TaiHe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2

公開發售

獨家保薦人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RESID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重 要 通 知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 公 開 發 售 方 式
於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創 業 板 上 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股H 股**
發售價	:	每股**H** 股不多於**1.34**港元且預計每股H股不少於**1.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面值	:	每股**H** 股人民幣**1.0**元
股份代號	:	**8252**

獨家保薦人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RESID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副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長江證券(香港) CHANGJIANG SECURITIES (HK)　HALCYON 鎧盛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民信證券有限公司 MASON SECURITIES LIMITED　長亞證券 Longasia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定價協議方式釐定。倘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該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會失效。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4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獲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或之前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於該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taihe.com刊登。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與投資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有關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我們的H股的不同市場特性。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監管概覽」、「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等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以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倘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網站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欲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須瀏覽創業板網站**www.hkexnews.hk**。*

預期時間表

	日期[1]
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2][4] 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 申請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2]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 **指示**的截止時間[2][3]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 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 付款的截止時間[2][4]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2]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5]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或前後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 網站www.gltaihe.com[6]刊登 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星期五)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查詢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識別文件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星期五)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以 「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星期五)起

根據公開發售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7)(8)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根據公開發售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成功(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8)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H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公開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若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taihe.com**刊發公告。

(2)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4)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如中國銀河國際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即告失效。

(6)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H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發行，惟僅會於(i)公開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並已失效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8) 根據公開發售作出而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會獲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且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由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由聯名申請人作出的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該等資料亦可能會為進行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銀行或會於兑現退款支票前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　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兑現退款支票。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我們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H股股票，有關H股股票將發行予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所述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適用手續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相關詳情。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對於申請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任何未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等節。

倘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以公開的分配詳情為基準買賣**H**股，則須就此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公開發售架構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及「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兩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招攬。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H股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與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於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受其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閣下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閣下的投資決定。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資料。　閣下不應視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站**www.gltaihe.com**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6

專用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5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的資料 52

董事、監事及參與公開發售各方 57

公司資料 61

行業概覽 63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75

歷史及發展 90

業務 101

風險管理 15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2

關連交易 193

主要股東 195

股本 198

財務資料 20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3

包銷 248

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57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2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此為概要，其並未載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附錄，其構成本招股章程不可或缺部分)。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第29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

業務概要

根據揚州市小額貸款公司行業協會的資料，我們是江蘇省金融辦公室批准的揚州市第一家農村小額貸款公司，於揚州市進行小額貸款業務。根據Ipsos報告，按註冊資本計，於二零一五年，我們亦是揚州市第二大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根據Ipsos報告，按收益及未收回貸款結餘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為揚州市最大小額貸款公司，市場份額分別約11.12%及6.23%。就此，於二零一五年揚州市授出的小額貸款金額合共約人民幣96億元，約佔同年江蘇省授出的小額貸款總額約人民幣1,061億元之9.0%。

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靈活、便利和高效的小額貸款服務而服務揚州市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旨在盡量迎合客戶的短期業務融資需求。根據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評級計劃，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獲江蘇省金融辦公室評為「A」級及其後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評為「AA」級，以認可我們的優質小額貸款業務。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評級計劃項下的主要評估標準(即更著重得分點)包括規管合規、關連交易程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監控以及公司監管。有關評級標準及就我們的評級得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小額貸款行業法規－江蘇省當地的監管政策－農村小額貸款公司經營業務的規定」一節。我們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連續五年被揚州市金融辦公室評為揚州市「十佳明星小貸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按兩種形式向客戶提供貸款，即(i)定期貸款與(ii)授信貸款。視乎(其中包括)借款人的貸款額度及風險概況，我們提供的貸款可能為信用貸款或以保證及／或抵押物擔保。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授出本金介乎人民幣12,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貸款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1,454,000元、人民幣1,514,000元及人民幣1,467,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利息收入約人民幣98.1百萬元、人民幣95.9百萬元及人民幣74.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從我們提供小額貸款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而應收客戶的貸款佔我們總資產的大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約為17.9%、15.0%及13.4%，而我們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17.9%、16.5%及12.7%。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收回應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28.6百萬元、人民幣619.5百萬元及人民幣599.4百萬元。

市場地位及競爭優勢

自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營運起，我們獲授權在我們的總部及分公司當時所在的揚州市邗江區從事農村小額貸款業務。由於揚州市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進行的城市重新分

區，我們總部的位置被重新分區至揚州市廣陵區轄下，我們自此獲授權在邗江區及廣陵區開展小額貸款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我們進一步獲批准在揚州市所有區域開展小額貸款業務。根據揚州市小額貸款公司行業協會的資料，我們為揚州市首家獲授權在該市開展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

我們相信以下的競爭優勢使我們得以成功：

- 我們是揚州市知名的小額貸款公司，獲准在全市範圍內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 我們有強大的資本基礎及高監管評級；
- 我們擁有標準化及集中化的風險管理體系；
- 我們有能力向客戶提供靈活、便利及高效的融資服務；及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該團隊具備可確保成功發展我們業務的深厚行業知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4頁開始的「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領先的區域性小額貸款公司，專注於滿足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短期業務融資需求。我們擬採納以下策略以達成我們的目標：

- 通過在短期內進一步滲透揚州市現有市場(包括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後才逐步進入的江都區、儀徵市(縣級市)、高郵市(縣級市)及寶應市(縣級市))，以及在長期進一步擴充地域覆蓋至江蘇省其他主要城市(視乎(其中包括)能否取得所須監管批准)；及
- 擴充及加強我們後台營運支援，方式為(i)招聘適當有經驗僱員支援多項營運職能；及(ii)在有需要時繼續升級OA系統。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7頁開始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市場競爭

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省有629家小額貸款公司，其中揚州市有59家小額貸款公司。我們除與揚州市逾50家當地持牌小額貸款公司直接競爭外，在不同程度上我們亦與貸款予需要融資的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等式網絡(P2P)貸款平台、農村銀行、富裕人士及其他無牌照小額貸款機構競爭。

我們主要依託以下各項進行競爭：(i)我們的聲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ii)我們服務的質量及可及性；(iii)我們貸款申請審批程序的效率；(iv)我們的資金規模；及(v)我們的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能力。

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以及我們於揚州市奠下的長期經營往績，我們已在當地建立強勁的品牌聲譽，根據Ipsos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揚州市的收益、未償貸款結餘及註冊資本方面的排名領先市場。我們認為，透過我們在揚州市的競爭力、專業服務、良好的風險管理以及優秀的品牌聲譽，我們能夠有效地進行競爭。因此，儘管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惟其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營運及金融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我們已經並將會繼續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我們相信上市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鞏固我們

的品牌認知、讓我們能更佳把握當地政府就小額貸款行業作出的支援措施，並有助我們更靈活取得資金進一步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領先競爭者。儘管如此，倘我們未能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及收益可能有所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激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於未來失去市場份額及收益」及「業務－競爭」等節。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節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8,107	95,947	74,495
利息開支	(1,433)	(1,442)	(596)
利息收入淨額	96,674	94,505	73,899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555	849	2,374
擔保虧損撥備撥回	74	—	—
行政開支	(20,802)	(17,647)	(22,593)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249)	361	453
稅前溢利	77,252	78,068	54,133
所得稅開支	(9,759)	(16,666)	(13,653)
年內稅後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7,493	61,402	40,480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1百萬元減少約2.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貸款予客戶收取的實際利率受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跌影響而下跌所致。我們的利息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9百萬元減少約22.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就貸款予客戶收取的實際利率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跌而下跌；(ii)我們向特選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及有利定價以回應揚州市政府最近為減輕中小企業面對的沉重融資成本並進一步便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的政策方針以及應對我們行業的競爭環境；及(iii)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對利息收入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而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期間的利息收入乃經扣除適用增值稅後確認。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5百萬元減少約9.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4百萬元，主要由於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增加，因為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享受所得稅稅率減半而開始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納稅。我們的純利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4百萬元減少約34.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由於因上段所載理由而減少利息收入。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7頁開始的「財務資料－管理層有關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節選財務狀況表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18	418	3,553
應收貸款	504,255	597,092	580,544
物業及設備	3,501	2,869	1,484
遞延稅項資產	3,089	5,602	4,709
其他資產	3,812	4,678	7,661
資產總值	536,675	610,659	597,951
負債			
計息借款	—	8,000	—
應納所得稅	3,677	7,161	5,670
其他負債	9,098	10,196	11,498
負債總額	12,775	25,357	17,168
資產淨值	523,900	585,302	580,783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4頁開始的「財務資料－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節選現金流量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77,252	78,068	54,13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728	1,471	1,415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555)	(849)	(2,374)
擔保虧損撥備撥回	(74)	—	—
減值貸款應計利息	(1,429)	(1,037)	(1,199)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淨額	224	—	—
利息開支	1,433	1,442	596
營運資金及稅項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7,579	79,095	52,57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0,433	(26,487)	60,009

由於向客戶提供貸款的相關會計處理方式乃入賬為經營現金流出，故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增加人民幣91.0百萬元。

小額貸款業務屬於資本密集性質，涉及大量向客戶發放貸款形式的經營現金流出，按照適用會計原則，歸類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因此，董事認為，小額貸款公司除會出現以

入賬為融資活動現金流入的外界融資(債項或權益)支持未收回應收貸款(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的任何大幅增加，情況可能造成特定年終時的負經營現金流量外，一般也會經歷各年不同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波動，視乎特定年終時延續給客戶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相對於客戶償還貸款金額而定。更明確來說，倘若延續給客戶的貸款總金額大於客戶償還貸款總金額連同所收獲利息收入，小額貸款公司普遍於特定年終時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0頁開始的「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該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股本回報率(1)	12.4%	11.1%	6.9%
資產回報率(2)	11.8%	10.7%	6.7%
未收回應收貸款總額減減值虧損撥備與總資產比率(3)	94.0%	97.8%	97.1%
資本負債比率(4)	–	1.3%	–

附註：

(1) 股本回報率按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初及年終的總權益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2) 資產回報率按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初及年終的總資產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3) 未收回應收貸款總額減減值虧損撥備與總資產比率等於所示日期的未收回應收貸款總額減減值虧損撥備除以同日的總資產，再乘以100%。

(4)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淨額除以同日的資本總額與債務淨額的總和，再乘以10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若干主要經營統計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該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年末未收回貸款的總筆數	427	427	424
於年末未收回應收貸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528,551	619,501	599,381
於年末未收回應收貸款總額減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504,255	597,092	580,544
年內新批貸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776,420	905,429	679,025
年內新批貸款的筆數	534	598	463
於年內向關連人士新批的貸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1)	900	–	–
於年末關連人士未償還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內關連人士擔保的新批貸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1)	10,960	–	–
於年末關連人士提供保證的未償還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新批貸款平均期限 *(天)*	279	310	316
平均貸款規模 *(人民幣千元)*	1,454	1,514	1,467
貸款規模範圍 *(人民幣千元)*	20至3,000	20至3,000	12至3,000
每筆貸款平均還貸期 *(天)*	258	250	296
加權平均年利率(2)	17.9%	15.0%	13.4%
實際年利率(3)	17.9%	16.5%	12.7%
年內淨利息收益率(4)	18.9%	16.3%	12.6%
年內純利率	68.8%	64.0%	54.3%
年內展期貸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124,780	15,750	3,000
於年末授出有展期條款的貸款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70,029	35,355	6,736
展期貸款比率(5)	13.2%	5.7%	1.1%
年內拒絕貸款比率(6)	3.4%	5.1%	6.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該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年末逾期貸款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7]	14,258	46,785	10,069
逾期貸款比率[8]	2.7%	7.6%	1.7%
於年末減值貸款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9]	17,884	13,298	9,981
減值貸款比率[10]	3.4%	2.1%	1.7%
抵押貸款的貸款與估值比率[11]	9.7%至100.0%[12]	10.6%至78.9%	10.6%至74.3%

附註：

(1) 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不再向關連人士批出貸款或不再提供由關連人士保證的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人士新批貸款以及關連人士提供保證的新貸款分別佔年內新批貸款總額約0.1%及1.4%。該等貸款(i)須遵守如同向獨立第三方批出或由獨立第三方保證的相同貸前盡職審查及貸款申請審批程序；(ii)根據與向獨立第三方批出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保證的貸款可比較的條款批出；及(iii)於各自的到期日或之前償還。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該等貸款批出未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

(2) 加權平均年利率指年內授出新貸款的利率加權平均數。

(3) 實際年利率按我們源自貸款的利息收入(不包括任何拖欠利息)除以我們於所示年內應收貸款的平均每日結餘計算。

(4) 淨利息收益率乃按淨利息收入除以我們於所示年內應收貸款平均每日結餘計算。

(5) 展期貸款比率按所示日期未償還展期貸款除以所示日期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計算。

(6) 拒絕貸款比率乃按年內拒絕貸款申請數目除以年內貸款申請總數計算。

(7) 逾期貸款指全部或部分本金及／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

(8) 逾期貸款比率按所示日期未償還逾期貸款除以所示日期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計算。

(9) 減值貸款指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我們的財務報表附註28(a)中確認為「個別減值」的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減值貸款包括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的「五級分類原則」貸款分類方法項下的「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

(10) 減值貸款比率按所示日期未償還減值貸款除以所示日期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計算。

(11) 抵押貸款(有保證及無保證)的貸款與估值比率乃按相關估值報告支持的抵押物價值除以抵押貸款金額及／或所授出授信貸款最高金額計算。有關貸款與估值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貸款組合－(b)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組合－抵押貸款」一節。

(12)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貸款與估值比率100%上限乃由於有保證的單獨抵押貸款所致。撇除有關單獨貸款，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貸款與估值比率約77.8%。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別授出有展期條款貸款金額合共人民幣124.8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所授予新貸款約16.1%、1.7%及0.4%。所有上述貸款乃於到期或之前展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展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分別佔各年末應收未收回貸款總額約13.2%、5.7%及1.1%。我們處理貸款展期要求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考慮的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貸款展期」一節。二零一五年以前，我們一般採取商業上較寬鬆的方法來接受和考慮客戶的貸款展期請求。自二零一五年起，我們整體上已採取更保守取態的風險管理，據此，我們開始勸阻客戶申請貸款展期，並採取較嚴格的審查以考慮授出任何貸款展期，以改善我們貸款組合的一般質素，進一步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我們的展期貸款比率大幅下降。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逾期貸款比率分別約為2.7%、7.6%及1.7%。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對高的逾期貸款比率主要由於提供予三名各自相互關聯的借款人的若干抵押貸款逾期並正在執行還款計劃，涉及安排出售若干房地產以償還逾期貸款。該三名借款人所欠的逾期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償還。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經理上門拜訪、客戶的推薦及我們的營業地點招攬客戶。我們亦於本公司網站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0頁開始的「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銷售及營銷」一節。

供應商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供應商。

客戶

我們擁有相對廣泛的客戶群，主要由揚州市或於當地落戶的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組成。我們的客戶所從事的行業眾多，但絕大部分同屬於中國人民銀行的三農分類。我們認為客戶所從事行業及業務的多樣性加上我們較小的單筆貸款規模有助於降低風險集中度，使我們更好地應對不同行業的週期性業務及經濟週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350名、499名及381名客戶授出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我們從該等客戶獲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13.1%、9.1%及7.6%，而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3.2%、2.0%及1.8%。

貸款組合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規模劃分的未償還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0.5百萬元						
－保證貸款	14,866	2.7	12,623	2.0	10,275	1.8
－抵押貸款	14,946	2.8	13,255	2.2	8,470	1.4
	29,812	**5.5**	**25,878**	**4.2**	**18,745**	**3.2**
高於人民幣0.5百萬元但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1百萬元						
－保證貸款	36,971	7.0	23,832	3.9	34,935	5.8
－抵押貸款	18,634	3.5	13,126	2.1	5,549	0.9
	55,605	**10.5**	**36,958**	**6.0**	**40,484**	**6.7**
高於人民幣1百萬元但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2百萬元						
－保證貸款	108,500	20.5	295,243	47.6	368,303	61.4
－抵押貸款	39,949	7.6	31,439	5.1	17,288	2.9
	148,449	**28.1**	**326,682**	**52.7**	**385,591**	**64.3**
高於人民幣2百萬元但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3百萬元						
－保證貸款	200,596	38.1	163,533	26.4	105,337	17.6
－抵押貸款	94,089	17.8	66,450	10.7	49,224	8.2
	294,685	**55.9**	**229,983**	**37.1**	**154,561**	**25.8**
總計	**528,551**	**100**	**619,501**	**100**	**599,381**	**1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向新客戶及老客戶發放貸款的數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數目	*數目*	*數目*
新客戶[(1)]			
－保證貸款	199	293	40
－抵押貸款	11	19	7
包括：保證及抵押貸款	*—*	*—*	*1*
	210	**312**	**47**
老客戶[(2)]			
－保證貸款	69	143	300
－抵押貸款	71	44	34
包括：保證及抵押貸款	*3*	*3*	*3*
	140	**187**	**334**
總計	**350**	**499**	**381**

附註：

(1) 新客戶為我們向其首次發放貸款的客戶。

(2) 老客戶指向過往已從我們取得貸款的客戶。老客戶申請新貸款的貸款申請審批程序與新客戶申請新貸款的流程相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未收回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小企業及小微企業	119,489	22.6	99,412	16.0	75,352	12.5
個體工商戶	409,062	77.4	520,089	84.0	524,029	87.5
總計	**528,551**	**100**	**619,501**	**100**	**599,381**	**1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未收回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保證貸款						
製造	114,778	21.7	58,519	9.4	48,188	8.0
建築	149,088	28.2	329,131	53.1	340,815	56.9
批發及零售	56,560	10.7	52,017	8.4	60,349	10.1
運輸、倉儲及郵政	22,631	4.3	8,030	1.3	20,561	3.4
其他	17,876	3.4	47,534	7.7	48,937	8.2
未收回保證貸款小計	**360,933**	**68.3**	**495,231**	**79.9**	**518,850**	**86.6**
抵押貸款						
製造	26,027	4.9	20,346	3.3	23,004	3.8
建築	28,045	5.3	36,767	5.9	17,750	3.0
批發及零售	56,630	10.7	36,183	5.8	16,754	2.8
運輸、倉儲及郵政	24,841	4.7	11,930	1.9	50	0.0
其他	32,075	6.1	19,044	3.2	22,973	3.8
未收回抵押貸款小計	**167,618**	**31.7**	**124,270**	**20.1**	**80,531**	**13.4**
總計	**528,551**	**100**	**619,501**	**100**	**599,381**	**100**

如上文所注意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未收回貸款為向從事建築業的客戶授予的保證貸款，佔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收回貸款總額分別約28.2%、53.1%及56.9%。該等客戶一般為建築裝修、建築材料貿易、基礎設施項目以及興建私人和公共住房的個體工商戶，且並無就貸款提供可接受抵押品作抵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抵押劃分的未收回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保證貸款	360,933	68.3	495,231	79.9	518,850	86.6
抵押貸款	167,618	31.7	124,270	20.1	80,531	13.4
包括：保證及抵押貸款	*128,110*	*24.2*	*101,171*	*16.3*	*77,466*	*12.9*
總計	528,551	100	619,501	100	599,381	100

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

現時，我們符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最低溢利要求，而往績記錄期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有關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初步呈交，往績記錄期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有關時間，若我們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將須載入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個完整財政年度作為我們的往績記錄期。然而，我們並未遵守江蘇省金融辦公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頒佈的若干指引所訂明的指導利率上限，而倘將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不合規貸款產生的所有利息收入撇除，我們將不能符合於初步呈交上市申請時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的最低溢利要求。僅作展示用途，倘撇除我們過往不合規貸款產生的所有利息收入，根據各自年度結束時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則我們(a)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有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會有純利約人民幣61.4百萬元及人民幣40.5百萬元；及(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有營運資金變動及支付稅項前負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34.2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會有營運資金變動及支付稅項前正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79.1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有關上述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6頁「業務－審批、合規及法律程序－過去未遵守小額貸款公司特有的有關指引」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上文所述的不合規事件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小額貸款行業主要規範規定及我們的合規狀況：

	主要規範規定	合規狀況
1.	小額貸款餘額之和佔全部貸款餘額的比重不低於70%	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已遵守有關規定。
2.	三農貸款餘額之和佔全部貸款餘額的比重不低於70%	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已遵守有關規定。

	主要規範規定	合規狀況
3.	貸款期限在3個月以上的經營性貸款餘額之和佔全部貸款餘額的比重不低於70%	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已遵守有關規定。
4.	(i)單戶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我們資本淨額的3%（除特殊情況及經揚州市金融辦事公室事先批准外，或會超過3%，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及(ii)向單一客戶及其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融資性擔保餘額合計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10%	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已遵守有關規定。
5.	小額貸款公司平均年利率及最高年利率的限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未能遵守江蘇省金融辦公室發佈的指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審批、合規及法律程序－過去未遵守小額貸款公司特有的有關指引」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已遵守有關規定。
6.	農村小額貸款公司的融資比例不得超出一定的法定限額。	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已遵守有關規定
7.	已取得銀行融資或已開展擔保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向股東發放貸款，特殊情況須報經市金融辦審批	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已遵守有關規定
8.	倘小額貸款公司向其股東以外的關聯方發放貸款，則向該等關聯方發放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其經營所在市對小額貸款設定的限額（即人民幣3百萬元）。如有關餘額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則小額貸款公司須在發放有關貸款前向當地市級金融辦備案	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已遵守有關規定
9.	揚州市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	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已遵守有關規定
10.	最大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於小額貸款公司持有超過60%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大股東柏泰集團及其關聯方合共持有我們超過60%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企業發展」一節。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我們向江蘇省金融辦公室諮詢，確認有關規定不適用於我們，因為我們乃於相關政府通告生效前註冊成立。

有關小額貸款行業主要規範規定及合規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1頁開始的「業務－審批、合規及法律程序－合規」一節。

風險管理

作為一家專注於為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小額貸款服務的小額貸款公司，信貸風險為我們的業務最主要的固有風險。通過我們在服務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短期融資需求的廣泛經驗，我們已制定一套標準化、集中化的風險管理體系。我們亦遵守「審貸分離」的政策，這保障了我們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工作的有效性。我們力求在可接受及可管理的信貸風險水平和有效利用可用資金以提高股東回報之間達致最佳平衡。

我們風險管理體系其中一個關鍵特徵是我們將若干關鍵合規監控功能融入我們的OA系統，以實現自動預警及(如適當)截停貸款審批程序，以保障持續的監管合規。有關我們的OA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2頁開始的「風險管理－我們的OA系統」一節。

我們亦面對有關營運及合規的風險。我們已就此採納及實施簡潔的流程及程序，旨在實現運作的效率及有效性，同時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0頁開始的「風險管理」一節。

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通過下列資金來源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

- *註冊資本*－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百萬元。
- *內部產生資金*－主要為所批出貸款利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利息收入約人民幣98.1百萬元、人民幣95.9百萬元及人民幣74.5百萬元。
- *銀行借款*－所有未償還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償還，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取得新造銀行借款。
- *其他機構的短期借款*：

  金農公司運作的「資金池」－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取得中期資金本金總額約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及

  其他小額貸款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取得短期貸款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取得來自我們控股股東柏泰集團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的股東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已悉數償還。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1頁「業務－資金來源」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及上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風險可大致分為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我們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以及與公開發售及我們的H股有關的風險，當中較重大的風險包括以下：

- 我們的業務受國家、省級、市級及地方政府機構嚴格管制及監管。倘我們未能及時甚或未能回應適用法規要求的轉變，或倘我們未能續期我們的業務牌照，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甚或遭終止。
-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客戶及／或其保證人的信譽，這可能限制我們向違約客戶收回貸款的能力。
- 由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由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組成，故我們承受較大信貸風險，而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未必足以防範客戶違約。
- 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我們貸款的信貸風險並維持較低的減值貸款比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僅限於揚州市，揚州市經濟或監管環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未必足以就我們的業務經營所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 利率的任何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9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柏泰集團與聯泰廣場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3.38%及42.20%。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將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0.03%及31.6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由柏氏家族全資擁有。具體而言，聯泰廣場由柏泰集團、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及朱文英女士(柏萬林先生的母親)分別擁有約48.67%、26.33%、15%及10%。柏泰集團由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朱文英女士(柏萬林先生的母親)、柏莉女士及王正茹女士(柏萬林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約33.33%、16.67%、16.67%、16.67%及16.67%。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柏泰集團、聯泰廣場及柏氏家族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且預期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仍為控股股東。

此外，柏萬林先生、王正茹女士、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及朱文英女士(即柏氏家族成員)為一致行動人士，而柏氏家族成員(即王正茹女士、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及朱文英女士)同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與柏萬林先生一致投票。因此，柏氏家族、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於公開發售後將依然為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2頁開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近期發展及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授出90項新貸款，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3.8百萬元，其貸款組合載列如下：

(a) ***按貸款方式劃分的貸款組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授出新貸款數目	**授出新貸款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定期貸款	67	113.1
授信貸款	23	40.7
總計	90	153.8

(b)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組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授出新貸款數目	授出新貸款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保證貸款	77	136.5
抵押貸款	13	17.3
包括：保證及抵押貸款	*13*	*17.3*
總計	90	153.8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任何計息借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並無取得任何新造計息借款。

我們的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呈下跌趨勢，主要由於我們就貸款收取的實際利率受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跌所主要影響而下跌所致，其次是為回應揚州市政府減輕中小企業融資成本負擔的近期的政策方向，我們向特選客戶提供較具競爭力及優惠的利息費用。根據現時生效的適用規則及法規，江蘇省的小額貸款公司可收取高達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四倍的利率。因此，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動對小額貸款公司可以收取的最高利率有直接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一直呈下降趨勢。短期貸款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由二零一四年初的6.00%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4.35%，其後維持不變。倘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日後繼續下跌，我們或進一步減少我們就貸款收取的利率以反映中國人民銀行的任何減幅，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短期內相對不太可能出現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另一波持續下調走勢，除非宏觀經濟及外匯環境有重大變動，或中國的資本流量走向有顯著及／或持續的逆轉，則作別論。無論如何，根據我們目前就貸款收取的息率水平，我們在進一步調低收取息率方面具備合理的緩衝，以應對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於可見短期內的進一步下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利率環境」一節。

此外，我們主動向特選客戶提供較優惠價格，以回應揚州市政府減輕中小企業融資成本負擔的政策方向以及應對我們行業的競爭環境，雖然此舉是造成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下跌的部分原因，但我們已基於業務溢利、企業形象、競爭力、對地方經濟與地方政府方針的支持，妥善衡量該業務決策。持平而論，我們認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調低利率，足以展示對於地方政府方針的支持，並充分回應所從事行業的競爭情況，而我們無意於短期再大幅調低利率。我們認為，從平衡利益的角度來看，中國政府不大可能對中小企業實行將明顯有損小額貸款行業健康發展的不利政策。

另一方面，我們的應收貸款利息收入亦受我們應收貸款平均每日結餘所影響，而應收貸款則取決於本公司的資金及其來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本身的註冊資本及內部產生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並不時以短期外部借款輔助。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45.0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我們所有借款，我們的自由現金整體水平有所減少，而其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我們應收貸款的平均每日結餘以及其產生的利息收入。

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審慎實行業務策略。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於揚州市悠久及穩健的經營歷史，加上我們的業務擴充計劃及上市後財務實力增強，我們具備可繼續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實力和作好準備應對外部市場的週期性衝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及「業務－競爭」兩節。

除此處及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重大事件會影響本招股章程第I-1頁開始的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

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每股H股1.2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H股1.34港元計算**
本公司市值[1]	720,000,000港元	804,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2]	人民幣1.16元 （1.31港元）	人民幣1.19元 （1.34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有關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II-1頁開始的「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公開發售的總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50.2百萬港元，其中約32.0百萬港元已於或預期於我們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約18.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予以資本化。上市開支約26.0百萬港元反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約6.0百萬港元的額外款項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後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董事預期，除本節「近期發展及業務前景」一段所討論的因素以外，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地方政府對中小企業的政策、小額貸款行業的競爭環境及我們可以獲取的財務資源，預計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不同程度的

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亦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0頁「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自公開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0.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90%(或126.3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大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的貸款組合；及
- 餘下約10%(或14.0百萬港元)將用作提供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有關我們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3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政策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股息分派建議須由董事會決定並經股東批准。日後任何股息宣派或派付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零及人民幣45.0百萬元。前期所派付的股息未必會表明日後派付股息的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是否會及何時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我們目前擬於上市後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按不少於可供分派溢利的30%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惟於各情況下受董事會經全面審閱我們的財務表現、未來預期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的規限，並須經股東批准。然而，概無保證於上市後任何年度內將會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9頁開始的「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柏氏家族」	指	柏萬林先生、王正茹女士、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及朱文英女士(柏萬林先生的母親)
「柏氏家族親屬」	指	包括柏萬琴女士、柏萬年女士及鄭瑤女士，為柏氏家族的親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柏泰集團」	指	江蘇柏泰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名發起人，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約40.03%權益。有關其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其他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另有列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貿仲委」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由我們的前身公司改制而成及倘文義另有所指，我們的前身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合指柏泰集團、聯泰廣場及柏氏家族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的彌償保證契據，細節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人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屬於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指導意見」	指	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網上遞交的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誠如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示，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申請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Limited，為我們委託編製Ipsos報告的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Ipsos受委託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部分在本招股章程中使用
「江蘇省金融辦公室」	指	江蘇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
「金農公司」	指	江蘇金農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直接受江蘇省金融辦公室監管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商業培訓、融資諮詢、緩解暫時資金短缺、為江蘇省所有小額貸款公司提供結算及股權轉讓服務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銀河國際及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泰廣場」	指	江蘇聯泰時尚購物廣場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名發起人，將會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約31.65%權益。有關其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上市」	指	H股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或前後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必備條款」	指	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將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中國成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
「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評級計劃」	指	《江蘇省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評級辦法(暫行)》規定對江蘇省所有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管評級計劃，由江蘇省金融辦公室進行評估及評級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民泰銀行」	指	江蘇邗江民泰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乃中國銀監會揚州監管分局所簽發金融許可證的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各自持有其10%權益，其餘股權由浙江民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協新毛紡織有限公司、常州市君豪紡織品有限公司及揚州沃源紡織服裝廠分別擁有約51%、10%、10%及9%，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柏年斌先生」	指	柏年斌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柏泰集團(將會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40.03%權益)約16.67%權益的股東，亦為持有聯泰廣場(將會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31.65%權益)約15.00%權益的股東。彼為柏萬林先生及王正茹女士的兒子及柏莉女士的胞兄
「柏萬林先生」	指	柏萬林先生，執行董事，持有柏泰集團(將會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40.03%權益)約33.33%權益的股東，彼為柏年斌先生及柏莉女士的父親及王正茹女士的配偶
「柏莉女士」	指	柏莉女士，執行董事，持有柏泰集團(將會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40.03%權益)約16.67%權益的股東，彼為柏萬林先生及王正茹女士的女兒及柏年斌先生的胞妹
「王正茹女士」	指	王正茹女士，持有柏泰集團(將會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40.03%權益)約16.67%權益的股東，彼為柏年斌先生及柏莉女士的母親及柏萬林先生的配偶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簽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一段
「發售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提呈以呈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的150,000,000股H股，各為一股發售股份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制定的貸款利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各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機關，或按文義所指所有機構及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前身公司」或「我們的前身公司」	指	揚州市邗江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前身
「定價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與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公開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有條件發售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或「中國銀河國際」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公開發售的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惟文義另有指明者除外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中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及其項下頒佈的法例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擬以申請人或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有關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揚州市金融辦公室」	指	揚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擬將有關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中成銀行」	指	揚州廣陵中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乃中國銀監會揚州監管分局所簽發金融許可證的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柏泰集團持有其8%權益，其餘股權由成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揚州金企鵝毛紡有限公司、揚州江陽砼製品有限公司、江蘇中顯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帝一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60%、8%、8%、8%及8%，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意見」	指	江蘇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頒佈的《省政府辦公廳關於開展農村小額貸款組織試點工作的意見(試行)》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的英文譯名並非官方名稱，亦不構成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的任何官方部分。本招股章程所載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權力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證書、職銜等的英文譯名屬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倘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約整至小數後一或兩位。因此，若干表格顯示為總額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惟有關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業內的標準解釋或用法不同。

「三農」	指	農業、農民及農村，或視情況而定，指從事農業業務及／或農村發展活動以及／或於農村地區居住的個人或機構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減值貸款」	指	被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的貸款。有關貸款分類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撥備政策及資產質量」一節
「減值貸款比率」	指	於所示日期未償還減值貸款總額除以同日未償還貸款總額再乘以100%
「IT」	指	資訊科技
「OA系統」	指	為管理操作效率及減低風險而開發及設計的辦公自動化系統
「中小企業」	指	如《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所界定的中小型企業。例如，就零售業務而言，小型企業指擁有十至50名僱員及年收益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的實體，而中型企業指擁有50至300名僱員及年收益介乎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實體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了「相信」、「預期」、「估計」、「潛在」、「預測」、「預估」、「旨在」、「有意」、「能夠」、「應該」、「將會」、「可能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會」、「將」、「繼續」等措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因素及其他因素，上述有些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或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的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及有關政府部門法律、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我們控制業務既有的信貸風險及其他固有風險的能力；
- 我們成功實現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拓展所至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金融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環球經濟狀況出現變更及全球金融市場出現重大波動；
- 宏觀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中國的相關狀況；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幅(包括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幅)；

- 我們可能尋求開發的各項商機；及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措施。

可導致我們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　閣下不宜過份依賴該等只反映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除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義務因存在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性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述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於投資我們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出現重大下滑，因此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閣下亦應特別注意，我們是一家中國公司，所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體系可能與其他國家的現行法律及監管體系有所不同。

我們的營運及上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這些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公開發售及我們的H股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國家、省級、市級及地方政府機構嚴格管制及監管。倘我們未能及時甚或未能回應適用法規要求的轉變，或倘我們無法續訂營業執照，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甚或遭終止。

作為農村小額貸款公司，我們在受到嚴格管制的行業營運，並已獲批准籌建及開業(「**籌建及開業批文**」)以及獲批從事小額貸款業務的業務牌照。中國小額貸款行業須遵守多項國家、省級、市級及地方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該等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乃由不同的國家、省級、市級及地方政府機構頒佈。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須受所有相關監管機構監管並須就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的詮釋、實施及強制執行由不同機構酌情處理。此外，鑒於該等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頻繁變動(包括其詮釋及實施的變動)，倘我們未及時對變動作出回應或由於該等變動或有關該等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的詮釋、實行及執行的任何不確定因素而導致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或倘我們未能就我們的業務營運續期到期日為二零三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業務牌照，則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任何不合規事件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及對我們的業務活動實施限制或於最壞情況下終止我們的業務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並無規定如小額貸款公司違反相關條文則將會撤回籌建及開業批文，我們無法排除在重大違反下，相關機關將會行使其權力或酌情撤回籌建及開業批文的可能性。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遵守江蘇省金融辦公室頒佈的若干指引所訂明的指導利率上限。有關上述不合規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審批、合規及法律程序－過往未遵守小額貸款公司特有的有關指引」一節。

遵照新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業務活動造成限制或導致我們產生龐大成本，且我們可能就詮釋及應用新法律、法規、政策及措施而面對不確定因素。例如，自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開業起，我們獲授權於揚州市邗江區從事小額貸款業務，當時我們的總部及分公司均位於揚州市邗江區。由於揚州市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將城市重新分區，故我們總部地點被

重新分區至揚州市廣陵區，其後我們獲授權於邗江區及廣陵區進行小額貸款業務。如我們其後不獲授權於邗江區及廣陵區進行小額貸款業務，則我們的業務將由邗江區轉移至廣陵區，使我們疏離了邗江區的悠久客戶。日後，新法規可能禁止我們將業務據點擴充至江蘇省其他地區或限制我們於目前營運或擬營運地區的業務。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擴大我們的業務至其他我們目前並不經營業務的城市或地區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自地方、市級、省級及國家級政府部門獲得或維持相關營業執照及／或批文的能力。由於法律及法規或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詮釋、實行或執行的任何不利於我們的變動導致我們未能及時獲得或維持任何該等牌照或批文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牌照或批文可能妨礙我們按計劃進行或擴大我們的業務。多項的政府法規及請求適當執照及／或批文時的相關延誤或業務因整改的暫停亦可能嚴重延遲或中斷我們擴張計劃的實施，這可能對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力、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自適當機構取得執照或批文，有關批文可能僅於有限的基礎上獲批或需調整我們的業務及服務，這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客戶及／或其保證人的信譽，這可能限制我們向違約客戶收回貸款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貸款為保證貸款，並無任何抵押物。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分別約68.3%、79.9%及86.6%為無抵押物的保證貸款。我們已採納一項風險管理體系，旨在令我們根據客戶及／或其保證人的信譽作出決定。然而，我們向保證貸款的違約客戶收回貸款的能力可能較由抵押物所擔保的更為有限。倘客戶拖欠保證貸款，我們可能轉而尋求及要求保證人償還本金及任何應計利息。倘我們無法找到保證人，或保證人不再擁有充足或任何財務資源償還貸款，則我們未必能悉數收回貸款的本金額及未償還利息或根本無法收回貸款及利息。

倘我們的客戶違約且我們無法向其保證人收回全部貸款，我們可能不得不透過法庭命令申請執行違約客戶及其保證人資產(如有)(如土地使用權及／或房屋所有權)的止贖權。我們亦可能透過法律訴訟向法院申請執行我們對該等被查封資產的無抵押權益。然而，申請查封另一人士的資產或對該等資產清盤或變現該等資產的價值可能耗時較長且未必最終成為可能。此外，由於法律及切實可行的理由，實施過程可能存在困難。此外，違約客戶及其保證人可能事先已隱瞞、轉移或出售彼等資產，使得我們申請查封存在困難或不具有可能性。此外，倘被查封資產被抵押或受其他優先第三方權利所規限，我們的利益將位居有抵押債權人及該等優先第三方之後及我們的無抵押權利可能會於有抵押債權人及／或其他優先第三方已收取全額付款後方會執行，從而會限制甚至妨礙我們受益於該等資產。因此，在我們可能無法收回貸款及未償還利息全部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貸款及利息的違約情況下，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由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組成，故我們承受較大信貸風險，而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未必足以防範客戶違約。

作為一家專門服務於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短期業務融資需求的小額貸款公司，信貸風險為我們業務所固有的最重大風險。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較大型企業而言一般具備不完整的商業往績，更少財務資源或更弱的借貸能力，且可能更易受不利的市場、經濟或監管狀況影響。尤其是，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業務可能受區域金融市場動盪和宏觀信貸政策變動的不利影響。通脹、經濟低迷、政策變動、行業架構調整等狀況及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可能導致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惡化，從而增加我們的信貸風險。

此外，為應對信貸風險，我們已制定標準及中央風險管理體系並採納「審貸分離」政策。儘管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旨在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然而無法保證該系統將能有效避免所有過度的信貸風險。

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我們貸款的信貸風險並維持較低的減值貸款比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管理我們的貸款及減值貸款比率是我們業務可持續的基礎。貸款質素的惡化及貸款減值過度增加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減值貸款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我們的減值貸款比率分別為約3.4%、2.1%及1.7%。

我們日後可能不能有效控制我們的減值貸款水平。我們的減值貸款比率或會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如中國、江蘇省或揚州市經濟增長放緩或其他不利宏觀經濟趨勢)而上升。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客戶的財務、運營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這進而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我們貸款的能力。倘我們不能管理有關信貸風險以及減值貸款金額及／或減值貸款比率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僅限於揚州市，揚州市經濟或監管環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僅於揚州市經營業務。因此，我們在地域上分散經濟風險的能力乃受當地市場及經濟限制。

我們現時預期我們業務將在短期內繼續集中在揚州市。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繼續取決於揚州市經濟的穩定性。當地經濟的任何顯著衰退或當地政策的實施普遍不利於中小企業、微型企業或個體工商戶，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貸款的需求下降，對客戶及時或能否償還我們貸款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以及對房地產抵押物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絕大部分未收回貸款為並無抵押品的保證貸款，且當中絕大部分乃授予建築業客戶。建築業的負面發展或轉壞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承受較高水平的無抵押物保證貸款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無抵押物未收回保證貸款金額分別佔未收回貸款總額分別約68.3%、79.9%及86.6%。

在該等保證貸款當中，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回貸款分別約人民幣149.1百萬元、人民幣329.1百萬元及人民幣340.8百萬元乃發放予建築業客戶，佔於各自日期未收回貸款總額約28.2%、53.1%及56.9%。因此，我們承受有關該等客戶業務表現及還款能力的相關風險，而這可能進而受不論揚州市或中國整體建築業任何負面發展或轉壞的負面影響。可能不利影響建築業客戶還款能力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彼等未能執行其業務計劃、延遲或未能符合項目限期或里程碑，難以或未能按時向其客戶收取款項、整體建築市場任何下滑、或中國整體經濟狀況任何衰落。倘任何上述情況確實出現，則我們的客戶可能遇到流動性問題及可能導致延遲或拖欠向我們還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我們的貸款作擔保的抵押物及我們可能收回的資產未必足夠償付相應貸款價值，繼而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信貸風險。倘客戶違約，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要求我們的部分客戶提供抵押物以獲授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分別約31.7%、20.1%及13.4%由抵押物抵押。我們主要接受土地使用權或房屋所有權作為我們已授出貸款的抵押物。

我們抵押物(主要為房地產)的價值可能由於多種因素(包括影響中國經濟、房地產、物業市場及金融市場的整體因素)波動而下跌。中國利率政策及信貸政策的變動亦可能對中國

或揚州市的物業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抵押物價值下跌。此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導致抵押物損壞。房地產的過度供應或需求減少亦可能重大削減其價值。倘由於任何上述原因導致抵押物價值大幅下跌及在我們不得不執行抵押以收回貸款的客戶違約情況下，抵押物的價值可能不足以全數彌補我們的貸款。

此外，我們對我們的部分抵押物的權利可能從屬於其他具有更高優先權的有抵押債權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登記的有抵押貸款分別約60.1%、56.3%及68.4%的優先權較低。倘客戶違約及我們不得不執行抵押收回相關貸款，我們於抵押物的從屬抵押權益未必能變現，除非具有更高優先權的債權人已獲得全數還款。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變現抵押物的價值或根本無法變現，而這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信貸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執法過程中或會因法律及實際原因遇上困難，就抵押物的止贖權在中國法院提起訴訟可能需時甚久並產生額外成本。

銀行業趨勢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模式構成不利影響。

一方面，商業銀行及村鎮銀行不願向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融資服務，原因是貸款金額相對較低，另一方面，該等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通常缺乏足夠的信貸支持或信用記錄以取得商業銀行及村鎮銀行的貸款。我們相信，這個狀況在可見將來將會持續，但並不能確定該趨勢會否出現變動或監管環境會否出現任何更改致使該等潛在客戶對商業及村鎮銀行吸引力增加。倘商業及村鎮銀行透過提供與我們相若或更佳的借貸條款以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為目標拓展其業務，則我們可能面臨業務需求減少及／或我們須大幅調整利息費用以吸引客戶，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延長客戶的貸款還款期，這或會對我們的風險狀況及流動資金構成不利影響。

待獲得我們總經理或我們的貸款審查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必要批准後，我們可能同意因其本身需求而申請展期的客戶延長貸款的期限。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展期的未償還貸款分別為約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未償還貸款總額的約13.2%、5.7%及1.1%。儘管我們考慮及處理貸款展期申請猶如其為新的貸款申請，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展期貸款日後將不會增加我們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流程－貸款展期」一節。

倘我們的資金來源減少，我們可能難以取得或維持我們的增長。

我們的業務主要是由我們的資本基礎推動。因此，我們維持營運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獲得資金並擴大資本基礎的能力。根據指導意見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小額貸款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取得的資金不得超過其資本淨額的50%；儘管根據《江蘇省農村小額貸款公司扶優限劣工作意見(暫行)》，就擁有良好及合規的經營且符合《江蘇省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評級辦法(暫行)》所載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評級計劃的評估標準的部分小額貸款公司而言，自銀行機構取得的融資與有關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比率可能提升至10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鑒於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屬於資金高度密集型，我們的業務擴張將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能獲得的融資金額限制，而我們能獲得的融資金額又受我們的資金基礎規模限制。為支援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可能不時募集額外資金。然而，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受許多因素限制，包括(i)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ii)任何政府監管批文；(iii)我們的信貸評級；(iv)集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尤其是透過金融服務公司所進行者；及(v)中國國內外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充足額外融資，則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發展我們的業務或根本無法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可能不足以彌補實際虧損或不能防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減值虧損撥備的任何增加將導致純利的整體下降。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即減值虧損撥備率分別約為4.6%、3.6%及3.1%。減值虧損撥備金額乃基於管理層對影響我們貸款組合質量的各項因素作出的評估，這可能包括以下跡象：我們的客戶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我們客戶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該等因素可能無法預測且非我們所能控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撥備覆蓋率(指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除以應收減值貸款的結餘)分別約為135.9%、168.5%及188.7%。倘我們的評估及預期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或倘我們的貸款組合質量轉差，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可能不足以彌補實際虧損及我們可能須撥出額外減值虧損撥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可能因未來的監管及會計政策變動、貸款分類偏離，或我們本身根據當時可查閱的資料及指引作出的判斷偏離或經濟轉坏等其他不利條件而增加。減值虧損撥備的任何增加將導致我們純利減少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及可能於上市後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尤屬資本密集型業務並涉及大量向客戶發放貸款形式的經營現金流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主要由我們的自有註冊資本、內部產生資金及不時的限制計息借款(該等金額入賬列作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撥付資金。因此，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受向客戶貸款發放以及收取貸款本金還款及利息支出的時間所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約人民幣91.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增加。

我們計劃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用於擴充我們小額貸款業務的貸款組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預計利用額外資本繼續擴充我們的貸款組合，其將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而相應的資本流入將會分類為融資活動。因此，我們可能於上市後的可見未來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負經營經營流量可能降低我們的財務靈活性及我們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額外借款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繼而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展至新的地區市場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的日後增長主要取決於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及計劃。作為我們擴展小額貸款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擴充地域覆蓋範圍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迄今，我們已於揚州市向客戶提供小額貸款服務，包括我們的主要市場邗江區和廣陵區，以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後才逐步進軍的江都區、儀徵市(縣級市)、高郵市(縣級市)和寶應市(縣級市)。我們計劃利用我們於當地市場的深厚知識及揚州市邗江區和廣陵區的信貸環境加強我們於揚州市其他地區的市場滲透，特別是江都區、儀徵市(縣級市)、高郵市(縣級市)和寶應市(縣級市)。長遠而言，視乎市況及我們取得所需監管批文及招聘合資格當地員工的能力而定，我們亦計劃通過成立附屬公司／分公司將覆蓋範圍擴充至我們認為對小額貸款服務需求大的江蘇省其他主要城市。然而，我們未必能夠在新市場複製目前的業務模式。擴充業務時，我們可能進入我們擁有有限或並無經驗的市場。我們未必熟悉當地業務及監管環境，由於市場佔有率有限可能無法吸引足夠數目的客戶。此外，新市

場的競爭形勢可能有別於我們的現有市場，使我們難以或不能以具盈利的方式在該等新市場經營業務。倘我們無法應對有關挑戰及地域擴張中的其他困難，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激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於未來失去市場份額及收益。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約有8,673家註冊小額貸款公司，而揚州市有59家小額貸款公司。近年來，中國經濟發展的快速增長產生大量及越來越多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其中很多企業需要大量資金來作營運資本，惟不符合從較大型的商業銀行或傳統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的標準。這導致許多小額貸款公司及其他類似業務的經營者的出現(如對等式網絡(「P2P」)貸款平台)，其中一些是沒有牌照的。我們相信，隨著行業趨於成熟及開始整合，小額貸款行業的競爭將仍然激烈。

我們與揚州市的其他當地小額貸款公司直接競爭。其他競爭對手包括貸款予需要短期融資的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農村銀行、富裕人士及其他無牌照小額貸款機構。與小額貸款公司比較，農村銀行一般提供較優惠的利率，但往往需要較長時間及採取較嚴格規定批核與授出貸款。因此，我們可能與農村銀行爭奪的客戶，屬於財務需要並非緊急，而且可以符合農村銀行授出貸款規定者。此外，由於P2P貸款公司及小額貸款公司有類似的目標客戶，我們也面對P2P貸款公司的競爭，而P2P貸款公司定位為捕捉網上融資市場。部分該等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受到的監管限制更少、擁有更龐大資金規模、具備更強大市場地位、擁有更多元化的產品種類、更易取得、具有更成熟的客戶群及掌握更多資源。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能以較低的利率向我們的潛在客戶發放貸款。為與該等競爭對手競爭，我們可能被迫降低向客戶收取的利率以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或地位。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成功競爭。倘我們因競爭加劇不能維持我們現有的盈利能力水平及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未必足以就我們的業務經營所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我們已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管理我們的風險承擔，例如信貸風險、經營風險、法律風險及合規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一節。無法保證該等系統將足以或有效管理我們面臨的未有預計的風險或就該風險向我們提供保障，而不能識別任何潛在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僱員將能遵守有關政策及程序或人為失誤過錯將不會發生。再者，由於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的增長及擴充可能影響我們實施嚴格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能力。倘我們不能及時採納、實施及修改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倘適用)，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貸款前盡職審查過程中我們獲得的客戶背景資料不充分及不準確可能影響我們盡職審查結果及貸款審查決定的準確性，從而可能對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客戶提供的文件、財務資料及會計記錄進行貸前盡職調查，而我們可能無法從獨立來源取得足夠資料以就審查貸款申請核實所取得資料。儘管我們亦透過不同方法進行盡職審查，如對客戶及(倘相關)保證人的業務運營以及所提供的抵押物進行實地檢查，並評估來自第三方來源的「軟數據」，以完成我們的盡職審查及風險評估報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貸前盡職調查可發現對作出完全知情決定而言屬必要的所有重要資料，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盡職調查工作將足以履蓋有關我們客戶一切範疇，發現我們客戶的任何欺詐行為。倘我們的盡職調查未能識別出或揭示出可能影響我們貸款申請核實的重大負面資料或未能發現客戶欺詐，則我們的貸款申請核實結果可能受影響，這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進行貸款後監控，我們未必能偵測到我們客戶的所有可疑或非法交易。我們亦未必能充分或準確地監控我們所提供資金的實際用途。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察覺及防止我們的僱員或其他方進行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面對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進行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例如，僱員串謀客戶隱藏關鍵客戶信息以透過詐騙方式協助該等客戶詐取貸款。此外，客戶或第三方或提供失實會計報表或其他失實資料以欺騙我們的僱員。該等詐騙及不當行為會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相關監管機關處以的罰款，以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及時有效識別所有可疑交易事件或根本不能識別。再者，察覺或防止詐騙或不當行為(如洗錢活動)實屬困難，我們為防止及偵察該等活動採取的措施未必足夠有效，這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虧損以及聲譽受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僱員或其他方將不會進行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不會因有關事宜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的任何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向客戶授出貸款收取的利息，而我們為所得融資支付利息(包括銀行借款及來自其他機構的借款的利息)。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與利息收益率有密切關係，即向我們客戶徵收利率與我們支付以取得融資的利息成本之間的差額。利率差小將會對我們的收入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融資成本上升及我們未能及時調整我們的貸款利率或甚至乎無法調整，則我們的利息收益率將會下跌。

此外，我們亦須遵守有關利率的若干國家及地區指導方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小額貸款行業法規」一節。倘我們因小額貸款公司容許的適用利率上限變動而須降低所收取的利率，或如我們須降低我們收取的利率以反映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任何不時下跌，則可能對我們的利率差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缺乏多元化業務，且與更加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公司相比，我們日後的收入更易受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是專注於向揚州市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小額貸款。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絕大部分收入源自我們就向揚州市客戶提供貸款而收取的利息。倘我們貸款業務的收益無法維持及增長或多元化地理覆蓋範圍，則我們的收益及盈利未來增長未必能繼續或受約束。缺乏多元化業務將令我們更易受當地信貸環境及客戶財務狀況變動的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可能要求我們更改金融資產減值的撥備慣例。

我們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評估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減值釐定要求我們的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及酌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一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負責研製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不時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分類、計劃及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會計準則，並導致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大量變動。該等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的主要差異為計量類別及金融資產分類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分類將會要求我們考慮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釐定

分類及其後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分類為「攤銷成本」或「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的金融資產，我們將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型(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模型則產生信貸虧損)，採用更多前瞻性資料且不涉及信貸虧損仍未確認的門檻。由於這會改變就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最終確認減值金額評估潛在信貸虧損的時間，採用此規定亦預期對我們收集及分析數據的系統及流程造成影響。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分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3.1。

由於新準則須更改系統及流程以收集及分析必要數據，故我們於進行詳細評估前量化有關新準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影響或就其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由於我們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虧損模型，故我們日後可能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以及未來任何其他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類似準則不時作出的修訂(包括採納有關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任何權威性詮釋指引)，我們將須改變我們的撥備慣例，而這些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IT系統故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為我們的業務訂製的OA系統，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一直升級我們的OA系統以併入多種風險管理及合規相關功能以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合規效率。此外，我們主要使用一種由金農公司開發並由江蘇省金融辦公室指定的綜合處理平台以記錄我們的財務數據及產生財務報表以及記錄相關運營數據以利於監管機構持續監控我們的融資及貸款組合狀態。倘我們遇到系統故障或失靈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暫停及／或丟失數據庫中的經營數據或無法隨業務拓展升級我們現有IT系統，或推動由金農公司開發的綜合處理平台的任何變動或升級，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干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信息技術」一節。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各註冊兩項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然而，我們就維護及保護知識產權所作的努力未必足夠。第三方或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會不時捲入訴訟，以保護及執行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並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有關訴訟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

營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即使有關訴訟的結果有利，我們未必能執行判決及補償，且有關補償未必足以彌補我們的實際或預期有形及／或無形損失。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即使我們能成功執行自身的合法權利並採取補救措施，任何有關侵權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尤其是我們的名稱)、品牌或標誌方面的負面宣傳或客戶糾紛及投訴均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我們的品牌及名稱遭到侵犯或會對我們日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有賴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我們吸引和挽留人才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挽留其繼續為本公司服務，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於過去和未來繼續取得成功有賴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及執行董事柏莉女士。有關柏萬林先生及柏莉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大部分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一直任職於銀行、內部控制及會計等金融領域超過八年。我們一些高級管理人員亦於著名的國內或跨國金融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工作經驗，彼等帶來寶貴的行業意識及風險管理技能提升了我們的管理水平。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或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與我們續聘。倘我們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未能或無意為我們繼續服務，我們未必能及時覓得或甚至未能覓得合適的替任人選。我們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離職或未能找到合適替任人選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且對我們有效管理或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缺乏業務營運相關的保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中國行業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責任保險，或其他涵蓋因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作出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火災、惡劣天氣情況、地震、戰爭、恐佈主義活動、洪災或電力短缺等不同意外所導致的損失及損害的保險。此外，除為汽車投購的財產保險及為僱員購買強制性社會保險及若干個人健康及事故保險外，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信用保險、業務中斷保險、第三方責任保險或任何其他保險。倘出現因我們並未投保或相關保險範圍不足以覆蓋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各項經營風險從而產生任何損失及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現金存放於不同的銀行。我們的現金賬戶概無投保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保障。倘任何持有我們現金存款的銀行破產，或倘我們無法提取資金，我們可能失去存於特定銀行的現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執行適用於我們的反洗錢法可能會增加我們監督和報告與客戶交易的義務，從而增加我們的成本，並令我們面對刑事或行政處罰的風險。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目前毋須遵守中國反洗錢法律及法規，除了我們目前須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村鎮銀行、貸款公司、農村資金互助社、小額貸款公司有關政策的通知》規定記錄和保存單筆或者當日累計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現金繳存或支取、現金匯款、票據解付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收支。監督及匯報與我們的客戶的交易的反洗錢法律項下任何新規定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且在我們無法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設立及執行足夠程序的情況下，可能使我們面對潛在刑事或行政處罰風險。

與我們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發展、業務策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前身公司在二零零八年於中國成立，自此一直僅在中國開展業務。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發展、業務策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例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獲取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但有關政府政策於二零一五年終止。中國經濟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多方面均有差異，包括政府介入、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及資源分配。過去數十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導致經濟顯著增長。多項改革均為前所未有或屬試驗性質，並可能會因試驗結果而加以修訂、改動或撤銷。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會以該政策的現有形式或其他形式繼續實行經濟改革政策。

我們未必可在所有情況下自中國政府採納的經濟改革措施中得益。該等經濟改革措施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相關政策的變動(如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或其詮釋、履行及強制執行)的變動或限制性財政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妨礙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增長策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業務依賴中國金融服務領域的增長，而中國金融服務領域的發展或會放緩或暫停，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服務領域，尤其是小額貸款行業近年來高速增長。我們預期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中國金融服務行業將繼續擴展。然而，中國金融行業未必能持續增長，且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放緩或暫停，包括全球及當地經濟下滑或不利變動，尤其是影響我們客戶的任何變動、中國監管環境不利變動及中國信貸市場不利變動。

倘中國金融服務領域的增長放緩或暫停，我們小額貸款服務的需求或會出現大幅下滑，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的派付須受中國法律限制所規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零及人民幣45.0百萬元。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我們不能保證日後宣派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及形式。根據中國法律，任何某一年度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分派。然而股息只能從可供分派利潤中支付。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扣除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要求我們提取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向股東分派股息，產生利潤的期間亦如此。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住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非中國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均居住於中國。此外，我們的所有資產以及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外對我們或大部分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送達程序文件，包括就適用證券法下引起的事宜送達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任何條約規定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香港亦無與美國達成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認可和執行自不同司法權區取得的法院判決並不確定。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及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根據該安排，倘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

當事人可以在中國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同樣地，倘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在香港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雙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或判決未能滿足該安排的限制條件，則可能無法於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裁定的判決。因此，投資者或難以甚至無法就我們位於中國的若干資產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境外判決。

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可能對我們有效動用部分或全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流動性、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派付股息予我們H股持有人的能力。

中國外匯法規限制人民幣自由轉換為任何外幣及人民幣匯款到任何外幣。在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制度下，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開展的外匯交易(包括於完成公開發售後派付股息)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是我們必須提交該等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中國境內擁有所需外匯交易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開展該等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開展的外匯交易必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根據現有的外匯規定，在公開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須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然而，我們概不保證關於以外幣支付股息的該等外匯政策將來會繼續存在。此外，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以支付股息給股東的外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

中國法律及法規需要詳細的詮釋，否則將導致實施和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可能限制股東可用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民法體系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體系，民法體系建立於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而過往法律判決及裁決的指導性有限。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商業法律制度，並已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如企業組織及治理、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然而，此等法律及法規大部分仍相對較新，其執行及詮釋在多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並不像其他司法管轄權一樣具有一致性及可預計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乃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已經違例。另外，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對我們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任何訴訟或執行監管行動可能被長期拖延，亦可能導致高昂成本並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H股持有人與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就組織章程細則或因公司法及與有關我們事務或關於H股轉讓的相關規則和規例而賦予或施加於我們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任何爭議，將通過仲裁途徑而非訴諸法庭訴訟解決。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進一步規定，任何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定論及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申索人可按照適用規則，選擇將爭議提呈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裁決。香港仲裁裁決一般可在香港強制執行。香港仲裁裁決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可獲中國法院認可並強制執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訴訟的結果將會成功。就此，提供予作為H股持有人的　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去，中國經濟增長與高通脹期一同出現。為控制通脹，中國政府曾對銀行信貸施加控制、限制就固定資產提供貸款及限制國有銀行借貸。該等措施可抑制經濟活動並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而這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高通脹可能導致中國政府再次對信貸及／或商品價格施加控制，或採取其他措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

自然災害、天災、政治動亂及流行病發生可能對中國的全國及地區經濟造成不利影響，轉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洪水、地震、沙塵暴、火災或乾旱等自然災害在中國的若干地區發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過往發生的流行病，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H5N1或H7N9禽流感或人類豬流感(亦稱為甲型流感(H1N1))已對中國的全國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再次發生任何其他類似流行病可能導致整體經濟水平放緩，轉而會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及H股的價格。政治動亂、天災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我們的僱員或我們客戶營運所在的行業造成損失或中斷，任何該等情況均會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整體運營及財務狀況。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可能發生亦可能產生不確定因素，導致我們的業務以我們目前無法預測的方式受到影響。

與公開發售及我們的H股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我們的H股未必能形成交投活躍或具流通性的買賣市場。

上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發售價範圍及最終發售價將由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磋商後釐定。此外，儘管我們已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惟不能保證(i)H股將會形成交投活躍或具流通性的買賣市場，或(ii)如我們的H股能形成交投活躍或具流通性的買賣市場，其將能於上市後存續，或(iii)H股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因此，　閣下未必能以對　閣下具吸引力的價格轉售　閣下的H股或根本不能轉售，並因此令　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H股的投資。

我們的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並因而可能導致認購H股的投資者產生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我們的H股市價或會大幅及急速波動，視乎其中包括(a)經營業績的變動；(b)客戶重大拖欠；(c)投資者對本公司、我們未來計劃的看法以及中國金融行業及小額貸款行業前景；(d)主要人員離職；(e)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變動等因素而定。上述因素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導致H股市價大幅波動，並因可能導致認購我們的H股的投資者產生重大損失。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能夠行使本公司73.35%投票權。因此，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須經股東批准的交易，例如選舉董事、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主要或非常重大交易、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重大影響力。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達致的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則可能使該等其他股東處於不利位置。

由於H股的定價與交易相隔數天，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H股價格於H股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預計H股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時釐定。然而，H股於交付(將為定價日後數日)後方可在聯交所交易，該期間內投資者未必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對H股價格於定價日至開始交易當日因出現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動態而在我們H股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未來公開發售或出售H股或其他證券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攤薄。

股東未來於公開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進行該等出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不時造成不利影響。現有股東持有的若干數目股份(特別是內資股)在公開發售完成後一段時期內進行轉售會受到或將會受到合約及／或法律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等節。我們H股的市價或會由於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H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進行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這亦可能對我們在我們視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進行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資股大量轉換成H股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限於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有關經轉換H股均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有關經轉換H股股份前，須已經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須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任何經轉換H股股份亦須遵守該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經轉換H股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任何類別股東表決。然而，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股份發售而言，於進行發售前已發行的公司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因此，在取得必要批准後，於公開發售起計一年後，現時在我們的內資股股東名冊內持有的股份可於轉換後以H股形式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而這將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並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就如何使用所籌集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具有重大酌情權，而　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決定以　閣下並不認同的方式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又或使用方式無法取得可觀回報。我們計劃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90%擴大我們小額貸款業務的貸款組合。有關我們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作為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特定用途，而　閣下須信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H股的外籍個人持有人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H股的外資企業的中國稅務責任並不確定。

名列H股股東名冊並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向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通常為10.0%)，視乎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有否相關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收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的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向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稅項－A.中國稅項」一節。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儘管尚不確定有關豁免是否適用於H股，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的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日後徵收該稅，則個人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惟倘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有任何特別減免安排或相關條約則作別論。依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我們擬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0%的稅款。依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相關條約所規定稅率預扣的金額，退款須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稅項－A.中國稅項」一節。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否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當局對適用中國稅法及規則的詮釋和應用尚存有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的稅法、規則和法規亦可能會變更。如適用的稅法及規則或稅法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方式出現任何不利變更，則　閣下對我們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H股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員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將影響H股的交易市場。若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將H股降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該等資料是否準確，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若一名或多名分析員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公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進而可能對H股的市價或成交量產生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涉及中國、中國經濟及小額貸款行業的部分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均來自各種官方渠道或第三方來源，可能並不可靠。

在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特別是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小額貸款行業者)乃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撰寫的第三方報告。儘管我們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並未經我們編製或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而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可能屬錯誤或無效的數據收集方法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之間的差異，本招股章程內所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包括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小額貸款行業者)或會不準確或未必能與就其他經濟體提供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作比較。再者，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按相同基準列示或編製，或準確程度與其他章節相同。在各情況下，　閣下應審慎考慮　閣下應賦予該等事實、預或統計數據的比重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此類陳述及資料乃根據我們的管理層所信以及我們的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已有的資料作出。本招股章程就有關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的事宜使用「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認為」、「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或類似或反義表述時，即表示有關陳述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並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多項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因此部分陳述可能不會發生或可能有變。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實際發生，或倘任何相關假設或資料證實為不正確，真實結果可能與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分歧。在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此類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為籌備公開發售，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的公司秘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均為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作為我們的公司秘書。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1載列相信為聯交所接納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別人士「相關經驗」時所考慮的因素：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許磊先生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擁有約九年的會計及核數經驗，且對本公司的業務具有充分認識。有關許磊先生的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然而，許磊先生不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指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在上市發行人企業管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特別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方面，因此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的最低要求外，許磊先生將盡力出席相關培訓課程，以了解相關香港法例及法規，包括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籌辦有關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最新變更的簡報會(以邀請方式)及聯交所不時就中國發行人籌辦的講座；

- 我們已委任黃日東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1的規定)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其與許磊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許磊先生執行其公司秘書職責，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從而讓許磊先生獲取執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的相關經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所規定者)；及

- 三年任期屆滿後將重新評估許磊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許磊先生可向聯交所展示，經黃日東先生在三年期間給予的協助，屆時其應已獲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所定義的「相關經驗」。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及11.07條的規定。初步三年任期屆滿後，許磊先生將被重新評估以釐定是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所指的規定。倘於上述初步三年任期結束時許磊先生已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所載的相關經驗，則不需要再作出上述的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

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已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於本招股章程內表述的所有意見均經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有關基礎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公開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及本文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而提呈。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有關公開發售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就公開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公開發售人士的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批准進行上市及本公司的H股在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市的申請。在作出此項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與否，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作出或發表之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列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且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而公開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管理。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並須遵守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待本公司與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中國銀河國際(為

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定價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申請H股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必須保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達到「最低百分比」，即25%。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及上市後，合共150,00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H股可自由轉讓。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將來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批准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的任何申請於公開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或會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遭否決，則任何有關申請的配發將告失效。

所有H股將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公開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由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

買賣在H股證券登記處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一節。

申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的架構

公開發售架構(包括其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者若對認購、購買或持有及買賣H股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存有疑慮，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任何與H股有關的權利所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H股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該等結算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權益及負債，彼等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進行交易。H股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交易。

提呈及銷售H股及使用本招股章程的限制

每名認購H股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H股而被視為已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有關H股的發售限制，而在違反任何限制的情況下，其將不會購買亦不會獲提呈任何H股。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H股的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因此(不限於以下各項)，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發售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與出售H股均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於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受其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H股的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及直至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該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而我們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並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ii)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我們亦代表我們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因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所有與我們事務有關的爭議及索償均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且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且不可推翻。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ii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內所載有關彼等須向我們股東履行義務的規定。

匯率換算

除非另有註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人民幣1.00元：1.1289港元

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的任何款項可按或應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無法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為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權力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證書、職銜、法律、規則、法規等的英文譯名屬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倘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曾作約整／約整至小數後一或兩個位。因此，若干表格顯示為總額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柏萬林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邗江開發區 牧羊路18號	中國
柏莉女士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廣陵區 南門街16號504室	中國
周吟青女士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邗江區 興城西路318號 橡樹灣花園 2幢1303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柏年斌先生	中國 江蘇省揚州市 栖月苑71幢	中國
左玉潮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邗江區 百祥路125號 茉莉香居 1幢7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包振強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江陽中路38號 56幢102室	中國
吳賢坤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邗江區 望月路86號 蘭苑B區 18幢205室	中國
陳素權先生	香港 九龍藍田 康栢苑瑞栢閣 19樓9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王春宏女士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蘭苑小區B區 8棟204室	中國
張翼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奧都花城 22棟403室	中國
李國彥女士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苜蓿園大街69號 3棟404室	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公開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5樓3501-7室、3513-14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5樓3501-7室、3513-14室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6樓2603-06室
副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9樓1908室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民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1室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23樓A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1202-1204室 郵編：200031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獨立行業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廣陵區 李典鎮北洲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公司網址	**www.gltaihe.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合規主任	柏莉
聯席公司秘書	許磊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維揚區 揚子江北路1008號 黃日東(HKICS, ICSA)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柏萬林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發展區 牧羊路18號 許磊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維揚區 揚子江北路1008號
審核委員會	陳素權(主席) 吳賢坤 包振強
薪酬委員會	包振強(主席) 陳素權 吳賢坤
提名委員會	柏萬林(主席) 吳賢坤 包振強
合規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5樓3501-7室、3513-14室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揚州蔣王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邗江區 蔣王鎮 萬都五金機電城B6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本節出現的資料由Ipsos 編製，反映了基於公開資料及行業意見調查的市況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有關Ipsos的提述不應被視為Ipsos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可取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於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信息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產生誤導。由Ipsos編製且載於本節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一方獨立核實，而彼等概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且於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意見時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公司Ipsos對中國小額貸款行業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情況進行針對性分析，所需費用為618,000港元，董事認為該費用反映市價。

Ipsos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成立，為全球第三大研究公司，在全球87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人員。Ipsos對市場狀況、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研究。

Ipsos主要採用完整的循環研究方法，結合(i)第一手研究，當中涉及走訪主要知識領導者，如向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貸款的小額貸款公司、政府官員、行業專家及行業協會代表；及(ii)第二手研究，當中涉及收集及分析來自各份刊物的資料。Ipsos收集所得資料及數據已利用Ipsos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作分析、評估及驗證。Ipsos所使用的方法乃基於源自多個層級的資料，故有關資料可予交叉參照以確保準確性。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及其他各節(包括「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所載與中國小額貸款行業有關的資料及數據乃摘錄自Ipsos報告。

董事確認，Ipsos(包括其全部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獨立於我們，且在任何方面與我們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Ipsos已同意我們摘錄Ipsos報告內的資料並於本招股章程內使用Ipsos報告所載資料。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考慮後，自Ipsos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發生與本節所披露的資料相符、互相矛盾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IPSOS報告所使用的假設及參數

編製Ipsos報告時，Ipsos倚賴以下主要假設(作為標準及合理的處理方法)：

- 環球經濟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增長；及
- 於預測期間，並無出現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外來衝擊影響小額貸款行業的供求。

IPSOS報告內的資料的可靠性

董事認為，由於資料乃摘錄自Ipsos報告，故本節所用資料的資料來源屬可靠。董事相信，由於Ipsos為擁有豐富業內經驗的獨立專業研究機構，因此，Ipsos報告屬可靠且並無誤導成份。

中國小額貸款行業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聯合頒佈指導意見，當中載列設立、註冊及經營小額貸款公司的國家基本規定。此乃推動行業發展的重要舉措，令中國的政府註冊小額貸款公司迅速增加。此外，通過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頒佈的《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加大其對小額貸款行業的支持力度並提供有關多元化客戶群及以較低成本取得融資的指引。

根據Ipsos報告，中國的政府註冊小額貸款公司數目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82家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673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2%。

根據Ipsos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8,673間註冊小額貸款公司。Ipsos預測這將會繼續增加及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0,180間政府註冊小額貸款公司。

中國的政府註冊小額貸款公司數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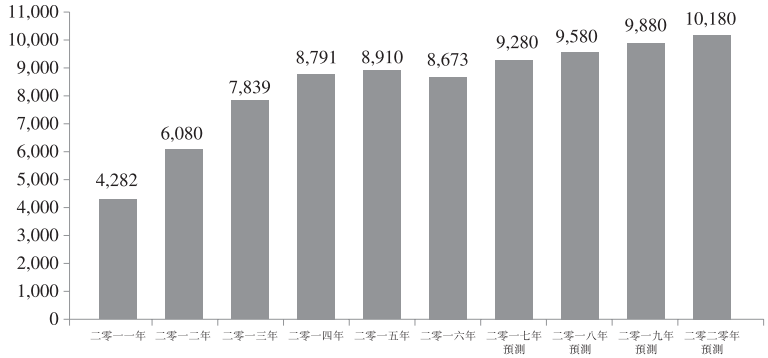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及Ipsos研究與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小額貸款行業的總註冊資本達人民幣8,234億元。此外，小額貸款行業所有服務供應商的已授出未償還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91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2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8%。小額貸款公司的已授出未償還貸款總額佔二零一一年中國已授出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的0.7%，並於二零一六年增加至0.9%。

中國小額貸款行業迅速擴張，原因是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對小額貸款服務需求增加所致。由於十二五規劃下的利好政府政策及中國整體宏觀經濟發展，根據Ipsos報告，中小企業及小微企業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49.9百萬家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74.9百萬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7%。

儘管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數目增加及對中國經濟的影響擴大，銀行對彼等的服務仍然不足。根據Ipsos報告，銀行不願貸款予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

戶，因為彼等的業務規模較小、缺乏足夠的抵押物及違約風險較高。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貸款申請處理時間亦較長。小額貸款公司從而填補空缺，向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小額貸款。

村鎮銀行與小額貸款公司的差異

一般情況下，村鎮銀行比小額貸款公司的貸款要求更高，村鎮銀行通常只接受一押，小額貸款公司則通常可接受一押或二押。貸款保證人要求方面，村鎮銀行通常要求中型或大型企業擔任保證人，小額貸款公司則通常接受個人或小型企業擔任保證人。村鎮銀行審批貸款的時間通常比小額貸款公司更長，但利率較為優惠。

客戶會綜合考慮自身貸款條件，需求資金緊急程度，決定在村鎮銀行或在小額貸款公司貸款。如客戶符合村鎮銀行的貸款條件，且資金需求不緊急，則通常會選擇在村鎮銀行借貸而不會考慮在小額貸款公司貸款。如客戶不符合村鎮銀行授出貸款條件或資金需求較為緊急，則通常會選擇在小額貸款公司貸款而不會考慮在村鎮銀行借貸。

因此，由於村鎮銀行與小額貸款公司不同的貸款所須要求及審批貸款時間，它們各自有不同的客戶群，因此村鎮銀行與小額貸款公司之間不存在競爭。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江蘇省農村小額貸款公司提供的貸款可收取的最高利率，其中包括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四倍的規定。因此，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任何調整將會直接影響江蘇省農村小額貸款公司提供的貸款所產生利息收入。下表載列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的變化：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調整（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經調整時間	貸款期限（單位：年利率%）				
	6個月內（包括6個月）	6個月至1年（包括1年）	1至3年（包括3年）	3至5年（包括5年）	5年以上（包括5年）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5.60	6.06	6.10	6.45	6.60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5.85	6.31	6.40	6.65	6.80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6.10	6.56	6.65	6.90	7.05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5.85	6.31	6.40	6.65	6.80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5.60	6.00	6.15	6.40	6.5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5.60		6.00		6.15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5.35		5.75		5.9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5.10		5.50		5.65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4.85		5.25		5.40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4.60		5.00		5.15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4.35		4.75		4.90

*附註：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已修訂貸款期限至3類：1年內(包括1年)、1至5年(包括5年)及5年以上。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Ipsos研究與分析

如上文所指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作出調整起一直呈下降趨勢，且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並無變動。根據Ipsos報告，其識別了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四項主要因素，即(i)中國宏觀經濟情況及須穩定整體經濟；(ii)通脹，受消費者物價指數(CP1)所影響；(iii)金融機構融資成本；及(iv)考慮到防止資金不定期流入／流出的全球金融市場其他國家利率。

根據Ipsos報告，中國人民銀行預測二零一六年的實際GDP增長率將會達6.8%，且預期CPI達1.7%。為維持穩定經濟增長及壓抑通脹，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於近期可能維持低水平。另一方面，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可能會上升以應對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資金流出所引致人民幣系統性貶值。

江蘇省及揚州市的小額貸款行業

根據Ipsos報告，首家私營小額貸款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江蘇省成立。江蘇省的小額貸款行業自此快速發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Ipsos報告，江蘇省的小額貸款公司數目約為629家，註冊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832億元。其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59家小額貸款公司在揚州市，註冊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81億元。根據Ipsos報告，進一步估計江蘇省及揚州市的小額貸款公司數目於二零二零年前將會分別達656家及62家。下表載列江蘇省及揚州市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小額貸款公司數目：

江蘇省及揚州市的小額貸款公司總數(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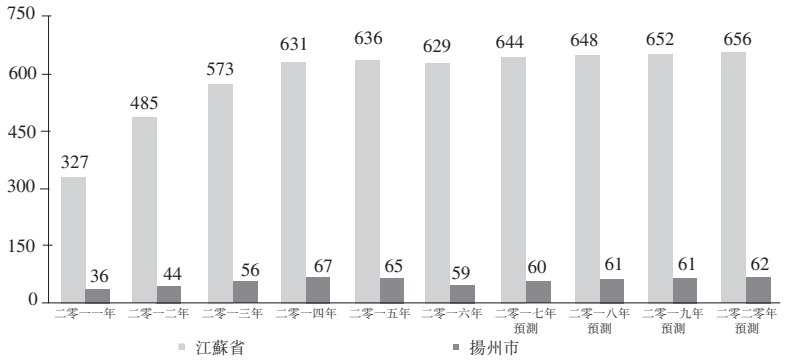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小額貸款公司分地區情況統計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Ipsos研究與分析

江蘇省小額貸款行業的業務模式在中國獲得高度認可。江蘇省的已授出小額貸款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805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5%，而揚州市的已授出小額貸款總值則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43億元急劇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9%。

儘管如此，於江蘇省及揚州市授出的小額貸款總值由二零一四年分別約人民幣1,147億元及人民幣101億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分別約人民幣959億元及人民幣86億元。減少乃由於中國宏觀經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放緩，故對中小企業(包括小微企業)盈利能力造成嚴重影響。這進而導致減值貸款增加，從而對小額貸款公司盈利能力及貸予客戶的可用經營資金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授出的小額貸款總值減少亦歸因於收緊對部分小額貸款公司信貸管理、放款速度及貸款規模的控制，令該等小額貸款公司變得謹慎及不情願展期貸款。根據Ipsos報告，預測於江蘇省及揚州市授出的小額貸款總值將會增加並於二零二零年前分別達約人民幣1,178億元及人民幣111億元。

下表載列江蘇省及揚州市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已授出小額貸款總值：

江蘇省及揚州市的已授出小額貸款總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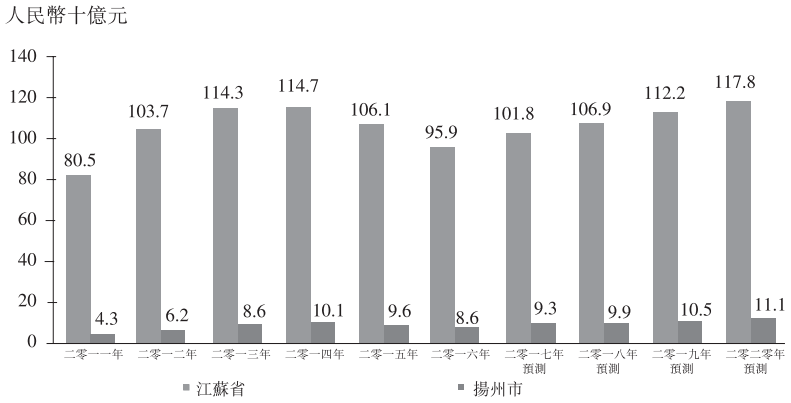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江蘇省金融辦公室；Ipsos研究與分析

江蘇省及揚州市小額貸款公司數目的增長趨勢因江蘇省的中小企業及小微企業對小額貸款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而受到支持，江蘇省的中小企業及小微企業數目於二零一五年約為5.9百萬家，佔二零一五年中國中小企業及小微企業總數約7.9%。預測此趨勢將會繼續，而江蘇省中小企業及小微企業總數預測於二零二零年前約達8.5百萬家。江蘇省內的揚州市的中小企業(包括私人公司及小微企業)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約0.2百萬家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0.3百萬家，並預測將於二零二零年前進一步增加至約0.6百萬家。

下表載列江蘇省及揚州市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的中小企業及小微企業數目：

江蘇省及揚州市的中小企業及小微企業總數(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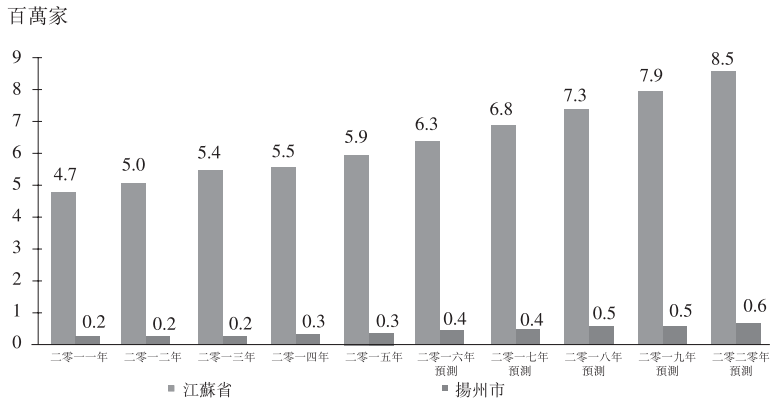

附註：江蘇省的數據包括個體工商戶；而揚州市的數據包括個體工商戶及私人公司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江蘇統計年鑒；Ipsos研究與分析

中小企業數目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增加與江蘇省及揚州市的宏觀經濟環境相符。根據Ipsos報告，江蘇省的名義GDP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9,11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6,0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2%。根據Ipsos報告，預期江蘇省的名義GDP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將按約7.5%至約8.3%的增長率增加，較同期的估計全國名義GDP增長率約6.0%至6.9%表現更出色。

根據揚州市統計局的資料，揚州市於二零一六年的名義GDP約為人民幣4,450億元，按年增長率為10.7%。揚州市的名義GDP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2,63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4,4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1%。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按(i)小額貸款公司數目；(ii)受僱於小額貸款公司的僱員數目；(iii)實收資本總額；及(iv)獲授的小額貸款總值計算，江蘇省已成為中國小額貸款行業的主要省份之一。於二零一六年，江蘇省獲授的小額貸款總值約達人民幣959億元，而揚州市佔小額貸款公司的已授出貸款價值的約人民幣86億元。

由於中國繼續調整其經濟結構，國內經濟增長下行壓力增加並導致二零一五年的經濟增長處於過去20年以來的最低水平。儘管外部經濟環境惡化導致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融資需要增加，惟小額貸款行業的整體風險增加及貸款質素下降。因此，揚州市小額貸款行業的減值貸款比率由二零一一年的約0.4%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9.0%。

監管情況

除受國家監管政策管轄外，揚州市小額貸款公司亦受一連串地方法規管轄，包括以下各項：

- 揚州市金融辦公室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頒佈的*《揚州市農村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確立對小額貸款公司在揚州市註冊成立以及經營的基本措施，包括註冊資本的限額、業務範疇及財務比率。

- 揚州市金融辦公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發佈的*《關於下達廣陵區農村小額貸款公司2014年度融資總額和小額貸款標準的通知》*以及相關法規列明小額貸款為金額人民幣3,000,000元或以下的任何貸款。

- 江蘇省金融辦公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額貸款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通知》*訂明，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農貸公司業務經營區域範圍可放寬至省轄市。此外該通知亦訂出小額貸款的最高年息率。

有關江蘇省及揚州市小額貸款業監管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主要挑戰

根據Ipsos報告，江蘇省及揚州市小額貸款行業發展的主要挑戰如下：

- *小額貸款利率上限*－根據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最多可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列明的基準利率的四倍的利率收取費用。此利率上限可能會令部分小額貸款公司退出市場，原因是其無法進一步提高利率，以平衡與授出貸款有關的風險及成本。

- *法律地位不明確及較高稅額*－根據指導意見，規定小額貸款公司不屬於金融機構，並僅可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提供融資服務。由於小額貸款公司並非金融機構，因而與其他商業實體一樣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印花稅。由於法律地位不明確而須繳納較高稅額是可能阻礙中國小額貸款行業發展的另一個因素。

- *經濟下滑及減值率上升*－宏觀經濟環境惡化可能導致小額貸款公司的減值率上升。中小企業及小微企業為小額貸款服務行業的主要客戶，本質上較易受經濟狀況惡化所影響。

- *競爭激烈*－小額貸款公司之間存在競爭。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約有8,673家已登記小額貸款公司。

增長動力及市場趨勢

根據Ipsos報告，基於以下因素，預期江蘇省(包括揚州市)的小額貸款行業在未來將維持穩定增長：

- 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江蘇省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農村小額貸款服務的發展。近年來，江蘇省金融辦公室積極支持小額貸款公司在該省的發展，並發佈《關於進一步支持小額貸款公司持續發展的通知》及《關於加強掛牌新三板小額貸款公司監管發展工作的通知》以及其他相關文件。該等措施支持小額貸款公司在該省發展。

- 對農村小額貸款公司的需求主要來自於個人以及與三農有關的小微企業。中小企業(包括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擁有抵押物不足的共同特徵，故較難從商業銀行取得貸款。因此，中國有關三農的資金缺口較大。江蘇省中小企業及小微企業的總數按約5.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由二零一一年的約4.7百萬家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5.9百萬家。截至二零一五年底，江蘇省的農村人口達到約26.7百萬人。

- 揚州市的小額貸款公司專注服務三農及中小企業，以應付其融資需要，而傳統的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傾向於服務國有企業或大型企業。因此，小額貸款公司乃中小企業及其他三農公司的主要融資來源。

- 除了支持江蘇省的政策外，揚州市政府亦於二零一三年發佈《市政府關於加快發展現代金融業的意見》，確定一系列旨在促進小額貸款行業發展的政策。政府支持有助加快揚州市小額貸款行業的發展及提高對相對較新行業的信心。

- 除了小額貸款業務外，揚州市的小額貸款公司亦發展中間業務。例如，於二零一五年，私人債務及小微企業的開鑫貸擴大，而後者的全年累計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此外，小額貸款公司亦發展貸易寶、建設債及其他創新的融資服務。公司債券及資產證券化亦得到積極推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底，有22家小額貸款公司開展創新業務，較年初時增加了六家公司。

江蘇省及揚州市小額貸款行業的競爭格局

從宏觀角度來看，小額貸款公司與其他提供小額貸款服務的金融機構競爭。小額貸款公司被禁止向普羅大眾吸收存款作為資金來源。因此，小額貸款公司通常須借助股東權益或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江蘇省及揚州市小額貸款公司之間競爭激烈。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省有629家小額貸款公司，其中59家在揚州市。董事認為，揚州市的小額貸款

公司在以下方面作競爭：(i)資本基礎；(ii)增加額外流動資金的能力；(iii)滿足顧客需要的靈活性及便利程度；及(iv)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資本基礎及增加額外流動資金的能力決定了可用作授出貸款的資金總額。越靈活及便利地向顧客授出貸款，小額貸款公司越能吸引客戶且能賺取更高利息收入。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可確保客戶及貸款質素，從而降低減值及其他成本。

P2P貸款行業

對等式網絡(P2P)借貸為促進個人直接向他人貸款及借款的平台。根據Ipsos報告，P2P貸款行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享有大幅增長，乃由於互聯網急速發展以及金融及投資意識增加。然而，互聯網管理匱乏及互聯網金融規管寬鬆導致不良行為及甚至於部分P2P貸款公司倒閉。為規管P2P貸款行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中國銀監會頒佈《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據此，P2P貸款公司(i)應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及向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備案登記及(ii)有責任核實借款人及貸款人身份以及其金融活動合法性。根據Ipsos報告，P2P貸款行業競爭激烈，連同P2P貸款行業緊縮政策及規管，預期導致P2P貸款行業市場參與者重新洗牌及整合。

由於P2P貸款公司及小額貸款公司均分類似客戶，故小額貸款公司或面對P2P貸款公司的競爭。P2P貸款公司定位為捕捉網上融資市場，更會接觸到目標客戶，眾多小額貸款公司亦於 (其中包括) 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日頒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後開始發展網上金融服務，《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了鼓勵創新及支持互聯網金融穩定發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預期小額貸款公司將仍會處於與P2P貸款公司有效競爭的位置，鑒於(i)其通過傳統網下貸款渠道以及透過網上平台提供金融服務的能力、(ii)於服務互聯網接入不夠成熟或全面的農村地區處於更有利位置，且線下融資渠道提供更佳服務，及(iii)小額貸款公司較P2P貸款公司相對成熟的監管環境，僅於近期開始經歷監管環境收緊階段。鑒於上述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儘管P2P貸款公司與小額貸款公司存在競爭，但這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准入門檻

根據Ipsos報告，小額貸款行業的主要准入門檻如下：

- *中國小額貸款供應商的最低註冊資本*－新進者須為擁有分別不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最低註冊資本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 *註冊規定*－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在最低註冊資本、創辦人規定、縣級擴張限制等方面受地方政府的嚴格規管及監督。

- *對地方業務的熟悉程度*－小額貸款公司主要向地方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服務，彼等的特徵為信用歷史短、抵押物不足及風險承受力低。同時，此等潛在借款人通常要求加快貸款申請審批程序以應付其即時資金需要。因此，小額貸款行業的新進者須熟悉地方市場、國內經濟、主要產業的發展、其潛在借款人及保證人的背景資料及信貸評級。

小額貸款公司一般由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監察及規管。希望將業務拓展至其他地區的小額貸款公司必須於其目標地區市場註冊一家公司，過程較設立分支機構複雜且耗費時間。因此，中國大部分小額貸款公司仍然在單一城市經營，因此，業務非常具地區性。然而，就是這地方層面的特色使小額貸款公司較商業銀行更容易服務地方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此外，相對商業銀行，小額貸款公司一般以更方便、有效及貼心的方式以及相對簡單的評估、批核及程序手續提供小額貸款。

在國家層面，根據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的最大槓桿比率為50%，意味著小額貸款公司一般獲准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獲得最多達其資本淨額50%的融資。該槓桿比率或會因地區或地方法規而有所不同。例如，根據江蘇省金融辦公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的《江蘇省農村小額貸款公司扶優限劣工作意見(暫行)》，「AAA」級的揚州市農村小額貸款公司獲准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獲得最多達其資本淨額100%的融資。因此，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直接影響其放貸能力，因此，構成評估小額貸款公司整體實力的重要因素。

主要市場參與者

(a) *二零一五年收益分析*

按收益計，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是江蘇省的第四大小額貸款公司，並為揚州市的最大小額貸款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取得按二零一六年收益計的相關排名及市場份額。

下表載列按二零一五年收益計江蘇省的五大小額貸款服務供應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所在地	年度收益*(附註)*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1.	A公司	常州市	127.6	1.72
2.	B公司	靖江市	110.3	1.49
3.	C公司	蘇州市	107.6	1.45
4.	**本公司**	揚州市	95.9	1.29
5.	D公司	蘇州市	82.8	1.12

附註： 收益估計乃以(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財務報告、信貸評級、註冊資本、分支機構數目及營業時間為基準。

資料來源：Ipsos訪談與分析

下表載列按二零一五年收益計揚州市的五大小額貸款公司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年度收益(附註)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1.	**本公司**	95.9	11.12
2.	E公司	75.0	8.69
3.	F公司	58.0	6.73
4.	G公司	56.3	6.53
5.	H公司	38.5	4.47

附註： 收益估計乃以(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財務報告、信貸評級、註冊資本、分支機構數目及營業時間為基準。

資料來源：Ipsos訪談與分析

(b) *二零一五年註冊資本分析*

按註冊資本計，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是江蘇省的第十大小額貸款公司，並為揚州市的第二大小額貸款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取得按二零一六年註冊資本計的相關排名及市場份額。

下表載列按二零一五年註冊資本計江蘇省的十大小額貸款公司的排名：

排名	公司	所在地	註冊資本	按註冊資本計算的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1.	B公司	靖江市	1,000.0	1.12
2.	A公司	常州市	633.0	0.71
3.	I公司	蘇州市	600.0	0.67
4.	J公司	江陰市	500.0	0.56
4.	K公司	江陰市	500.0	0.56
4.	L公司	常州市	500.0	0.56
4.	M公司	常州市	500.0	0.56
4.	E公司	揚州市	500.0	0.56
9.	N公司	吳江市	465.0	0.52
10.	**本公司**	揚州市	450.0	0.50

資料來源：Ipsos訪談與分析

下表載列按二零一五年註冊資本計揚州市的五大小額貸款公司的排名：

排名	公司	註冊資本	按註冊資本計算的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1.	E公司	500.0	5.73
2.	**本公司**	450.0	5.16

排名	公司	註冊資本	按註冊資本計算的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3.	O公司	279.5	3.20
4.	F公司	250.0	2.87
5.	P公司	250.0	2.87

資料來源：Ipsos訪談與分析

(c) *二零一五年未償還貸款餘額條款分析*

按未償還貸款價值計，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是江蘇省的第三大小額貸款公司，並為揚州市的最大小額貸款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取得按二零一六年未償還貸款價值計的相關排名及市場份額。

下表載列按二零一五年未償還貸款餘額計江蘇省的十大小額貸款公司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所在地	未償還貸款價值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1.	A公司	常州市	949.6	0.90
2.	N公司	吳江市	822.9	0.78
3.	**本公司**	揚州市	597.1	0.56
4.	B公司	靖江市	585.6	0.55
5.	K公司	江陰市	529.3	0.50
6.	E公司	揚州市	515.0	0.49
7.	F公司	揚州市	445.9	0.42
8.	M公司	常州市	434.4	0.41
9.	I公司	蘇州市	418.4	0.39
10.	G公司	揚州市	329.0	0.31

資料來源： Ipsos訪談與分析

下表載列按二零一五年未償還貸款餘額計揚州市的五大小額貸款公司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未償還貸款價值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1.	**本公司**	597.1	6.23
2.	E公司	515.0	5.37
3.	F公司	445.9	4.65
4.	G公司	329.0	3.43
5.	O公司	289.5	3.02

資料來源：Ipsos訪談與分析

外商投資法規

外商投資規定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規定》」)。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實施。金融業為《外商投資目錄》中規定的受限制產業，惟納入金融業的具體公司類別包括：

- 銀行(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關聯方作為發起人或戰略投資者向單個中資商業銀行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20%，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關聯方作為發起人或戰略投資者投資入股比例合計不得超過25%，投資農村中小金融機構的境外金融機構必須是銀行類金融機構)；

- 保險公司(壽險公司外資比例不超過50%)；

- 證券公司(設立時限於從事人民幣普通股、外資股和政府債券、公司債券的承銷與保薦，外資股的經紀，政府債券、公司債券的經紀和自營；設立滿兩年後符合條件的公司可申請擴大業務範圍；外資比例不超過49%)、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外資比例不超過49%)；

- 期貨公司(中方控股)。

根據《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4754-2011，小額貸款公司列入金融業範圍，但不屬於以上類別的公司，因此，小額貸款行業為允許外商投資行業。

小額貸款行業法規

全國性監管機構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小額貸款行業並無國家層面的監管機構。根據指導意見，凡是省級政府能明確一個主管部門(金融辦或相關機構)負責對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督管理，並願意承擔小額貸款公司風險處置責任的，方可在本省(區、市)的縣域範圍內開展組建小額貸款公司試點。

地方監管機構

負責監管小額貸款行業的主管監管機構必須由直屬於中國中央政府(「中央政府」)的各省市及自治區任命。如今，國內小額貸款行業一般由直屬於中央政府的相關省市及自治區人民政府金融辦規管。

國家指導方針

指導意見(由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實施)載有指導小額貸款行業的基本意見及方針。其監管小額貸款公司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成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監督及管理以及終止，根據指導意見：

- 申請設立小額貸款公司，應向省級政府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經批准後，申請辦理註冊登記手續並領取設立小額貸款公司必要的一切營業執照、批文及證書；

- 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

- 單一自然人、企業法人、其他社會組織及其關聯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10%；

- 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股東繳納的資本金、捐贈資金，以及來自不超過兩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入資金。小額貸款公司應接受社會監督，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資。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小額貸款公司從銀行業金融機構獲得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0%；

- 小額貸款公司按照市場化原則進行經營，貸款利率上限放開，但不得超過司法部門規定的上限，即根據暫行辦法並參考最高人民法院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前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四倍。有關最高貸款利率規定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所修改，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其規定(i)最高年利率24%的貸款利息為有效並可予強制執行；(ii)就年利率介乎24%至36%的貸款而言，倘貸款利息已

支付予貸款人，則法院將駁回借款人要求返還利息付款的請求；及(iii)倘私人貸款的年利率超過36%，則超過部分的利息約定無效。具體浮動幅度按照市場原則自主確定；

- 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

- 出資設立小額貸款公司的自然人、企業法人和其他社會組織，擬任小額貸款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自然人，應無犯罪記錄和不良信用記錄；

- 小額貸款公司應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審慎規範的資產分類制度和撥備制度，準確進行資產分類，充分計提呆賬準備金，確保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始終保持在100%以上，全面覆蓋風險；

- 小額貸款公司應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結構和貸款管理制度，以及加強內部控制；及

- 中國人民銀行對小額貸款公司的利率、資金流向進行跟蹤監測，並將小額貸款公司納入信貸徵信系統。小額貸款公司應定期向信貸徵信系統提供借款人、貸款金額、貸款擔保和貸款償還等業務信息。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頒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總署及直屬國務院並具有行政職能的部門，可根據法律、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及命令，在其許可權範圍內，制定行政規章，且行政規章應通過相關部門主管簽署的命令而頒佈。此外，根據立法法，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其各自的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制定地方性規章，以及地方規章應由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或自治州州長簽署命令予以公佈。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1)指導意見根據立法法不應被視為部門規章，江蘇省監管部門發佈的文件根據立法法不應被視為地方政府規章，及倘在規章衝突的選擇性應用，按法

律層級而言，指導意見不會凌駕江蘇省政府監管部門出具的其他規範性文件；及(2)江蘇省政府監管部門有權決定是否應用指導意見及批准根據江蘇省政府監管部門出具的文件於江蘇省成立小額貸款公司。

江蘇省當地的監管政策

目前，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由省級授權機關監督及管理。設有小額貸款公司指定監督部門的省級政府已頒佈多項行政措施，確定由省級政府部門(例如省級金融局)負責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督及管理。這些省級政府及其工作部門亦在其各自監督區域內就監督及管理小額貸款公司頒佈各項監管政策及措施。

鑒於我們僅限在江蘇省地區經營業務，地方層面法律法規的檢討將集中於由相關江蘇部門頒佈的法規。農村小額貸款公司須遵守下文所述的法規及政策：

設立

- 根據江蘇省金融辦公室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農村小額貸款公司審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通知」)，就農村小額貸款公司的股東(為自然人及／或企業法人)人數而言，有限責任公司應由50個以下股東出資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有2-200名發起人，其中半數以上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根據江蘇省金融辦公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農村小額貸款公司監管工作的通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通知」)，農村小額貸款公司的全部股東應不少於三個非關聯的法人或自然人；

- 根據江蘇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頒佈的《省政府辦公廳關於開展農村小額貸款組織試點工作的意見(試行)》(「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意見」)，農村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在江蘇省南部地區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江蘇省中部地區不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江蘇省北部地區不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僅應以現金形式出資；

-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意見，農村小額貸款公司應當有固定的營業場所，且營業場所設在鄉鎮以下(含鄉鎮)；

-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意見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通知，農村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業務工作人員應不少於五人，無失信或違法違規等不良記錄。其中，主要負責人年齡在65歲以下、具備中專以上學歷、從事金融業務工作四年以上或經濟工作

八年以上(其中金融工作經歷兩年以上)，信貸負責人應從事金融業務工作三年以上或從事農經工作五年以上，財務人員應持有《會計證》並從事會計財務工作三年以上，其他人員應從事相關經濟工作三年以上。主要業務工作人員應參加江蘇省金融辦公室組織的崗前培訓；就此而言，按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指出屬於就上述規定提出意見的專責當局(鑒於其管理江蘇省小額貸款公司，並頒佈該等規定)，我們諮詢了江蘇省金融辦負責審批監督管理農村小額貸款公司的部門副主任，小額貸款公司主要負責人應包括(i)總經理及(ii)公司風險管理、信用及財務部等部門負責人士；而董事會主席則不被視為主要人士。考慮到上述理由及事實上我們的董事會主席柏萬林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並無違反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意見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通知列明公司主要負責人應為65歲以下的規定；

- 農村小額貸款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和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意見制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並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從事有關業務。

- 在江蘇省設立農村小額貸款公司須遵照以下程序：

  √ 制定試點方案。市級相關地方政府應首先制訂試點方案並將之提交江蘇省農村小額貸款組織試點工作領導小組，批准試點後，與江蘇省人民政府簽訂風險控制責任書；

  √ 組織公開招標。當地領導小組可能就農村小額貸款公司的股東進行公開招標，同時考慮該等股東的財務狀況、出資數額、營業地點和業務人員素質；

  √ 提出籌建申請。確定的股東應組織籌備組，向當地領導小組提出籌備申請，經初步審核後，報江蘇省領導小組審批；

  √ 開展籌建工作。經江蘇省領導小組批准後，籌備組可開展籌建工作，籌備期為六個月；

  √ 提出開業申請。籌建工作結束後，籌備組應向當地領導小組提出設立農村小額貸款公司的申請，經初步審核後報江蘇省領導小組審批，獲批後，籌備組應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營業執照；

-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意見，已獲江蘇省農村小額貸款組織試點工導小組發出有關於江蘇省成立農村小額貸款公司的籌建及開展業務批文。我們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得江蘇省領導小組發出的籌建批文及開展業務批文。籌建批文及開展業務批文均無到期日。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現時並無任何規定該等批文有效期的法規或續訂規定；及

- 儘管有上述批文，根據江蘇省金融辦公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頒佈的《江蘇省農村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處罰細則(暫行)》(「**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細則**」)，倘小額貸款公司違反相關條文(如未經批准收取公眾存款及拒絕實行監管處罰等)，可被頒令終止業務營運。然而，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細則並無規定，小額貸款公司違反相關條文會遭撤回籌建及開展業務批文。

農村小額貸款公司經營業務的規定

- 利息政策。根據江蘇省金融辦公室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額貸款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通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通知」)，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農貸公司單筆人民幣50萬元(含)以下的貸款，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四倍；單筆人民幣50萬元以上貸款的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權平均方式計算)不超過18%，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過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四倍；

- 三個「70%」政策。根據江蘇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的《省政府辦公廳關於推進農村小額貸款公司又好又快發展的意見》，江蘇省金融辦公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頒佈的《關於調整明確小額貸款公司部分監管政策的通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通知」)及揚州市金融辦公室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頒佈的《揚州市農村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以及相關法規，小額貸款餘額之和佔全部貸款餘額的比重不低於70%；「三農」貸款(以中國人民銀行統計口徑為準)餘額之和佔全部貸款餘額的比重不低於70%；貸款期限在三個月以上的經營性貸款餘額之和佔全部貸款餘額的比重不低於70%。於七天內向同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視為單筆貸款；

- 小額貸款標準。根據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通知及揚州市金融辦公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頒佈的《關於下達廣陵區農村小額貸款公司2014年度融資總額和小額貸款標準的通知》以及相關法規，小額貸款為金額人民幣3,000,000元或以下的任何貸款；

- 向同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餘額標準。根據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通知，農村小額貸款公司的單戶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公司資本淨額的3%，或經市級人民政府金融辦事先批准，則可超過3%，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公司資本淨額的5%。根據江蘇省金融辦公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佈的《關於調整完善農村小額貸款公司部分監管政策的通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通知」)，單一借款人及其關聯方貸款及擔保餘額合計不得超過公司資本淨額的10%；

- 關連交易。根據江蘇省金融辦公室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頒佈的《關於加強小額貸款公司市場準入和日常監管工作的通知》，小額貸款公司向其股東或關連人士發放貸款須遵守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通知所述的相關法規。小額貸款公司向其關連人士發放貸款超過所在市小額貸款標準的50%前須向當地市級金融辦備案。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通知，農村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股東及關連人士提供任何類別的擔保；

- 客戶限制。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通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細則，農村小額貸款公司客戶不得包括擔保公司、典當行、投資理財公司等其它類型涉及貨幣經營的主體；農村小額貸款公司進行外部融資的，應當遵守銀行融資協議投資方向的相關規定，而發放予國家限制行業或領域的客戶的貸款餘額總和(公司應對其進行嚴格控制)於公司資本淨額中的比例不得超過30%；

- 經營區域。根據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通知，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農貸公司業務經營區域範圍可放寬至省轄市；

- 出資限制。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通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通知，單個法人股東，出資額不得超過其上一年度末所有者權益的35%；單個自然人股東，出資額不得高於人民幣30百萬元。根據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通知，對具備較強出資能力的上市公司、國有控股企業等為主發起人新設農貸公司的，其持股比例可放寬至60%。監管評級A級以上農貸公司股權結構調整，可參照執行；其中符合上述條件的，持股比例最高可放寬至80%；

- 股權轉讓限制。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通知，農村小額貸款公司的股東於公司開業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於該農村小額貸款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倘小額貸款公司已開業超過一年，股東持有的股權可根據法律法規及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轉讓，惟

須獲當地金融辦事先批准並向江蘇省金融辦公室備案。小額貸款公司的最大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增資或轉讓股份及轉讓小額貸款公司50%或以上股權須獲江蘇省金融辦公室事先批准；

- 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評級計劃。根據江蘇省金融辦公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頒佈的《江蘇省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評級辦法(暫行)》，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評級辦法應當由江蘇省的江蘇省金融辦公室制訂以對設立滿一年的所有小額貸款公司進行評估及評級。共有九個級別，即AAA、AA、A、BBB、BB、B、CCC、CC及C，AAA為最高級別，C為最低級別。

  根據江蘇省金融辦公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江蘇省農村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評級指標體系(暫行)》的通知及其附件《江蘇省農村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評級指標體系(暫行)》，農村小額貸款公司評級指標主要涉及(i)基本項目、(ii)扣分項目及(iii)一票否決項目三個方面。該指標採用綜合評級方式。農村小額貸款公司在基本項目達到相關指標要求可獲得加分，如有多項扣分項目，則予扣分。倘出現任何一票否決項目，則相關農村小額貸款公司會取得「C」級。有關評級指標及該指標的最高得分／相應最高扣分如下：

  (I) 基本項目及相關得分：

  1. 關連交易(該指標最高得分為40分)，具體包括關連貸款及股東貸款、關連交易愈少，得分愈高；

  2. 監管合規性(該指標最高得分為57分)，包括涉農貸款、小額貸款及中長期貸款的比例、貸款投資方向、有效客戶數量及跨區經營。小額貸款公司在合規方面的表現愈好，得分愈高；

  3. 利率水平(該指標最高得分為19分)，包括最高利率及平均利率，向客戶收取的利率愈低(與中國人民銀行的標準利率相比)，得分愈高；

  4. 資金管理(該指標最高得分為15分)，包括設立及落實現金管理制度，有關制度愈完善及落實情況愈好，得分愈高；

  5. 負債(該指標最高得分為23分)，包括小額貸款公司整體融資情況(不論有否股東特別借款及繳足註冊資本金額)，該公司的財務狀況愈符合要求，得分愈

高；如無股東特別借款或有關借款獲市級財政廳批准，則相應標準項目可得滿分；如繳足所有註冊資本後能獲得進一步融資，則相應標準項目可得滿分；

6. 股東結構(該指標最高得分為6分)，最大股東及關聯方於小額貸款公司的持股比例愈低，得分愈高；

7. 使用金農小貸綜合處理平台(該指標最高得分為20分)，向該系統上載並貯存的數據愈及時准確，得分愈高；

8. 未經許可事項(該指標最高得分為20分)，未經許可事項愈少，得分愈高；

基本項目的最高得分合共為200分。

(II) 扣分及相關扣分：

1. 企業管治(該指標最高扣25分)，包括管治結構、從業人員素質及財務管理，管治結構愈不穩健、從業人員素質愈低及財務管理愈不完善，扣分愈多；

2. 內部控制及風險控制(該指標最高扣35分)，包括內部控制狀況及業務風險控制，內部控制狀況及業務風險控制狀況愈差，扣分愈多；

3. 經營能力(該指標最高扣20分)，包括股本回報率及不良資產比率，股本回報率愈低及不良資產比率愈高，扣分愈多；

扣分項目的最高扣分合共為80分。

(III) 一票否決項目包括如下：違規接受存款、放高利貸、冒名貸款、做假賬、賬外經營、暴力收回貸款、套取財政補貼、未使用江蘇省小額貸款公司的統一業務系統及主管當局認定屬重大違返法律法規的其他違法及不合規事項。農村小額貸款公司在經營活動中被發現有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會直接獲評為最低評級的「C」級。

根據江蘇省金融辦公室的評級通知，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取得總分181分，獲評為「AA」級。除我們獲評為「AA」級外，江蘇省金融辦公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發出的評級通知內並無提供於該評級中給予我們的實際得分。此外，上述評級通知並無列出在該項評級中個別項目的得分／扣除的分數。

根據江蘇省金融辦公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的《江蘇省農村小額貸款公司扶優限劣工作意見(暫行)》，不同級別的農村小額貸款公司於從事小額貸款業務時須遵守各項及分級要求：

- 融資業務

  √ 農村小額貸款公司的融資加總餘額上限為：(i) AAA和AA級為資本淨額的100%；(ii) A級為資本淨額的80%；(iii) BBB、BB及B級為資本淨額的50%；CCC級或以下級別不得從事對外融資業務；

  √ 農村小額貸款公司的銀行融資總餘額上限為：(i) AAA級為資本淨額的100%；(ii) AA為資本淨額的50%；(iii) A級為資本淨額的40%；及(iv) BBB級為資本淨額的20%；BB級或以下級別不得開展銀行融資業務；

  √ (ii)農村小額貸款公司的股東借款(含股東特別借款)上限為：(i) AAA級為實收資本的100%，且原則上單一股東不得超過其實際出資的100%；(ii) AA、A級為實收資本的80%，且原則上單一股東不得超過其實際出資的80%；(iii) BBB、BB級為實收資本的50%，且原則上單一股東不得超過其實際出資的50%；B級或以下級別不得開展股東借款(含股東特別借款)業務；

  √ 農村小額貸款公司的其他機構融資餘額上限為：(i) AAA級為資本淨額的50%；(ii) AA級為資本淨額的40%；及(iii)A級為資本淨額的30%；BBB級或以下級別不得開展其他機構融資業務。

與反洗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額貸款公司目前不受反洗錢法律及法規規限，除了其須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村鎮銀行、貸款公司、農村資金互助社、小額貸款公司有關政策的通知》(「**137號通知**」)規定記錄和保存單筆或者當日累計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現金繳存或支取、現金匯款、現金票據解付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收支記錄。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反洗錢法》」)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和按照規定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根據《反洗錢法》、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實施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機構範圍包括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政策性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郵政儲匯機構、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信託投資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及中國人民銀行確定並公佈的其他金融機構)，以及從事匯兑業務、支付清算業務和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須遵守反洗錢法律及法規，其範圍並不包括小額貸款公司。

根據《反洗錢法》，特定非金融機構(其範圍由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應當遵守反洗錢規則及義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的定義尚未最終確定，而小額貸款公司尚未被認定為特定非金融機構。

應當遵守反洗錢規則的特定非金融機構的範圍、反洗錢規則、須遵守的反洗錢義務以及監督管理實施辦法應當由中國人民銀行會同國務院其他主管部門制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尚未制訂須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的範圍。

與股票上市及海外上市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實施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式的監管指引》(「**中國銀監會監管指引**」)，公司申請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及所需文件。公司收到受理通知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交易所提交發行上市初步申請；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核准文件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交易所提交發行上市正式申請。公司應在完成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就境外發行上市的有關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的核准文件有效期為12個月。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被國務院撤銷，其職責交由中國證監會負責)批准，可以向境外特定的、非特定的投資人募集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中國對國內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採納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撤銷多項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務減免及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營業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構成應稅勞務的勞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於條例所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中作出規定。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小額貸款公司須按6%稅率繳納增值稅。

與勞動保護條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於二零零九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於二零一二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及實施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企業有義務向主管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國內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基本養老、醫療及失業保險費。職工亦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由用人單位繳納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職工不繳納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

用人單位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登記。再者，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申報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的，按照該單位上月繳費額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確定應當繳納數額；繳費單位補辦申報手續後，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按照規定結算。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實施及於二零零二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有義務按時為其職工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社會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需要取得註冊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然而，根據商標法，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

專用權。此外，有商標法所列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之一，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局對受理的商標註冊申請，依照商標法及上述條例的有關規定進行審查，對符合規定或者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標的註冊申請符合規定的，予以初步審定，並予以公告；對不符合規定或者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標的註冊申請不符合規定的，予以駁回或者駁回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標的註冊申請，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一般資料

根據立法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性法規及地方政府規章(「**行政法規**」)均有法律強制性。本「監管概覽」一節所指所有條文均屬行政法規，惟下段(i)至(viii)的規定屬規範規定。

另一方面，(i)國民經濟行業分類、(ii)指導意見、(iii)137號通知、(iv)中國銀監會監管指引、(v)《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vi)《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vii)上述《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iii)「監管概覽－江蘇省當地的監管政策」一分節所述該等文件根據立法法並非為行政法規及並無法律強制性，一般由相關機關頒佈以指導相關活動，惟須遵守行政法規。

江蘇省金融辦公室亦確認「監管概覽－江蘇省當地的監管政策」一分節的規範規定屬指導用途，不遵守(惟行政法規亦有規定的條文除外)將會導致江蘇省金融辦公室或揚州市金融辦公室對小額貸款公司採取不利措施(如約談其總經理、根據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評級計劃降低其評級及在極端情況下終止小額貸款的業務營運)。

根據江蘇省金融辦公室出具的相關指引，若干極端情況可導致終止小額貸款的業務營運文，例如：(i)向證券公司、典當行、投資融資公司及涉及貨幣管理的其他實體提供小額貸款服務、(ii)未有採用金農小貸綜合處理平台，及(iii)在各層面上未有遵守金融辦公室的監督及受到相關行政處罰。

我們業務歷史的里程碑

我們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八年，成立時我們的前身公司在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從事小額貸款業務。為更好地服務客戶及擴大覆蓋範圍，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在邗江區設立分公司，而我們自此透過我們的總部及分公司經營。

自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營運起，我們獲授權在我們的總部及分公司當時所在的揚州市邗江區從事小額貸款業務。由於揚州市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進行的城市重新分區，我們總部的位置被重新分區至揚州市廣陵區轄下，我們自此獲授權在邗江區及廣陵區開展小額貸款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我們進一步獲批准在揚州市所有區域開展小額貸款業務。根據揚州市小額貸款公司行業協會的資料，我們為揚州市首家獲授權在該市開展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

經過約八年的營運，我們已在揚州市建立強大的業務據點。以下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八年	我們的前身公司以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60百萬元成立，並開始向客戶(包括「三農」)提供小額貸款的業務
二零一零年	我們成立分公司及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63.6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3.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60百萬元
	我們獲授權透過我們的總部及分公司在邗江區及廣陵區開展小額貸款業務
二零一二年	我們的前身公司改制為一家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並成為本公司，而我們自此已更名為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50百萬元
	揚州市小額貸款公司行業協會於揚州市成立，而我們的創辦人柏萬林先生獲提名為其創會會長，並自此擔任會長
	我們取得江蘇省機關團體企事業單位檔案工作規範叁星級殊榮
二零一三年	根據江蘇省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評級計劃我們獲得「A」級評級

二零一五年	根據江蘇省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評級計劃我們獲得「AA」級評級
	我們獲揚州市金融辦公室授權從事在揚州市所有地區開展農村小額貸款業務
	獲中國人民銀行揚州分行授予金融統計工作一等獎
二零一六年	我們連續五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榮獲揚州市「十佳明星小貸公司」稱號
	我們獲揚州市廣陵區人民政府、揚州市廣陵區中國共產黨委員會授予「服務業先進企業」稱號
	再次獲中國人民銀行揚州分行授予金融統計工作一等獎

我們的企業發展

下文記述本公司的企業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當時我們在中國成立前身公司，該公司獲授權在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從事農村小額貸款業務。其中，前身公司的創辦人為柏泰集團及柏年斌先生。其他股東為郭蘭秀女士、薛憲躍先生、步超先生、俞德田先生及高國平先生。郭蘭秀女士、步超先生及高國平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薛憲躍先生及俞德田先生為本公司的前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柏泰集團一直由柏氏家族控制。有關柏泰集團及柏年斌先生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節。前身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並由當時的股東以彼等各自本身的個人財務資源通過現金方式悉數繳足。

下表載列前身公司於其成立時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姓名	出資 (人民幣)(千元)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與本公司的關係(除了作為股東)	與其他關連人士的關係
柏泰集團	30,600	51.00	由柏氏家族控制	由柏氏家族控制

股東名稱／姓名	出資 (人民幣) (千元)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與本公司的關係（除了作為股東）	與其他關連人士的關係
柏年斌先生	23,000	38.32	非執行董事	柏氏家族成員
郭蘭秀女士	6,000	10.00	前董事	無
薛憲躍先生	100	0.17	前監事	無
步超先生	100	0.17	前董事	無
俞德田先生	100	0.17	前監事	無
高國平先生	100	0.17	前董事	無
總計	60,000	1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3.6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63.6百萬元，且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再增加至人民幣260百萬元。上述增資股款已繳足並已獲揚州市金融辦公室批准。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曾進行多項股權轉讓。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於相關轉讓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以現金結清。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股權轉讓已獲中國相關政府當局批准。下表載列我們的前身公司於上述期間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時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姓名	出資 (人民幣) (千元)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與本公司的關係（除了作為股東）	與其他關連人士的關係
柏泰集團	155,150	59.67	由柏氏家族控制	由柏氏家族控制
聯泰廣場	60,000	23.07	由柏泰集團及柏氏家族控制	由柏泰集團及柏氏家族控制

股東名稱／姓名	出資 (人民幣) (千元)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與本公司的關係 (除了作為股東)	與其他關連人士的關係
郭蘭秀女士	7,700	2.96	前董事	無
曹松妹女士	4,000	1.54	前董事兼前總經理	無
程金蘭女士	700	0.27	前監事	無
左玉潮先生	2,000	0.77	非執行董事	無
李雲珍女士	2,000	0.77	前監事兼前董事	無
周吟青女士	700	0.27	執行董事	無
柏莉女士	500	0.19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柏氏家族成員
陳占秋女士	500	0.19	前董事	無
高國平先生	100	0.04	前董事	無
王正茹女士	1,200	0.46	無	柏氏家族成員
柏萬琴女士	400	0.15	無	柏氏家族親屬成員
柏萬年女士	200	0.08	無	柏氏家族親屬成員
薛憲躍先生	100	0.04	前監事	無
俞德田先生	100	0.04	前監事	無

股東名稱／姓名	出資 (人民幣) (千元)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與本公司的關係（除了作為股東）	與其他關連人士的關係
33名獨立第三方	24,650	9.48	無	無
總計	260,000	100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揚州市金融辦公室批准我們的前身公司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將名稱由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更改為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上述名稱更改獲我們的股東批准。股份改制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完成，而前身公司已正式改制為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50百萬元。上述增資已獲揚州市金融辦公室批准並已繳足股款。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股份改制及增資完成時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出資 (人民幣) (千元)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與本公司的關係（除了作為股東）	與其他關連人士的關係
柏泰集團	236,600	52.58	由柏氏家族控制	由柏氏家族控制
聯泰廣場	90,000	20.00	由柏泰集團及柏氏家族控制	由柏泰集團及柏氏家族控制
郭蘭秀女士	13,000	2.89	前董事	無
曹松妹女士	6,000	1.33	前董事兼前總經理	無
左玉潮先生	2,600	0.58	非執行董事	無

股東名稱／姓名	出資 (人民幣) (千元)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與本公司的關係（除了作為股東）	與其他關連人士的關係
李雲珍女士	2,000	0.44	前監事兼前董事	無
高國平先生	100	0.02	前董事	無
王正茹女士	1,200	0.27	無	柏氏家族成員
柏萬琴女士	850	0.19	無	柏氏家族親屬成員
柏萬年女士	400	0.09	無	柏氏家族親屬成員
柏莉女士	5,500	1.22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柏氏家族成員
陳占秋女士	2,000	0.44	前董事	無
周吟青女士	700	0.16	執行董事	無
鄭瑤女士	700	0.16	無	柏氏家族親屬成員
王婷女士	2,000	0.44	無	無
王莉女士	150	0.03	前僱員	無
程金蘭女士	700	0.16	前監事	無
徐秋蘭女士	40	0.01	僱員	無
張雪娟女士	400	0.09	僱員	無
葉蓓女士	100	0.02	前僱員	無
趙從祥先生	350	0.08	僱員	無
季楊先生	200	0.04	前僱員	無

股東名稱／姓名	出資 (人民幣) (千元)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與本公司的關係 (除了作為股東)	與其他關連人士的關係
薛憲躍先生	100	0.02	前監事	無
俞德田先生	100	0.02	前監事	無
85名獨立第三方	84,210	18.72	無	無
總計	450,000	100		

多項股權轉讓於上述的股份改制及增資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進行。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於相關轉讓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以現金結清。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股權轉讓已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開始日期)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姓名	出資 (人民幣) (千元)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與本公司的關係 (除了作為股東)	與其他關連人士的關係
柏泰集團	240,200	53.38	由柏氏家族控制	由柏氏家族控制
聯泰廣場	90,000	20.00	由柏泰集團及柏氏家族控制	由柏泰集團及柏氏家族控制
郭蘭秀女士	13,000	2.89	前董事	無
曹松妹女士	4,000	0.89	前董事兼前總經理	無
左玉潮先生	2,600	0.58	非執行董事	無
李雲珍女士	2,100	0.46	前監事兼前董事	無

股東名稱／姓名	出資 (人民幣) (千元)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與本公司的關係 (除了作為股東)	與其他關連人士的關係
高國平先生	100	0.02	前董事	無
王正茹女士	1,200	0.27	無	柏氏家族成員
柏萬琴女士	850	0.19	無	柏氏家族親屬成員
柏萬年女士	400	0.09	無	柏氏家族親屬成員
柏莉女士	5,500	1.22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柏氏家族成員
步超先生	2,000	0.44	前董事	無
周吟青女士	700	0.16	執行董事	無
鄭瑤女士	700	0.16	無	柏氏家族親屬成員
王婷女士	2,000	0.44	無	無
王莉女士	150	0.03	前僱員	無
程金蘭女士	700	0.16	前監事	無
徐秋蘭女士	40	0.01	僱員	無
張雪娟女士	400	0.09	僱員	無
葉蓓女士	100	0.02	前僱員	無
趙從祥先生	350	0.08	僱員	無
季楊先生	200	0.04	前僱員	無
薛憲躍先生	100	0.02	前監事	無
俞德田先生	100	0.02	前監事	無
80名獨立第三方	82,510	18.34	無	無
總計	450,000	100		

根據一系列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的股東減至七名。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於有關轉讓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股權轉讓的代價以現金結清。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股權轉讓已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姓名	**出資** *(人民幣)* *(千元)*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與本公司的關係（除了作為股東）**	**與其他關連人士的關係**
柏泰集團	240,200	53.38	由柏氏家族控制	由柏氏家族控制
聯泰廣場	189,900	42.20	由柏泰集團及柏氏家族控制	由柏泰集團及柏氏家族控制
柏莉女士	10,000	2.22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柏氏家族成員
呂書儀女士	4,500	1.00	無	無
左玉潮先生	2,600	0.58	非執行董事	無
李雲珍女士	2,100	0.47	前監事兼前董事	無
周吟青女士	700	0.15	執行董事	無
總計	450,000	100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的成立及每次股權結構變動均依法妥善完成，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一切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有關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執照、授權及同意。

我們的公司架構

公開發售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50,000,000股內資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億元。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並無就上市進行任何重組。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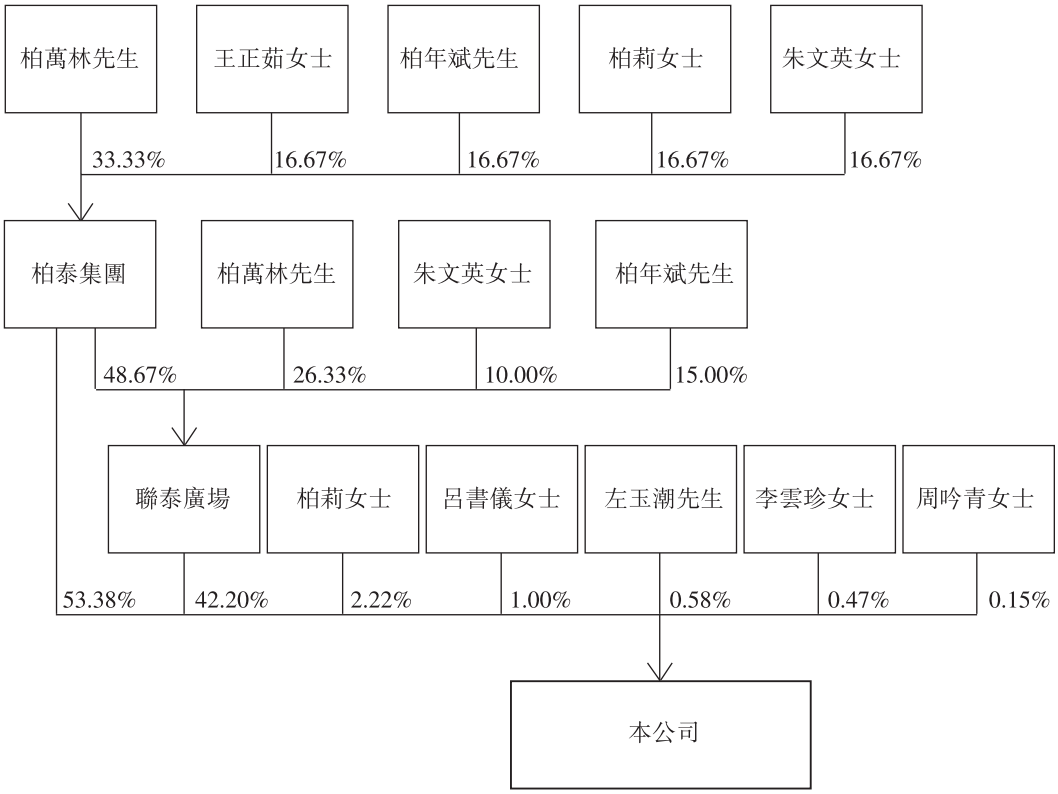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下圖載列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下列各股東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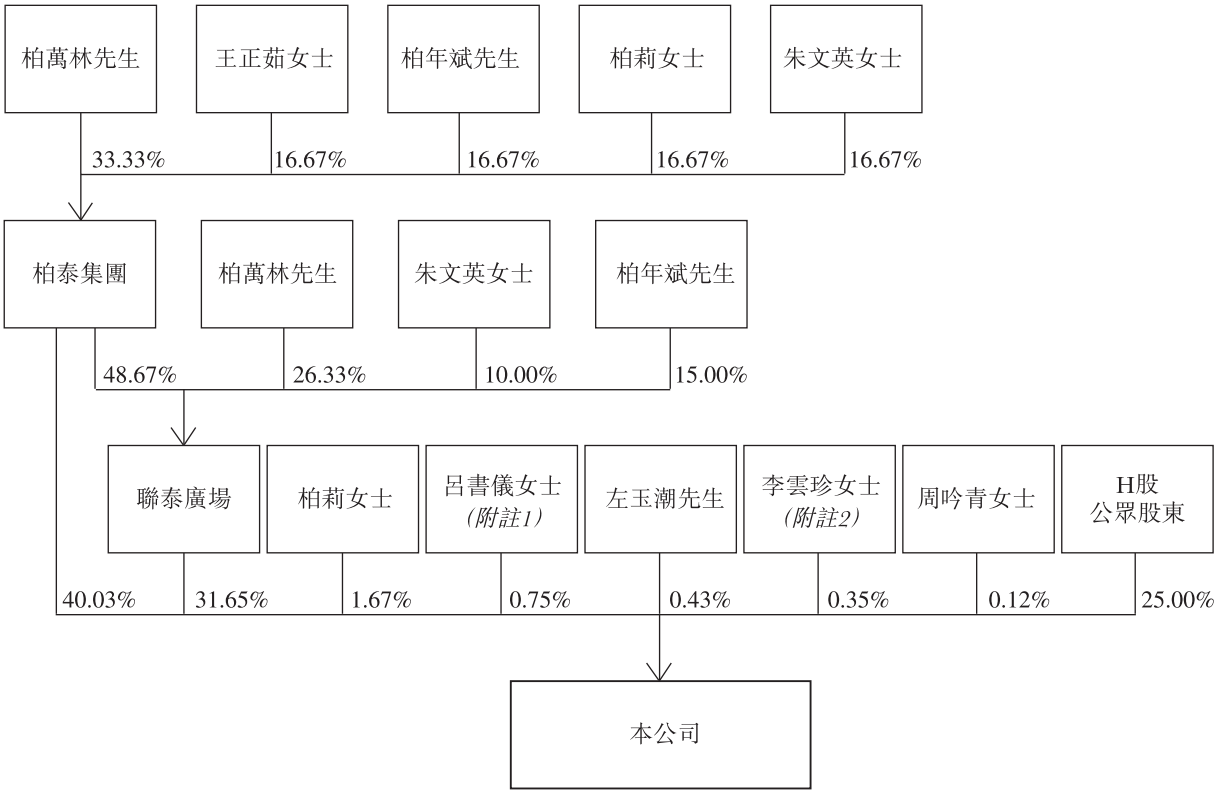

附註：

1. 呂書儀女士與本公司並無關係(除身為股東之外)。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股權將計入為公眾持股量。

2. 李雲珍女士為本公司前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並為本公司前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除此之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並無關係(除身為股東之外)。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股權將計入為公眾持股量。

概覽

根據揚州市小額貸款公司行業協會的資料，我們是江蘇省金融辦公室批准的揚州市第一家農村小額貸款公司，於揚州市進行小額貸款業務。根據Ipsos報告，按註冊資本計，於二零一五年，我們亦是揚州市第二大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根據Ipsos報告，按收益及未收回貸款結餘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為揚州市最大小額貸款公司，市場份額分別約11.12%及6.23%。就此，於二零一五年揚州市授出的小額貸款金額合共約人民幣96億元，約佔江蘇省同年授出的小額貸款總額約人民幣1,061億元的9.0%。

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靈活、便利和高效的小額貸款服務而服務揚州市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旨在盡量迎合客戶的短期業務融資需求。我們完善的屬地據點、透明的商業慣例以及本地聲譽使我們獲得眾多認可。根據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評級計劃，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獲江蘇省金融辦公室評為「A」級及其後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評為「AA」級，以認可我們的優質小額貸款業務。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評級計劃項下的主要評估標準(即更著重得分點)包括規管合規、關連交易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公司監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小額貸款行業法規－江蘇省當地的監管政策－農村小額貸款公司經營業務的規定」一節。我們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連續五年被揚州市金融辦公室評為揚州市「十佳明星小貸公司」。我們的主席兼創辦人柏萬林先生曾為揚州市小額貸款公司行業協會的創辦會長，自揚州市小額貸款公司行業協會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會長。我們相信該等評定及認可讓我們能夠被客戶、當地商界、市場監管機構及當地小額貸款行業認可為揚州市的高品質小額貸款公司。

我們通過總部及分公司經營。自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經營以來，我們獲授權在我們的總部及分公司當時所在的揚州市邗江區從事農村小額貸款業務。由於揚州市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進行城市重新分區，我們總部所在地被重新劃至揚州市廣陵區管轄，我們自此獲授權在邗江區及廣陵區開展小額貸款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我們進一步獲批准在揚州市所有區域開展小額貸款業務。根據揚州市小額貸款公司行業協會的資料，我們是揚州市第一家獲授權在全市開展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

我們擁有相對廣泛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從事多個行業的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其中大部分亦屬於中國人民銀行的三農分類(即從事農業及／或農村發展活動及／或居於農村的個人或組織)。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客戶提供本金額介乎人民幣12,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貸款，由企業及／或個人提供保證及／或以抵押物作擔保，期限一

般在12個月內。我們貸款的還款架構一般為每月付息，到期還款，而我們有時接納部分本金加上利息的按月分期還款。我們認為，我們較小的單筆貸款規模加上客戶行業及業務的多樣性有助於降低風險集中度並使我們更好地應對不同行業的週期性業務及經濟週期。

我們的業務模式可以由以下流程圖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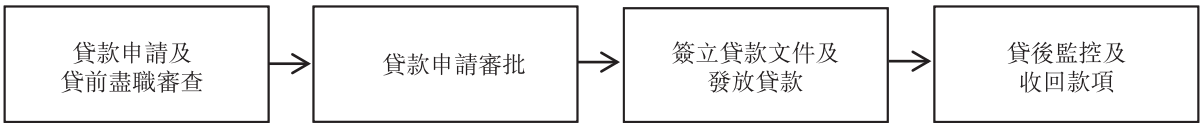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從我們提供小額貸款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而應收客戶的貸款佔我們總資產的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通過自有註冊資金、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借款及不時通過來自其他機構的短期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來源。

下表載列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及運營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該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利息收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其中：	**96,674**	**94,505**	**73,899**
－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98,107	95,947	74,495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1,433)	(1,442)	(596)
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67,493**	**61,402**	**40,480**
總資產 *(人民幣千元)*，其中：	**536,675**	**610,659**	**597,951**
－應收貸款減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504,255	597,092	580,544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其中：	523,900	585,302	580,783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450,000	450,000	450,000
年內新批貸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776,420	905,429	679,025
年內新批貸款的筆數	534	598	463
新批貸款平均期限 *(天)*	279	310	316
每筆貸款平均還貸期 *(天)*	258	250	296
加權平均年利率[(1)]	17.9%	15.0%	13.4%
實際年利率[(2)]	17.9%	16.5%	12.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該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年末展期貸款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70,029	35,355	6,736
展期貸款比率(3)	13.2%	5.7%	1.1%
於年末逾期貸款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4)	14,258	46,785	10,069
逾期貸款比率(5)	2.7%	7.6%	1.7%
於年末減值貸款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6)	17,884	13,298	9,981
減值貸款比率(7)	3.4%	2.1%	1.7%

附註：

(1) 加權平均年利率指年內授出新貸款的利率加權平均數。

(2) 實際年利率按我們源自貸款的利息收入(不包括任何拖欠利息)除以我們於所示年內應收貸款的平均每日結餘計算。

(3) 展期貸款比率按所示日期未償還展期貸款除以所示日期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計算。

(4) 逾期貸款指全部或部分本金及／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

(5) 逾期貸款比率按所示日期未償還逾期貸款除以所示日期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計算。

(6) 減值貸款指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我們的財務報表附註28(a)中確認為「個別減值」的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減值貸款包括，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的「五級分類原則」貸款分類方法項下的「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

(7) 減值貸款比率按所示日期未償還減值貸款除以所示日期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計算。

我們對風險管理奉行「審貸分離」的政策。我們實施包括貸前盡職審查、貸款申請審批及貸後監控的綜合風險管理體系。我們風險管理體系其中一個關鍵特徵是我們將若干關鍵合規監控功能(例如識別關連貸款申請人及／或保證人、監控監管合規基準及控制貸款申請、審批及貸後監控程序)融入我們的辦公自動化(OA)系統，以實現自動預警及(如適當)截停貸款審批程序，以保障持續的監管合規。有關我們的OA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我們的OA系統」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揚州市知名的小額貸款公司，獲准在全市範圍內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根據揚州市小額貸款公司行業協會的資料，自二零零八年成立及營業以來，我們是江蘇省金融辦公室批准的揚州市第一家農村小額貸款公司。我們獲准的區域範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已從成立之時的邗江區單一區域擴大至揚州市的所有區域。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服務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業務融資需求，從而使我們能夠更居地化的了解目標客戶的融資需要及其面對的業務及信貸環境。我們亦可建立作為客戶的首選夥伴的強大本地品牌聲譽，且與彼等建立長遠持久關係。

我們認為，我們對當地市場及信貸環境的深入了解歸因於我們長期堅持服務揚州市場，藉此，我們能夠確認及建立堅實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350名、499名及381名客戶授出貸款。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從事製造、建築、批發及零售、運輸、倉儲及郵政等多個行業以及其他行業的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授出本金介乎人民幣12,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貸款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回應收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28.6百萬元、人民幣619.5百萬元及人民幣599.4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較小的單筆貸款規模加上客戶行業及業務的多樣性有助於降低風險集中度並使我們更好地應對不同行業的週期性及經濟週期。

為表彰我們出色的往績記錄，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連續五年獲揚州市金融辦公室評為揚州市「十佳明星小貸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獲江蘇省檔案局評為「江蘇省機關團體企事業單位檔案工作規範」叁星級。

我們有強大的資本基礎及高監管評級。

作為一家小額貸款公司，充足的流動資金及於需要時獲取債務融資的能力是支持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小額貸款公司的最大債務融資金額是參考其資本淨額及其在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評級計劃項下的認可評級而釐定。具體而言，根據江蘇省金融辦公室發佈的《江蘇省農村小額貸款公司扶優限劣工作意見(暫行)》，「AA」或

「AAA」級別的小額貸款公司可進行最多為其資本淨額100%的債務融資，而「BBB」、「BB」或「B」級別的小額貸款公司僅准許進行最多不超過資本淨額50%的較低債務融資。因此，資本基礎雄厚且評級更高的小額貸款公司在利用及擴大其貸款組合方面享有更大的靈活性，從而增強其能力以實現更高的盈利及取得更好的股本回報。

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百萬元，根據Ipsos報告，按註冊資本計，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是揚州市第二大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此外，根據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評級計劃，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獲江蘇省金融辦公室評為「A」級及其後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評為「AA」級。我們相信，我們雄厚的資本基礎加上我們的認可評級，已經並將繼續為我們提供靈活性及競爭優勢，以在我們的核心業務方面能有超卓表現，並支持日後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擁有標準化及集中化的風險管理體系。

我們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對融資業務的成功，尤其是對通常專注於一般未有既定業務規模及往績記錄，或沒有充足及可接受抵押物以取得傳統銀行融資的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小額貸款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

通過我們在服務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短期融資需求的廣泛經驗，我們已制定一套標準化、集中化的風險管理體系，該體系允許我們向客戶提供靈活、有效的融資服務，同時保障我們風險控制的完整性。為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推出按我們的業務營運量身定制的OA系統，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以來對我們的OA系統進行多次風險管理功能升級，以實現持續在線監控我們的貸款申請及審批手續、主要監管基準的合規情況及貸後監控。

此外，我們奉行「審貸分離」的政策，據此，貸前盡職審查由我們的客戶經理及風險管理部分別獨立進行，而貸款申請審核及批准程序由我們的總經理或貸款審查委員會實施，視乎貸款金額而定。我們認為，此「審貸分離」政策已保障我們的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隨着我們實施並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我們的減值貸款比率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4%、2.1%及1.7%。

我們有能力向客戶提供靈活、便利及高效的融資服務。

過去30年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促使業務及各類商業活動不斷擴張，因而加大了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對替代融資的需求。然而，該等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龐大融資需求遠遠未得到滿足，因為此類企業及工商戶一般缺乏取得傳統銀行融資的既定營業規模或充足及可接納抵押物。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透過向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便利及高效的融資服務以彌補該等服務不足的缺口，從而滿足其短期業務融資需求。我們提供從客戶識別到貸款提取的靈活、便利及高效的上門服務。我們既有的標準化貸款申請審核及批准程序加上有效的管理結構可使我們進行便捷的貸款批准及提取。基於我們的貸前盡職審查，我們提供多類貸款產品，可能為信用貸款或以保證及／或抵押物擔保，且形式可能為定期貸款或授信貸款。我們提供的貸款期限因個別個案而異，但一般為12個月以內，且應客戶要求，我們一般接受提早償還貸款本金以使客戶能夠靈活管理現金流量以及降低其融資成本。我們認為，我們的小額貸款服務比傳統的銀行借款更容易獲得，且更契合中國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通常所面對的臨時短期融資需求。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該團隊具備可確保成功發展我們業務的深厚行業知識。

我們的成功有賴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主席兼創辦人柏萬林先生為揚州市小額貸款公司行業協會創會會長，並自揚州市小額貸款公司行業協會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以來一直出任主席。柏萬林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獲選揚州市「十大經濟新聞人物」。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在銀行業、內部控制及會計等金融領域從業逾8年之久。部分高級管理層亦曾於國內或跨國著名金融機構及審計事務所工作，帶來寶貴的行業意識及風險管理技巧，以提升我們的管理能力。

我們的客戶經理在識別潛在客戶、貸前盡職審查及貸後監控擔當重要角色。我們大部分的客戶經理在加入我們公司前，已擁有小貸行業經驗。我們已採納績效工資管理辦法，以績效及我們客戶經理管理信貸風險的能力作為指標，從而激勵我們的客戶經理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審慎管理信貸風險。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層的經驗及深厚行業知識，以及我們勤勉積極的僱員將會繼續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領先的區域性小額貸款公司，專注於滿足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短期業務融資需求。基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及上市的進一步資本注資，我們的資本基礎將進一步擴大，以支持我們擬進行的小額貸款業務擴充。我們擬採納下列業務戰略以達成我們的目標：

通過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及擴充地域覆蓋來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相信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融資需要未能得到中國銀行體系的充份服務。因此，我們有意通過加強於揚州市現有市場的市場滲透及長遠而言在戰略上將地域覆蓋擴充至江蘇省其他主要城市(在取得必要監管批文的前提下)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通過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將能夠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達致更佳經濟效益，以及進一步緩解風險集中度。我們計劃採取下列策略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

- 迄今，我們已於揚州市向客戶提供小額貸款服務，包括我們的主要市場邗江區和廣陵區，以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後才逐步進軍的江都區、儀徵市(縣級市)、高郵市(縣級市)和寶應市(縣級市)。我們計劃利用我們於當地市場的深厚知識及揚州市邗江區和廣陵區的信貸環境加強我們於揚州市其他地區的市場滲透，特別是江都區、儀徵市(縣級市)、高郵市(縣級市)和寶應市(縣級市)。此外，我們計劃於適當時在該等市場設立新分支機構以延伸可接觸客戶的範圍。

- 長遠而言，視乎市況及我們取得所需監管批文及招聘合資格當地員工的能力而定，我們亦計劃通過成立附屬公司／分公司將覆蓋範圍擴展至我們認為對小額貸款服務需求大的江蘇省其他主要城市。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審慎推進工作，並將在進軍新的地域市場前，致力充分了解當地業務及信貸市場以及監管環境。

我們相信地域範圍持續擴充不僅可以緩解地方經濟風險，亦可達到推廣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將我們定位為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可靠夥伴的戰略目的。

擴大及加強我們的後台營運支援。

為執行我們的業務擴充計劃，我們將會在下列主要方面擴充前後台營運支援：

- 我們計劃招聘適當有經驗僱員支援多項營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服務、風險管理、合規以及財務及會計以幫助業務擴充。

- 我們計劃在有需要時繼續升級OA系統，從而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有效控制業務增長產生的營運風險；並通過應對適用法例、規章及法規的任何不時變動有效控制我們的合規風險。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位於揚州市的農村小額貸款公司，專注於服務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業務融資需求。我們通過總部及分公司(均位於揚州市)經營。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營業以來，我們獲授權在我們的總部及分公司當時所在的揚州市邗江區從事小額貸款業務。由於揚州市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進行城市重新分區，我們總部所在地被重新劃至揚州市廣陵區管轄，我們自此獲授權在邗江區及廣陵區開展小額貸款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我們進一步獲批准在揚州市所有區域開展小額貸款業務。

透過我們便利但全面的貸前盡職審查及貸款申請審批程序，我們提供靈活、便利及高效的小額貸款服務，以盡可能配合客戶的短期業務融資需求。

我們將貸款產品劃分為下列類別：

- 信用貸款：僅根據借款人的信用提供的貸款

- 保證貸款：由保證人提供保證而不以抵押物擔保的貸款

- 抵押貸款：以抵押物(主要為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偶爾為機器、設備及汽車的所有權)擔保的貸款。我們須在任何貸款提取前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我們於所有可登記抵押物中的抵押權益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可以上述任何一種形式作出或以保證及抵押貸款組合的形式作出，視乎(其中包括)貸款規模及借款人的風險狀況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般按兩種形式提供貸款，即(i)定期貸款與(ii)授信貸款。

- ***定期貸款：***定期貸款於簽立貸款文件後短期內按協定利率向客戶提供定額短期貸款，期限一般為12個月以內。

- ***授信貸款：***授信貸款容許客戶申請並經我們審核及批准後在我們預批的信貸額度內按一筆或多筆的方式提取短期貸款。授信貸款的期限各有不同，但一般不超過

兩年。我們偶爾視乎情況應客戶要求，個別提供過期限為三年的授信貸款。在確定授信貸款條款及期限時，我們通常考慮貸款申請人的財務狀況、其業務營運、其經營所在行業、資金的擬定用途等多種因素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以評估申請人的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就典型的授信貸款交易而言，除通常於授信貸款獲批後短期內提取的第一批貸款外，客戶其後擬提取的任何貸款儘管在我們預批的信貸額度內，但仍猶如一次新貸款申請而須獲得我們審核及批准。授信貸款的每筆貸款提取，客戶均需要訂立獨立的定期貸款協議，當中載有個別貸款的詳細條款，包括貸款本金、利率及貸款期限。根據授信貸款發放的貸款期限各有不同，但一般不超過12個月。我們一般向預計存在週期性短期業務融資需求的客戶提供授信貸款，主要為減少行政管理工作及重複進行抵押登記產生的額外成本。我們目前並無任何沒有以保證作擔保或以任何抵押物作擔保的授信貸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幾乎所有抵押貸款均根據授信貸款形式發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的授信貸款本金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28.5百萬元、人民幣231.7百萬元及人民幣205.3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266.8百萬元、人民幣17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3.8百萬元於各日期已提取以及約人民幣61.7百萬元、人民幣58.3百萬元及人民幣71.5百萬元於各日期依然未動用。

我們的利率

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而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我們對授予客戶的小額貸款收取的利息。我們一般採納初步標準利率，基準為根據適用監管規章、法規及指引訂明的法定及指引利率上限(即目前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四倍)。視乎貸款申請人背景、信貸歷史及財務狀況、是否有提供任何抵押物、抵押物價值、保證人的質量以及貸款的計劃用途及期限，及應貸款申請人的要求及與其磋商後，我們或會同意按個別情況提供低於我們標準利率的利率。除利息付款外，我們不會收取其他管理費或手續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約為17.9%、15.0%及13.4%，而我們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17.9%、16.5%及12.7%。我們一般要求在貸款期限內按月支付利息。

過去，我們沒有遵守江蘇省金融辦公室頒發的若干指引內訂明的指引利率上限。但是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我們一直遵守監管規則、法規及指引內訂明的所有適用法定及指引利率上限。有關上述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審批、合規及法律程序－過去未遵守小額貸款公司特有的有關指引」一段。

我們的貸款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客戶提供並由其接受的貸款一般介乎人民幣12,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以企業及／或個人提供保證及／或以抵押物作擔保，期限一般在12個月內。我們貸款的還款架構一般為每月付息，到期還款。最近，我們有時亦接納部分本金加上利息的按月分期還款，讓客戶更加靈活管理本身的現身流量以及削減資金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若干主要經營統計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該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年末未收回貸款的總筆數	427	427	424
於年末未收回應收貸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528,551	619,501	599,381
於年末未收回應收貸款總額減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504,255	597,092	580,544
年內新批貸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776,420	905,429	679,025
年內新批貸款的筆數	534	598	463
於年內向關連人士新批的貸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1)	900	—	—
於年末關連人士未償還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內關連人士擔保的新批貸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1)	10,960	—	—
於年末關連人士提供保證的未償還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新批貸款平均期限 *(天)*	279	310	316
平均貸款規模 *(人民幣千元)*	1,454	1,514	1,467
貸款規模範圍 *(人民幣千元)*	20至3,000	20至3,000	12至3,000
每筆貸款平均還貸期 *(天)*	258	250	296
加權平均年利率(2)	17.9%	15.0%	13.4%
實際年利率(3)	17.9%	16.5%	12.7%
年內淨利息收益率(4)	18.9%	16.3%	12.6%
年內純利率	68.8%	64.0%	54.3%
年內展期貸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124,780	15,750	3,0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該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年末授出有展期條款的貸款未償還金額*(人民幣千元)*	70,029	35,355	6,736
展期貸款比率[5]	13.2%	5.7%	1.1%
年內拒絕貸款比率[6]	3.4%	5.1%	6.7%
於年末逾期貸款未償還金額*(人民幣千元)*[7]	14,258	46,785	10,069
逾期貸款比率[8]	2.7%	7.6%	1.7%
於年末減值貸款未償還金額*(人民幣千元)*[9]	17,884	13,298	9,981
減值貸款比率[10]	3.4%	2.1%	1.7%
抵押貸款的貸款與估值比率[11]	9.7%至100.0%[12]	10.6%至78.9%	10.6%至74.3%

附註：

(1) 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不再向關連人士批出貸款或不再提供由關連人士保證的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人士新批貸款以及關連人士提供保證的新貸款分別佔年內新批貸款總額約0.1%及1.4%。該等貸款(i)須遵守如同向獨立第三方批出或由獨立第三方保證的相同貸前盡職審查及貸款申請審批程序；(ii)根據與向獨立第三方批出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保證的貸款可比較的條款批出；及(iii)於各自的到期日或之前償還。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該等貸款批出未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

(2) 加權平均年利率指年內授出新貸款的利率加權平均數。

(3) 實際年利率按我們源自貸款的利息收入(不包括任何拖欠利息)除以我們於所示年內應收貸款的平均每日結餘計算。

(4) 淨利息收益率乃按淨利息收入除以我們於所示年內應收貸款平均每日結餘計算。

(5) 展期貸款比率按所示日期未償還展期貸款除以所示日期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計算。

(6) 拒絕貸款比率乃按年內拒絕貸款申請數目除以年內貸款申請總數計算。

(7) 逾期貸款指全部或部分本金及／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

(8) 逾期貸款比率按所示日期未償還逾期貸款除以所示日期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計算。

(9) 減值貸款指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我們的財務報表附註28(a)中確認為「個別減值」的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減值貸款包括，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的「五級分類原則」貸款分類方法項下的「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

(10) 減值貸款比率按所示日期未償還減值貸款除以所示日期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計算。

(11) 抵押貸款(有及無保證)的貸款與估值比率乃按相關估值報告支持的抵押物價值除以抵押貸款金額及／或所授出授信貸款最高金額計算。有關貸款與估值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貸款組合－(b)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組合－抵押貸款」一段。

(12)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貸款與估值比率100%上限乃由於有保證的單獨抵押貸款所致。撇除有關單獨貸款，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貸款與估值比率約77.8%。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別發放貸款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24.8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內所授予新貸款約16.1%、1.7%及0.4%。所有上述貸款乃於到期或之前展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展期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分別佔各年末應收未收回貸款總額約13.2%、5.7%及1.1%。我們處理貸款展期要求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考慮的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貸款展期」一節。

二零一五年以前，我們一般採取商業上較寬鬆的方法來接受和考慮客戶的貸款展期請求。自二零一五年起，我們整體上則已採取更保守取態的風險管理，據此，我們開始勸阻客戶申請貸款展期，並採取較嚴格的審查以考慮授出任何貸款展期，以改善我們貸款組合的一般質素，進一步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我們的展期貸款比率大幅下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在客戶提出的111項、25項及11項貸款展期要求中，拒絕了其中13項、16項及10項。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不同種類劃分的我們貸款組合的進一步分析：

(a) 按貸款方式劃分的貸款組合

我們的貸款可按以下兩種方式的一種授出，即(i)定期貸款，及(ii)授信貸款。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貸款方式劃分的未償還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定期貸款	261,719	49.5	446,112	72.0	465,628	77.7
授信貸款	266,832	50.5	173,389	28.0	133,753	22.3
總計	528,551	100	619,501	100	599,381	10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授出534筆、598筆及463筆新貸款，其中，347、454及359筆為新的定期貸款，187、144及104筆為新的授信貸款。

(b)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組合***

我們接受(i)以保證人提供保證的貸款，(ii)以抵押物作為擔保的貸款，或(iii)同時以保證人提供保證並以抵押物作為擔保的貸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提供任何信用貸款。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未償還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保證貸款	360,933	68.3	495,231	79.9	518,850	86.6
抵押貸款	167,618	31.7	124,270	20.1	80,531	13.4
當中包括：						
保證及抵押貸款	*128,110*	*24.2*	*101,171*	*16.3*	*77,466*	*12.9*
總計	528,551	100	619,501	100	599,381	10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擔保方式劃分的授出貸款數目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保證貸款	387	503	395
抵押貸款	147	95	68
當中包括：保證及抵押貸款	*81*	*88*	*67*
總計	534	598	463

保證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貸款為保證貸款，並無以抵押物作為擔保。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按保證人類別劃分的未償還保證貸款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保證人性質			
個人保證人	172,917	412,781	430,103
企業保證人	121,685	14,551	31,396
個人及企業保證人	66,331	67,899	57,351
總計	360,933	495,231	518,850
按保證人與本公司關係			
關連人士保證人(1)	—	—	—
獨立第三方保證人	360,933	495,231	518,850
總計	360,933	495,231	518,850
按借款人與保證人之間的關係			
借款人之間相互保證	129,571	5,028	3,016
非相互保證	231,362	490,203	515,834
總計	360,933	495,231	518,850
按由單一保證人所保證的貸款筆數			
共同保證人(2)	176,584	88,272	99,863
－為不同借款人提供保證的共同保證人	*144,529*	*42,389*	*65,937*
－為單一借款人提供保證的共同保證人	*32,055*	*45,883*	*33,926*
非共同保證人	184,349	406,959	418,987
總計	360,933	495,231	518,850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內，關連人士保證人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保證貸款已償還，而相關保證已解除。由二零一五年起，我們不再批准及授出由關連人士作為保證人的新貸款。

(2) 共同保證人指為於有關年度已取得一項以上貸款的單一借款人或不同借款人就超過一項貸款提供保證的保證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保證人類型劃分的保證貸款宗數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按保證人性質			
個人保證人	212	393	313
企業保證人	122	31	19
個人及企業保證人	53	79	63
總計	387	503	395
按保證人與本公司關係			
關連人士保證人	8	—	—
獨立第三方保證人	379	503	395
總計	387	503	395
按借款人與保證人之間的關係			
借款人之間相互保證	157	41	4
非相互保證	230	462	391
總計	387	503	395
按由單一保證人所保證的貸款筆數			
共同保證人	201	138	96
－為不同借款人提供保證的共同保證人	*171*	*86*	*43*
－為單一借款人提供保證的共同保證人	*30*	*52*	*53*
非共同保證人	186	365	299
總計	387	503	395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授出貸款的大部分保證人為個人保證人，有關個人保證人一般是有關借款人的股東、授權代表、商業夥伴及親友所組成，而企業保證人則一般是有關借款人及／或其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借款人或其控股股東的公司商業夥伴，而該等企業保證人一般擁有充裕資產、財務狀況良好及／或營運歷史悠久。

當考慮是否接納保證人時，我們會評估保證人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並一般為保證人分配一個內部的整體信貸限度，當中進一步獨立分為兩項不可互換部分：(i)保證敞口的最高限度，及(ii)貸款敞口的最高限度(僅與交叉保證情況相關(如有))。在審查保證貸款申請時，我們調查保證人是否是現有客戶及／或已經為現有客戶的保證人。倘貸款申請涉及交叉保證(保證人為我們的現有客戶)及／或共同保證人(保證人已經為我們現有客戶的保證人)，我們會參考上述內部信貸限度以釐定是否接受該保證人提供保證，及該保證人可承擔的保證金額。倘貸款申請提供的保證人允許的保證敞口總額不足以覆蓋申請貸款金額，或我們認為需要額外信貸風險保障，我們可能拒絕保證人或要求額外保證人及／或於貸款申請中提供抵押物。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約人民幣129.6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的互保貸款，分別約佔我們未償還保證貸款金額的35.9%、1.0%及0.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逾30%的保證貸款為互保貸款，即彼此熟悉的借款人相互為對方在我們授出的貸款承擔保證責任。該等借款人主要為從事同一行業業務價值鏈上的業務夥伴或經營場所相互毗鄰的業務夥伴。為更好地控制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批准擁有交叉保證的貸款申請筆數自二零一五年起已大幅減少。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由共同保證人提供保證的未償還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76.6百萬元、人民幣88.3百萬元及人民幣99.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未償還保證貸款金額的48.9%、17.8%及19.2%。該等共同保證人一般是(i)有一定社會地位及信貸歷史良好的富裕人士，或(ii)擁有穩健財務背景及優良信貸歷史但已與借款人建立個人及／或業務關係的當地企業。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上述共同保證人安排而言，我們並無違反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五大保證人提供保證的貸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9.0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60.6百萬元。五大保證人概非關連人士。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獲保證貸款額劃分的五大保證人各自保證的貸款總額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未償還貸款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未償還貸款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未償還貸款總額百分比*
按五大保證人保證的貸款額						
第一大保證人	51,482	9.7	9,039	1.5	15,039	2.5
第二大保證人	33,383	6.3	7,038	1.1	15,039	2.5
第三大保證人	30,969	5.9	6,536	1.1	11,429	1.9
第四大保證人	12,066	2.3	6,536	1.1	10,026	1.7
第五大保證人	11,061	2.1	6,536	1.1	9,056	1.5
總計	138,961	26.3	35,685	5.9	60,589	10.1

抵押貸款

除保證貸款外，作為擔保安排的一部分，我們亦授出附有或不附有隨附保證的抵押貸款。我們要求在提取抵押貸款前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所有可登記的抵押物。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抵押貸款有關的大部分抵押物為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有權，並且彼等已在提取貸款前在有關政府機構正式登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各別未償還抵押貸款中，約76.4%、81.4%及96.2%亦由保證人擔保。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我們分別按抵押物類型及擔保權利的優先次序劃分的未償還抵押貸款及抵押貸款(包括保證及抵押貸款)數目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抵押物性質			
土地使用權	27,550	19,076	30,644
房屋所有權	129,806	97,149	46,871
其他*附註*	10,262	8,045	3,016
總計	167,618	124,270	80,531

附註： 其他包括機械、設備及汽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抵押物的擔保權利的優先次序			
第一優先	66,941	54,294	25,435
第二優先	91,628	65,654	50,069
第三及以下優先	9,049	4,322	5,027
總計	167,618	124,270	80,53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按抵押物性質			
土地使用權	8	13	17
房屋所有權	133	79	48
其他*附註*	6	3	3
總計	147	95	68

附註： 其他包括機械、設備及汽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按抵押物的擔保權利的優先次序			
第一優先	60	32	23
第二優先	83	57	40
第三及以下優先	4	6	5
總計	147	95	68

我們的政策是以房地產抵押物擔保(在沒有任何其他擔保的情況下)獲授的最高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其評估金額的70%，倘第一抵押權已授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則就釐定我們的最高貸款金額而言，由該第一抵押權擔保的相應未償還貸款金額將從「70%的評估金額」中扣除。當評估我們的房地產抵押物的價值時，我們一般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物業位置、外觀、性質以及周邊類似性質的物業的公開市場價值。我們會要求獨立估值師就房地產抵押物出具物業估值報告，以證明評估金額。就機械、設備及汽車等其他抵押物而言，在我們決定其是否適合為抵押物及缺乏任何其他擔保的規限下，考慮到其質量、狀況及賬面淨值，我們或會同意不超過抵押物發票金額50%的貸款金額。對於由保證額外抵押的抵押貸款，我們主要以保證貸款相同方式評估有關額外保證，並在我們考慮及批准單獨抵押物之外(受我們所列最高貸款與抵押物比率所規限)批准額外貸款金額。基於此基準，我們或不時授出金額超出我們所列最高貸款與抵押物比率的以抵押物及保證抵押的貸款。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抵押貸款[(1)]的實際貸款與估值比率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	%
抵押貸款(無保證)			
土地使用權	—	—	—
樓宇擁有權	10.6-69.5	20.6-69.0	56.0
其他[(2)]	—	—	—
抵押貸款(有保證)			
土地使用權	16.4至23.2	16.2至29.6	14.9至23.4
樓宇擁有權	9.7至100.0[(3)]	10.6至78.9	10.6至74.3
其他[(2)]	35.6至48.8	35.6至46.0	35.1至46.0

附註：

(1) 抵押貸款(有及無保證)的貸款與估值比率乃按相關估值報告支持的抵押物價值除以抵押貸款金額及／或所授出授信貸款最高金額計算。

(2) 其他包括機械、設備及汽車。

(3)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貸款與估值比率100%上限乃由於有保證的單獨抵押貸款所致。撇除有關單獨貸款，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貸款與估值比率約77.8%。

(c) 按規模劃分的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規模劃分的未償還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0.5百萬元						
－保證貸款	14,866	2.7	12,623	2.0	10,275	1.8
－抵押貸款	14,946	2.8	13,255	2.2	8,470	1.4
	29,812	5.5	25,878	4.2	18,745	3.2
高於人民幣0.5百萬元但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1百萬元						
－保證貸款	36,971	7.0	23,832	3.9	34,935	5.8
－抵押貸款	18,634	3.5	13,126	2.1	5,549	0.9
	55,605	10.5	36,958	6.0	40,484	6.7
高於人民幣1百萬元但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2百萬元						
－保證貸款	108,500	20.5	295,243	47.6	368,303	61.4
－抵押貸款	39,949	7.6	31,439	5.1	17,288	2.9
	148,449	28.1	326,682	52.7	385,591	64.3
高於人民幣2百萬元但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3百萬元						
－保證貸款	200,596	38.1	163,533	26.4	105,337	17.6
－抵押貸款	94,089	17.8	66,450	10.7	49,224	8.2
	294,685	55.9	229,983	37.1	154,561	25.8
總計	528,551	100	619,501	100	599,381	100

(d) 按期限劃分的貸款組合

我們專注於提供短期小額貸款，以盡量降低我們的風險，有關貸款的到期情況通常在一年以內。限期超過一年的貸款主要為我們於其原定到期日前應客戶要求同意展期的貸款。我們為期一年以上的貸款於往績記錄期內呈下降趨勢，這符合我們展期貸款的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我們整體上採取更保守取態的風險管理。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期限劃分的未償還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為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貸款						
－保證貸款	2,009	0.4	–	–	–	–
－抵押貸款	–	–	–	–	–	–
	2,009	0.4	–	–	–	–
為期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或以下的貸款						
－保證貸款	1,514	0.3	5,537	0.9	12,806	2.2
－抵押貸款	4,159	0.8	3,645	0.6	6,111	1.0
	5,673	1.1	9,182	1.5	18,917	3.2
為期六個月以上但一年或以下的貸款						
－保證貸款	338,505	64.0	487,459	78.7	505,459	84.3
－抵押貸款	120,816	22.9	89,769	14.5	68,519	11.4
	459,321	86.9	577,228	93.2	573,978	95.7
為期一年以上的貸款						
－保證貸款	18,905	3.6	2,235	0.4	585	0.1
－抵押貸款	42,643	8.0	30,856	4.9	5,901	1.0
	61,548	11.6	33,091	5.3	6,486	1.1
總計	528,551	100	619,501	100	599,381	100

(e)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向新客戶及老客戶發放貸款的數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數目	*數目*	*數目*
新客戶[(1)]			
保證貸款	199	293	40
抵押貸款	11	19	7
包括：保證及抵押貸款	—	—	*1*
	210	312	47
老客戶[(2)]			
保證貸款	69	143	300
抵押貸款	71	44	34
包括：保證及抵押貸款	*3*	*3*	*3*
	140	187	334
總計	350	499	381

附註：

(1) 新客戶為我們向其首次發放貸款的客戶。

(2) 老客戶指向過往已從我們取得貸款的客戶。老客戶申請新貸款的貸款申請審批程序與新客戶申請新貸款的流程相同。

(f)　接行業劃分的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未收回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保證貸款						
製造	114,778	21.7	58,519	9.4	48,188	8.0
建築	149,088	28.2	329,131	53.1	340,815	56.9
批發及零售	56,560	10.7	52,017	8.4	60,349	10.1
運輸、倉儲及郵政	22,631	4.3	8,030	1.3	20,561	3.4
其他	17,876	3.4	47,534	7.7	48,937	8.2
未收回保證貸款小計	360,933	68.3	495,231	79.9	518,850	86.6
抵押貸款						
製造	26,027	4.9	20,346	3.3	23,004	3.8
建築	28,045	5.3	36,767	5.9	17,750	3.0
批發及零售	56,630	10.7	36,183	5.8	16,754	2.8
運輸、倉儲及郵政	24,841	4.7	11,930	1.9	50	0.0
其他	32,075	6.1	19,044	3.2	22,973	3.8
未收回抵押貸款小計	167,618	31.7	124,270	20.1	80,531	13.4
總計	528,551	100	619,501	100	599,381	100

如上文所注意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未收回貸款為向從事建築業的客戶授予的保證貸款，佔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收回貸款總額分別約28.2%、53.1%及56.9%。該等客戶一般為建築裝修、建築材料貿易、基礎設施項目以及興建私人和公共住房的個體工商戶，且並無就貸款提供可接受抵押品作抵押。

為管理我們集中於應收建築業客戶貸款的相關風險，我們將建造業貸款的類別擴充成多個子分部，例如政府房屋建築、私人／商業樓宇建築、裝修及公共工程建築。我們設定

普遍性的建築業最高未收回貸款基準(現時訂於未收回貸款總金額的60%)，也會不時就視作為較高風險特性的額外選定子分部設立基準，目標是更好地監察和控制我們於建築業所承擔的相關信貸風險。此外，在批核建築業申請人的貸款申請時，我們將考慮額外因素，例如申請人過往及現時承接的建築項目、申請人的信用及財務背景、申請人於建築業的聲譽，以及申請人持有的建築牌照及資格。

業務流程

我們的業務流程一般從物色潛在客戶開始，及包括受理貸款申請、貸前盡職審查、貸款申請審批、發放貸款、貸後監控及收款。作為地方小額貸款公司，我們視風險管理為業務健康及正常發展的重要因素，且已設立風險管理體系以融入我們的業務流程。下文為我們業務流程的描述概要(其與彼等如何融入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一節)：

物色潛在客戶

我們一般透過客戶經理上門拜訪、客戶推薦以及我們的兩個經營點物色客戶。

受理貸款申請

我們要求貸款申請人提供若干基本資料以釐定貸款申請是否可受理。不符合我們基本客戶資格規定的貸款申請將被客戶經理拒絕受理而不會進入下一個程序。

貸前盡職審查

倘貸款申請通過初步評估，我們將對申請人進行詳細盡職審查。儘管有關盡職審查的範圍可能視乎不同因素(如申請人的業務經營範圍、申請人業務行業、所申請貸款的金額及期限以及其擬定用途)而不盡相同，我們的進一步審查通常包括(i)收集申請人的其他業務及財務資料；(ii)進行實地調查及與申請人會面；及(iii)評估第三方來源的「軟數據」。

倘貸款申請涉及保證，我們主要以與審查貸款申請人相同的方式對貸款申請的保證人進行盡職審查。一方面，倘貸款申請涉及抵押物。我們一般透過實地調查及取得相應產權證書或抵押物的其他所有權文件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所有權及有效性。就房地產抵押而言，我們要求由獨立估值師就有關房地產抵押物出具物業估值報告。

根據盡職審查的結果，客戶經理將編製盡職審查報告並提交供內部審批。就等於或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貸款金額而言，風險管理部門將根據獨立於客戶經理進行的單獨盡職審查編製風險評估報告。

貸款申請審批

我們於貸款申請審批程序中將考慮及批准貸款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貸款本金額、利率、擔保及抵押物(如有)質量及是否足夠及貸款期限)。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的貸款須獲貸款審查委員會批准，而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貸款獲總經理批准即可。貸款審查委員會包括六名成員及由總經理(具有對貸款申請的一票否決權)領導。有關貸款審查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風險管理架構－貸款審查委員會」一節。

發放貸款

於批准貸款申請後，我們簽署貸款文件(可能包括定期貸款協議或授信貸款協議、保證協議及／或抵押協議(倘適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流程－我們的貸款文件」一段。倘提供的任何抵押物為可登記抵押物，我們將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我們於有關抵押物的質押權益，方可發放貸款。

貸後監控及收款

我們於發放貸款後持續監控客戶還款的能力。客戶經理定期進行實地調查及收集最新資料以評估是否存在客戶可能難以及時還款的跡象及抵押物的外觀及狀況是否有任何變動(可能對其市值造成影響)。客戶經理須定期編製貸後監控備忘錄及報告，定期由風險管理部門檢討以盡早確認任何潛在的違約風險，及提呈管理層注意(倘適用)。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按月支付貸款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時償還貸款本金，而我們有時接納部分本金加上利息的按月分期還款。我們會於相關到期日前發出提前通知，向客戶提醒彼等的付款責任，並訂明逾期付款情況下的收款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收回貸款」一節。

貸款展期

我們的客戶可於其各自貸款本金到期前申請展期。貸款展期(倘獲我們全權酌情批准)的期限一般不會超過自展期起計12個月。我們一般不會接受逾期貸款的展期申請。我們考慮及處理貸款展期申請，猶如其為新貸款申請。

我們的貸款文件

我們已於業務營運中採納標準格式的貸款文件。貸款文件由我們的法務部編製、審核並適時修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前，我們採納的貸款文件包括：(i)就定期貸款而言，借款合同、保證合同、抵押合同以及保證擔保借款合同(其後採納以合併及取代借款合同及保證

合同）；及(ii)就授信貸款而言，最高額保證擔保借款合同、最高額抵押擔保借款合同以及最高額保證合同。我們訂立的貸款文件類型視乎貸款形式及所提供抵押物類型而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揚州市小額貸款公司行業協會為揚州市小額貸款公司印發標準格式的貸款文件合同，以保證一致性。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我們已採納標準格式的貸款文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我們過往採納的貸款文件中有關授出貸款及提供保證及抵押物的主要條款與我們目前所採納者大致相同。

我們貸款文件的主要條款如下：

(i) 就定期貸款而言：

(a) *借款合同*

主要條款	**概要**
借款人詳情	借款人姓名、地址、身份證號碼及聯繫方式
資金用途	我們授出貸款用於指定目的
本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同意向借款人批出的本金額介乎人民幣12,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貸款期限	通常不超過12個月
利息費用	我們於貸款期限內向借款人收取固定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利率介乎每年4.35%至18%。
提早還款	倘提早還款，借款人須提前向我們提供書面通知。
違約事件及拖欠利息	若未能根據借款合同償還任何利息及／或本金，則構成違約事件，我們有權向借款人收取違約利息，直至借款人悉數償還利息及／或本金的未償還金額。
其他權利	我們有權要求借款人定期向我們提供其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供我們評估其於貸款期限內的財務狀況。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不利影響借款人履行全部或任何還款義務的能力，則我們或宣佈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到期及應付。

貸款展期	在有關貸款到期之前，借款人可申請貸款展期。我們酌情允許貸款展期。

(b) *保證合同*

主要條款	**概要**
保證人的詳情	保證人姓名、地址、身份證號碼及聯繫方式
擔保的詳情	保證人同意就借款人根據借款合同項下的支付義務向本公司提供擔保，包括所有本金、利息、拖欠利息，以及拖欠償還貸款及強制執行我們於借款合同項下的權利產生的任何其他損失及成本。倘保證人不止一位，則保證人應共同負責履行擔保義務。

(c) *抵押合同*

主要條款	**概要**
抵押物的詳情	抵押物的詳細說明，房地產抵押物的評估價值及房產證號碼
抵押物的範圍	押記人同意向本公司抵押合同所載的抵押物以作為定期借款合同項下借款人付款義務的擔保，包括所有本金、利息、拖欠利息，以及拖欠償還貸款及強制執行我們於定期借款合同項下的權利產生的任何其他損失及成本。
強制執行	在違約的情況下，我們有權就抵押物及／或擔保(如有)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

(ii) 就授信貸款而言：

(a) *授信貸款合同*

主要條款	**概要**
借款人的詳情	借款人姓名、地址、身份證號碼及聯繫方式

授信貸款的信貸額度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同意向借款人授出的信貸額度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元
授信貸款期限	各有不同，但一般不超過兩年
每筆貸款的詳細條款	借款人可申請並經我們審核及批准後在我們預批的信貸額度內按一筆或多筆的方式提取短期貸款。借款人須就根據授信貸款提取的各項貸款與我們訂立獨立的借款合同(按我們就定期貸款所用的相同方式)。

(b) *保證合同*

主要條款	**概要**
保證人的詳情	保證人姓名、地址、身份證號碼及聯繫方式
擔保的詳情	保證人同意就借款人於根據授信貸款訂立的所有借款合同項下的付款義務向本公司提供保證，惟以保證合同載列的最高保證貸款金額為限。一般而言，該最高保證貸款金額等於有關授信貸款的信貸額度。

(c) *抵押合同*

主要條款	**概要**
抵押物的詳情	抵押物的詳細說明，房地產抵押物的估值及房產證號碼
抵押物的範圍	押記人同意向本公司抵押抵押協議所載的抵押物，作為根據授信貸款訂立的所有借款合同項下借款人付款責任的擔保，惟以抵押合同所載最高保證債務為限。一般而言，該最高保證債務等於有關授信貸款的信貸額度。
強制執行	在違約的情況下，我們有權就抵押物及／或擔保(如有)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

客戶、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相對廣泛的客戶群，主要由揚州市或於當地落戶的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組成。我們的客戶所從事的行業眾多，但絕大部分同屬於中國人民銀行的三農分類。我們認為客戶所從事行業及業務的多樣性加上我們較小的單筆貸款規模有助於降低風險集中度，使我們更好地應對不同行業的週期性業務及經濟週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曾經為350名、499名及381名客戶發放貸款。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曾發放貸款的客戶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客戶數目	*%*	*客戶數目*	*%*	*客戶數目*	*%*
客戶類別						
中小企業及小微企業	36	10.3	43	8.6	26	6.8
個體工商戶	314	89.7	456	91.4	355	93.2
總計	350	100	499	100	381	1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行業劃分的未償還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企業貸款						
製造業	23,305	4.4	22,048	3.6	16,925	2.8
建築業	21,355	4.0	18,494	3.0	14,425	2.4
批發及零售	35,740	6.8	30,270	4.8	15,877	2.6
運輸、倉儲及郵政	23,408	4.4	13,886	2.2	15,542	2.6
其他	15,681	3.0	14,714	2.4	12,583	2.1
授予企業的未償還貸款小計	119,489	22.6	99,412	16.0	75,352	1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個人貸款						
製造業	117,498	22.2	56,816	9.2	54,267	9.1
建築業	155,779	29.4	347,405	56.0	344,140	57.5
批發及零售	77,451	14.7	57,931	9.4	61,226	10.2
運輸、倉儲及郵政	24,064	4.6	6,074	1.0	5,069	0.8
其他	34,270	6.5	51,863	8.4	59,327	9.9
授予個人的未償還貸款小計	409,062	77.4	520,089	84.0	524,029	87.5
授予客戶的未償還貸款總額	528,551	100	619,501	100	599,381	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我們從該等客戶獲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13.1%、9.1%及7.6%，而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3.2%、2.0%及1.8%。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經理上門拜訪、客戶的推薦及自有營業地點招攬客戶。我們亦於公司網站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服務。

(a) *客戶經理上門拜訪*

我們的主要銷售及營銷重點為向客戶提供上門的小額貸款融資服務。我們客戶經理將對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上門拜訪，以獲取有關該等企業／個人的一手資料及物色具有短期業務資金需求的新潛在客戶。我們認為上門拜訪可推廣我們的品牌，以及使該等潛在客戶能接觸我們的服務。

(b) *客戶的推薦*

我們亦依賴老客戶或現有客戶的推薦。鑒於我們的優質服務，客戶的推薦為我們業務的重要來源之一。

(c) *我們的營業地點*

我們的兩個營業地點位於揚州市廣陵區及邗江區。有資金需求的中小企業、小微企業或個體工商戶亦可透過該等營業地點直接聯絡我們。

(d) *我們的公司網站*

我們亦透過其他媒體渠道及平台提升我們的品牌及服務知名度。鑒於互聯網普及和流行，我們已設立自有的公司網站，該網站載有關於小額貸款服務的資料，以推廣我們的服務及品牌。

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繳足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5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自有註冊資本、內部資金、銀行借款及不時透過其他機構(包括金農公司及其他小額貸款公司)的短期借款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前付清了我們所取得的所有未償還銀行借款，且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取得任何銀行借款。此外，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曾經自控股股東柏泰集團取得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的股東借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償還。

有見自二零一四年以來銀行更改對小額貸款公司的放貸政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償還在二零一三年取得的所有銀行借款未償還的餘額後未有獲得任何新銀行借款。於往績記錄期，作為另一個融資方法，我們不時向金農公司及其他小額貸款公司取得短期借款。一般而言，金農公司的融資成本相對較其他小額貸款公司的融資成本為低，但向其他小額貸款公司取得借款較諸金農公司便利快捷。視乎我們的資金需要以及就著我們現金流規劃的相應時度，當認為適當時，我們可以選擇從金農公司或其他小額貸款公司取得借款。未來，視乎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當時實行的借貸政策，當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擴展及／或提高股本回報及資產回報適當的時候，我們或考慮接洽銀行及其他機構以取得融資。此外，上市以後，我們將得享更高靈活性及有途徑接觸不同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及／或資本市場的股本融資，在有需要時為我們進一步的業務擴展及長期發展提供資金。

根據江蘇省相關規定，農村小額貸款公司僅可向商業銀行、股東及其他機構取得融資，惟不得超過既定上限。目前，我們能取得的融資最高金額不得超出資本淨額的100%，當中來自銀行及其他機構的融資分別不得超出資本淨額的50%及4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

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小額貸款行業法規－江蘇省當地的監管政策－農村小額貸款公司經營業務的規定」一節。我們已建立穩定的資金來源，並能審慎地管理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金農公司及其他小額貸款公司的借款

江蘇金農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成立，從事向江蘇省的小額貸款公司提供支援服務。其獲江蘇省金融辦公室委託開發一套計算機系統，該系統須由江蘇省的所有小額貸款公司用作財務報告及貸款組合管理用途，並用作江蘇省金融辦公室監管小額貸款公司的業務營運的報告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信息技術」一段。金農公司亦向小額貸款公司提供定期培訓及研討會。此外，金農公司受江蘇省金融辦公室委託經營及管理資金池，江蘇省小額貸款公司可從資金池取得短期貸款以滿足其短期資金需求，而在另一方面則可自願將日常的未動用資金放置在資金池以獲取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資金池獲取年期介乎一至三個月的中期資金本金總額分別約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以便於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向金農公司分別支付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作為我們自資金池取得資金的成本。此外，我們不時在資金池放置未動用資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放置在資金池的資金分別收取款項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其他小額貸款公司取得年期介乎一至六個月本金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的短期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其他小額貸款公司支付的利息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按江蘇省金融辦公室確認，上述有關資金池的安排並無違反法規。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有關使用金農公司管理資金池的安排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我們向其他小額貸款公司借款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供應商。

撥備政策及資產質量

我們採納貸款分類法管理貸款組合。我們經參考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所載的「五級分類原則」將貸款分類。根據「五級分類原則」，貸款按彼等的風險水平被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或「損失」。下文載列「五級分類原則」項下五個貸款類別的定義：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個別檢視所有應收貸款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般而言，並無個別釐定具有減值證據的貸款將分類為「正常」，惟我們發現任何可能對客戶的還款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特定因素，於有關情況下，該貸款將分類為「關注」。另一方面，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產生減值虧損，該等貸款將根據預計虧損金額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預計虧損金額將按貸款的賬面值與預計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計算。於有關評估過程中，我們計及欠款時長、客戶的還款能力、抵押物的可變現價值的因素及其他可能影響客戶還款能力的因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五級分類原則」類別劃分的未償還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正常	442,365	83.7	570,454	92.1	588,991	98.2
關注	68,302	12.9	35,749	5.8	409	0.1
次級	14,156	2.7	9,322	1.5	5,092	0.9
可疑	3,728	0.7	3,197	0.5	1,790	0.3
損失	—	—	779	0.1	3,099	0.5
總計	528,551	100	619,501	100	599,381	100

我們視情況綜合或個別地評估減值。我們定期(按不長於六個月的間隔)評估貸款減值，釐定撥備水平並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減值概念確認任何有關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4及28。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貸款的現金流量將減少，且可估計有關金額，則我們將有關貸款列作減值貸款並確認相關減值損失金額。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貸款一般視作減值貸款及就確認減值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對於「正常」及「關注」貸款，鑒於該等貸款並無減值，我們主要根據當前整體市場及行業狀況以及過往減值比率等因素進行組合評估。對於「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減值虧損根據對預期於結算日產生的虧損的評估進行個別評估。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貸款質量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減值貸款比率(1)	3.4%	2.1%	1.7%
減值貸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17,884	13,298	9,981
應收貸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528,551	619,501	599,381
撥備覆蓋率(2)	135.9%	168.5%	188.7%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3)	24,296	22,409	18,837
減值貸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17,884	13,298	9,981
減值虧損撥備率(4)	4.6%	3.6%	3.1%
逾期貸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14,258	46,785	10,069
應收貸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528,551	619,501	599,381
逾期貸款比率(5)	2.7%	7.6%	1.7%

附註：

(1) 指減值貸款餘額除以應收貸款總額。

(2) 指所有貸款減值虧損撥備除以減值貸款餘額。所有貸款減值虧損撥備包括就已組合評估的貸款計提的撥備及就已單獨評估的減值貸款計提的撥備。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撥出作撥備以彌補貸款組合內可能產生的虧損水平。

(3) 減值虧損撥備反映管理層對貸款組合內可能產生的虧損的估計。

(4) 指減值虧損撥備除以應收貸款總額。減值虧損撥備率計量累計撥備水平。

(5) 指逾期貸款(即逾期一日或以上的未還貸款全部或部分本金及／或利息)除以應收貸款總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貸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值貸款比率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分別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及1.7%。

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6%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進而減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主要由於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已減值貸款比率降低所致。我們認為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乃屬充足。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逾期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分別約佔應收貸款總額的2.7%、7.6%及1.7%。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貸款餘額主要來自從事批發與零售以及製造業客戶，對其應收的逾期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貸款餘額亦是來自對其為從事批發與零售以及製造業，再加上建築業的客戶的應收逾期貸款。上述行業景氣惡化，特別是建築業方面，可能影響客戶的還款能力，繼而導致我們的逾期貸款以及已減值貸款餘額增加，並且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絕大部分未收回貸款為並無抵押品的保證貸款，且當中絕大部分乃授予建築業客戶。建築業的負面發展或轉壞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貸款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提供予三名各自相互關聯的借款人的若干抵押貸款逾期並正在執行還款計劃，涉及安排出售若干房地產以償還逾期貸款。該三名借款人所欠的逾期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償還。經考慮該等三名借款人應欠逾期貸款由合適抵押品抵押以及有結清還款計劃，故該等逾期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識別為減值貸款。因此，儘管逾期貸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8百萬元，我們的減值貸款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及再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顯示我們的貸款質素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整體改善。

競爭

自二零零八年以來，隨著小額貸款服務供應商地位合法化及多項管理該等服務供應商的建設性舉措出台，中國小額貸款行業迅猛發展。根據Ipsos報告，小額貸款行業的准入門檻包括最低註冊資本要求、取得必要批准並符合註冊登記手續及對當地深入了解的規定。儘管設置了准入門檻，江蘇省(包括揚州市)的小額貸款行業競爭變得激烈。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省有629家小額貸款公司，其中揚州市有59家小額貸款公司。根據Ipsos報告，按註冊資本計算，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是揚州市第二大持牌小額貸款公司。

我們與揚州市逾50家當地持牌小額貸款公司直接競爭。我們主要依託以下各項進行競爭：

- 我們的聲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我們服務的質量及可及性；
- 我們貸款申請審批程序的效率；
- 我們的資金規模；及
- 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能力。

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江蘇省及揚州市小額貸款行業的競爭格局」一節。

我們於揚州市擁有悠久及穩健的經營歷史、客戶基礎穩固且地方品牌聲譽超卓，根據Ipsos報告，按收益、未收回貸款結餘及註冊資本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揚州的市場排名領先。我們認為，藉著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周延的服務、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在揚州市已確立的品牌信譽，我們在競爭上表現奏捷。我們認為，上市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使本身更加得到認同，有利於我們把握受惠地方政府對小額貸款行業的支持措施，使我們更靈活地獲取資金推動業務策略，表現超越競爭對手。我們亦相信，基於以上種種以及小額貸款公司普遍勝於P2P貸款公司的其他競爭優勢，我們將保持於與P2P貸款公司競爭的有利地位，有關優勢進一步詳述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江蘇省及揚州市小額貸款行業的競爭格局－P2P貸款行業」一節。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31名僱員，所有僱員均於中國揚州市任職。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數目
管理	4
業務及營銷	12
風險管理、法務及內審	4
財務及會計	3
行政	8
總計	**31**

我們於當地市場主要透過中國知名招聘網站招聘員工。我們僱員的薪酬方案因其職位及服務年期而有所不同，並可能包括基本薪金及年度及表現花紅。特別是，作為我們客戶經理的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納與績效掛鈎的薪酬計劃，包括固定基本薪金及浮動報酬。浮動報酬乃根據與(其中包括)未償還貸款組合、招攬新客戶數目及相關客戶經理所服務客戶的還款表現相關的指標而釐定。我們相信，該薪酬計劃可激勵我們的客戶經理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穩健地管理信貸風險。我們相信，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金及福利較地方市場標準具有競爭力。

為提高僱員的專業技能，我們定期為僱員安排內部及外部培訓。當僱員初次加入我們時，我們會提供迎新培訓，範圍包括公司資料、企業文化、操作守則及職責等。我們亦會為僱員提供有關風險管理、法律與合規、財務及營銷等方面的培訓。此外，我們會定期安排僱員出席金農公司舉行的培訓及講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有遭遇任何對我們運營或公眾形象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示威或其他重大勞動糾紛。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我們僱員並未通過工會或以勞資協議方式磋商其僱傭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已為僱員向社保基金(包括養老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保險

我們為自身汽車投購財產保險。然而，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並無投購且中國法律並無規定須投購業務中斷險或潛在責任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成為其針對目標。我們認為，保險範圍足以涵蓋現有用途，並與中國其他小額貸款公司的保險範圍一致。我們將繼續審查及評估風險，並對我們的保險實務作出必要調整，以不時維持與營運需求及行業慣例一致。有關與我們保險範圍有關的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缺乏業務營運相關的保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擁有兩項註冊商標及於香港擁有兩項註冊商標。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然而，我們未能在中國為商標「泰和」註冊。如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所指出，其認為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提交商標申請之中商標「泰和」，與一名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註冊的商標「泰和」相似，因而拒絕我們對「泰和」的商標申請。我們的董事認為，未能為商標「泰和」註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遭遇第三方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犯，我們亦不知悉有對我們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提出的未決或面臨索償。

獎勵及成績

自註冊成立起，我們已收到多項獎勵以表彰我們的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接受的主要獎勵。

年份	獎勵	頒發機構
二零一二年	「江蘇省機關團體企事業單位檔案工作規範」叁星級	江蘇省檔案局
二零一三年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以來根據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評級計劃獲得「A」級	江蘇省金融辦公室
二零一五年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根據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評級計劃獲得「AA」級	江蘇省金融辦公室
二零一五年	金融統計工作一等獎	中國人民銀行揚州分行
二零一六年	連續五年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獲得揚州市「十佳明星小貸公司」	揚州市金融辦公室
二零一六年	服務業先進企業	揚州市廣陵區人民政府中國共產黨揚州市廣陵區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	金融統計工作一等獎	中國人民銀行揚州分行

物業權益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廣陵區李典鎮北洲路，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2,224.5平方米。我們的分公司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聯泰廣場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1,530.9平方米。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使用上述兩個租賃物業作為營業地點，進行業務活動及運

營。我們總部及分行的租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租賃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業主已取得上述物業的合法有效業權，並有權向我們出租上述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有關我們與聯泰廣場(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之間租賃(構成悉數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八章並無規定我們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列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而其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一份估值報告。

信息技術

我們認為，信息技術系統對支持業務營運及加強風險管理至關重要。我們已於信息技術系統中加入若干功能，以提升我們營運的效率及質量。我們現時已有以下信息技術系統：

- *金農小貸綜合處理平台*：這是江蘇省金融辦公室指定為江蘇省所有小額貸款公司須採納的統一系統，為方便其監控江蘇省內小額貸款公司的貸款組合及財務狀況。此平台的基本功能包括記錄及監控貸款組合並處理財務及會計數據。我們將此平台主要用作記錄我們的財務數據及生成財務報表，並記錄相關營運數據，以方便監管機構持續監控我們的財務及貸款組合狀況；及

- *我們的OA系統*：這是我們最新制定的，配備多個功能模塊並於全公司採用的辦公自動化系統，便於我們持續在線監控貸款申請及審批程序以及符合關鍵合規及監管基準的情況，並支持不同部門間的內部溝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我們的OA系統」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蒙受相關損失。然而，我們面臨我們營運所依賴的信息技術系統操作不當或失靈所引致的信息技術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IT系統故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不利影響」一節。

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

作為一家小額貸款公司，我們不認為我們的業務性質涉及與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有關的重大風險。

審批、合規及法律程序

批文、執照及許可證

自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以來，我們獲授權從事小額貸款業務。根據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我們業務營運出具到期日為二零三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營業執照，我們的業務範圍包括向三農提供融資、提供融資擔保以及為金融機構及其他業務(須根據法律及法規取得預先批准的業務僅在取得相關機構的批准後方可進行)進行代理業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有關監管機構頒發對我們中國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一切所須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包括江蘇省農村小額貸款組織試點工作領導小組發出的籌建及開業批准以及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業務牌照)，而其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有效。有關必要監管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小額貸款行業法規」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本節「審批、合規及法律程序－過去未遵守小額貸款公司特有的有關指引」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已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合規

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為高度管制行業。有關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涉及的規範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小額貸款行業法規」一節。下表載有與我們小額貸款業務相關的主要規範規定以及合規情況摘要。下表載列的合規指數乃根據江蘇省金融辦公室制定的規範文件計算，不遵守規範文件將不會獲得遵守規範文件的加分。

主要規定	合規情況
(1) 小額貸款餘額之和佔全部貸款餘額的比重不低於70%	於往績記錄期內，小額貸款(即金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或以下的貸款)佔全部貸款餘額的100%。因此，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已遵守有關規定。

主要規定	合規情況
(2) 三農貸款餘額之和佔全部貸款餘額的比重不低於70%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農貸款餘額之和佔全部貸款餘額之和的比重分別約為77.6%、87.5%及87.3%。因此，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已遵守有關規定。
(3) 貸款期限在3個月以上的經營性貸款餘額之和佔全部貸款餘額的比重不低於70%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期限在3個月以上的經營性貸款餘額之和佔全部貸款餘額之和的比重分別約為99.6%、100.0%及100.0%。因此，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已遵守有關規定。
(4) (i)單戶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我們資本淨額的3%（除特殊情況及經揚州市金融辦公室事先批准外，或會超過3%，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及(ii)向單一客戶及其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融資性擔保餘額合計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10%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一客戶貸款最高餘額分別佔我們資本淨額約2.6%、2.3%及2.6%。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單一客戶及其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擔保餘額的最高餘額合共分別佔我們資本淨額約5.2%、4.7%及2.6%。因此，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已遵守有關規定。
(5) 小額貸款公司平均年利率及最高年利率的限制	指導意見規定小額貸款公司應跟從市場原則釐定利率，惟利率上限不得超過司法部門規定的上限(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4倍。 此外，根據江蘇省金融辦公室發佈的適用指引：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i)單筆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下的貸款，年化利率不得超過18%；及(ii)單筆人民幣500,000元以上的貸款，收取的加權平均年利率不得超過15%，單筆貸款的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過18%； •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i)單筆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下的貸款，年化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4倍；及(ii)單筆人民幣500,000元以上的貸款，收取的加權平均年化利率不得超過18%，單筆貸款最高年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4倍。

主要規定

合規情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所有貸款收取的加權平均利率為18.0%，超出指導上限15%。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未能遵守江蘇省金融辦公室發佈的指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審批、合規及法律程序－過去未遵守小額貸款公司特有的有關指引」一段。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已遵守有關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貸款的單筆最高年化利率(1)（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以上或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下）為18%。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最高年化利率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至五月十日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至六月二十七日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二十五日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指導意見的短期貸款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四倍	22.4%	21.4%	20.4%	19.4%	18.4%	17.4%
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下的單筆貸款的最高年化利率(1)	18.0%	18.0%	18.0%	18.0%	18.0%	17.4%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的單筆貸款的最高年化利率(1)	18.0%	18.0%	18.0%	18.0%	18.0%	17.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的所有貸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2)	13.7%	13.0%

附註：

(1) 根據江蘇省金融辦公室發佈的適用指引以及江蘇省金融辦公室及金農公司的確認函，這指回顧期間末未償還貸款的單筆最高利率。

(2) 根據江蘇省金融辦公室發佈的適用指引以及江蘇省金融辦公室及金農公司的確認函，這指回顧期間末未償還人民幣500,000元以上的所有貸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

(6) 農村小額貸款公司的融資比例不得超出一定的法定限額

(i) 就根據江蘇省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評級計劃獲得「A」級評級[1]的小額貸款公司而言，我們可取得的最高融資金額的上限為我們資本淨額的80%，其中銀行融資不得超過我們資本淨額的40%，而其他金融機構的融資不得超過我們資本淨額的30%。此外，股東貸款提供的融資不得超過我們實繳股本的80%，而一名股東授出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該股東實繳股本金額的80%。

(ii) 就根據江蘇省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評級計劃獲得「AA」級評級[1]的小額貸款公司而言，我們可取得的最高融資金額的上限為我們資本淨額的100%，其中銀行融資不得超過我們資本淨額的50%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融資不得超過我們資本淨額的40%。此外，股東貸款提供的融資不得超過我們實繳股本的80%，而一名股東授出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該股東實繳股本金額的80%。

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已遵守有關規定。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相關年內來自銀行的最高日未償還融資*(人民幣千元)*(A)	30,000	–	–
相關年內來自其他機構的最高日未償還融資*(人民幣千元)*(B)	40,000	35,000	35,000
相關年內的最高日未償還股東貸款*(人民幣千元)*(C)	6,000	–	–
融資款項的最高日結餘*(人民幣千元)*(D)	45,000	35,000	35,000
本公司的資本淨額*(人民幣千元)*(E)[2]	471,744	543,733	552,018
相關年內的實收股本*(人民幣千元)*(F)	450,000	450,000	450,000
向本公司授出貸款的股東的實繳股本*(人民幣千元)*(G)	240,200	–	–
年內的最高銀行融資對資本淨額比率(A／E)(%)	6.36	–	–
年內來自其他機構的最高融資對資本淨額比率(B／E)(%)	8.48	6.44	6.34
年內股東貸款的最高融資對實繳股本比率(C／F)(%)	1.33	–	–
股東貸款佔該股東實繳股本的比率(C／G)(%)	2.50	–	–
年內的融資最高結餘對資本淨額比率(D／E)(%)	9.54	6.44	6.34

附註：

(1) 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十月獲評定為「A」級，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獲評定為「AA」級。

(2) 相關年內最低資本淨額(於每月月末)用於上述計算中，僅作說明用途。

(7) 已從取得銀行融資或已開展擔保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向股東發放貸款，特殊情況須報經市金融辦審批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我們的當時股東授予人民幣13.2百萬元貸款及我們已就這方面向揚州市金融辦公室取得批准。因此，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已遵守有關規定。
(8) 倘小額貸款公司向其股東以外的關聯方發放貸款，則向該等關聯方發放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其經營所在市對小額貸款設定的限額(即人民幣3百萬元)。如有關餘額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則小額貸款公司須在發放有關貸款前向當地市級金融辦備案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只向一名關聯方授予人民幣0.9百萬元的貸款。因此，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已遵守有關規定。
(9) 揚州市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450百萬元。因此，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已遵守有關規定。
(10) 最大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於小額貸款公司持有超過60%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大股東柏泰集團及其關聯方合共持有我們超過60%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企業發展」一節。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並根據我們向江蘇省金融辦公室諮詢的結果後，江蘇省金融辦公室確認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意見註冊成立並無限制股東的股東比例，故有關規定不適用於我們，因為我們乃於相關政府通告生效前註冊成立。

法律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主要涉及我們提出申索以向客戶收回逾期的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悉，除我們提出以收回逾期貸款的多項法律程序外，概無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威脅我們或任何董事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過去未遵守小額貸款公司特有的有關指引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未遵守小額貸款公司特定的有關指引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後果	現況	補救行動及內部控制措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未遵守《關於調整完善農村小額貸款公司部分監管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所規定的指導利率上限。 本公司當時的總經理(並於其後辭任)就指導利率上限是否適用曾諮詢江蘇省金融辦公室及揚州市金融辦公室，得知指導利率上限僅具指導性，不具有強制性，這導致本公司誤以為不遵守指導利率上限的規定不被認為是不合規行為。 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其人民幣500,000元以上的所有貸款收取的加權平均利率超過該通知所規定的指導上限。	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分別向揚州市金融辦公室及江蘇省金融辦公室進行的諮詢，不遵守指導利率上限會導致公司根據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評級計劃不獲遵守指導利率的加分。縱如上文所述，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根據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評級計劃，我們已獲授予「AA」級評級，在此之前我們擁有「A」級評級。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得江蘇省金融辦公室的書面確認函，其中確認指引僅具指導性，不具有強制性，及由於本公司已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有關中國所有放貸交易的利率上限)的「四倍規定」，本公司並無就不遵守指引規定的利率上限違反任何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江蘇省金融辦公室是提供書面確認函的合適主管機構。 江蘇省金融辦公室的意見(載於上述的書面確認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在我們與江蘇省金融辦公室負責人進行的面談中再獲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概無就過往授出超過該通知所規定的指導利率上限的貸款受到任何處罰。	我們採取的行動包括： i.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更新我們的合規基準監控清單以列入適用的指導利率上限，並定期審查以確保包括所有適用合規／監管指引(不論是否強制性)；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升級便於對貸款申請及審批流程進行在線監控及跟蹤的OA系統，並將各種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綜合加入OA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檢查及監察經不時更新的所有適用合規／監管指引)，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基準，及在將超過或違反任何適用基準時實時拒絕貸款申請；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後果	現況	補救行動及內部控制措施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更新我們的內部政策，其中另增我們的法務部與揚州市金融辦公室及江蘇省金融辦公室定期聯絡，以隨時了解及查詢日後可能生效的小額貸款公司適用的有關法律、監管規則及指引，以提前準備； i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引入額外的內部培訓模塊，以納入小額貸款公司適用的有關法律、監管規則及指引的最新信息，該模塊由法務部交付，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及合規相關人員以及一線員工須強制參與學習；及 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更新內部政策，其中另增法務部每月向我們的總經理報告遵守所有適用合規／監管基準的情況。

如上文所提及，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利用OA系統協助在下列範圍進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功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管基準合規。就此而言，我們的法務部及風險管理部共同負責監察及更新OA系統的所有適用合規及監管基準。我們的法務部亦負責監察任何法律法規變動、就特定於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管更新提供培訓，以及每月向我們的總經理報告合規情況。法律部負責人為顧倩女士，彼亦為貸款審查委員會成員。彼於銀行法務及合規事宜擁有逾4年經驗。風險管理部負責人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許磊先生。有關許磊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我們已指定辦公室主任兼貸款審查委員會成員張雪娟女士負責監察內部控制政策的整體執行。張雪娟女士於行政管理擁有逾11年經驗，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加入我們。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委聘獨立顧問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對主要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進行獨立審閱，當中按(i)實體水平，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料及通信及監察；及(ii)財務匯報程序水平，其貸款業務、庫務管理、財務及會計、固定資產管理、稅務管理、人力資源及其他主要業務流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內部控制審閱後，內部控制顧問已識別多項發現，主要與反映我們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常規的若干正式政策資料不充分有關。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前執行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所有內部控制加強措施，據此，內部控制顧問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對有關加強措施執行情況的後續審閱。於上述二零一六年六月的後續審閱，內部控制顧問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經考慮我們採取的上述補救行動及內部控制措施及我們的業務性質以及經營規模後，董事信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的當前經營環境而言屬適當有效，並認為不合規事件並無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我們董事的適合性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我們上市的適合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經徵詢我們的管理層、審閱內部控制程序以及與內部控制顧問討論有關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後，獨家保薦人(本身並非內部控制專家)並無任何理由反對董事的觀點，即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屬充分及有效。再者，經考慮導致上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我們採取的上述補救行動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及經就我們持續遵守適用監管基準的情況開展合理盡職調查後，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不合規事件並無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我們董事的適合性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我們上市的適合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第17.15至17.18條

我們持牌可透過向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作為一種財務資助的形式於揚州市從事農村小額貸款業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財務資助可能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惟(i)其在日常業務中提供財務資助的「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ii)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任何交易則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8)條，「並非由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指「並非在日常業務中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我們並非有限制牌照銀行故此並不符合第20.86條的定義，我們並不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且我們的主要業務並不被視為於「日常業務」中進行的業務。因此，於上市後，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財務資助可能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並且須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倘我們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則我們墊付予客戶的貸款可能會產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18條的一般披露責任以及須遵守相關公告及申報規定。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小額貸款行業法規－江蘇省當地的監管政策」一節所披露，我們須就墊付予各借款人的貸款金額遵守有關規定，即授予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結餘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的資本淨額的3%，且於特殊情況下該比率亦不得超過5%。我們已採納內部制度以確保於往績記錄期內遵守有關監管規定。因此，適用於本公司的法規的規定均較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上述規定更為嚴格。董事因此認為，我們已具備足夠程序以確保我們於上市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第17.15至17.18條項下的規定。董事亦認為，我們現有貸款組合並無超過該等規則的限度。

概覽

作為一家專注於為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小額貸款服務的小額貸款公司，信貸風險為我們的業務最主要的固有風險。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體系，旨在處理作為地方小額貸款公司獨有的業務及營運環境的信貸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包含貸款前盡職審查、貸款申請審查及批核以及貸後監察。我們已通過多層風險管理架構建立了一套「審貸分離」政策，覆蓋(i)貸款審查委員會；(ii)總經理；(iii)風險管理部；(iv)法務部；及(v)客戶服務部。由於貸款前盡職審查及貸款批核的職責分離，故我們能夠確保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工作的有效性。我們力求在可接受及可管理的信貸風險水平和有效利用可用資金以提高股東回報之間達致最佳平衡。

我們亦面對有關營運及合規的風險。我們已就此採納及實施簡潔的流程及程序，旨在實現運作的效率及有效性，同時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升級OA系統從而涵蓋各類風險管理及合規相關功能以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合規效率。

風險管理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風險管理體系的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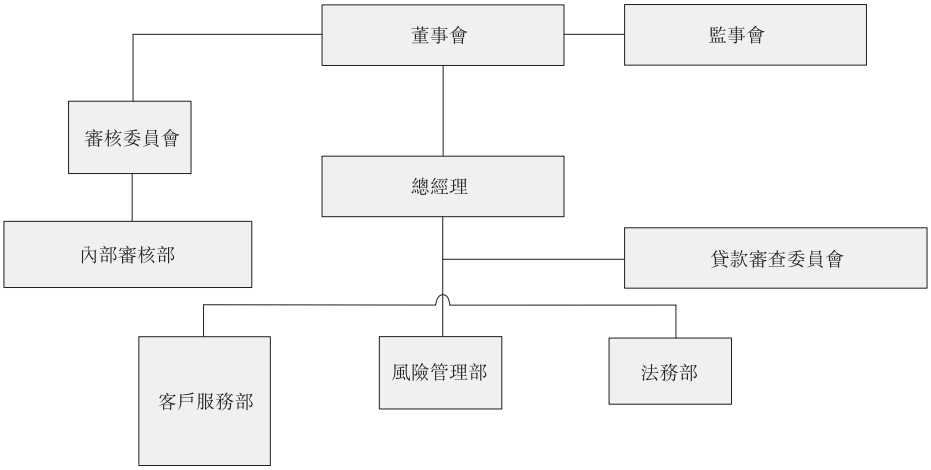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通過總經理、風險管理部及下文說明的其他部門及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職能。

總經理

我們的總經理柏莉女士為貸款審查委員會主席。彼亦負責審查及審批金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的貸款申請。柏女士於金融業擁有逾18年經驗。有關柏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貸款審查委員會

我們的貸款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及審批金額為或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貸款申請。貸款審查委員會目前由六名成員組成並由我們的總經理領導。柏莉女士獲賦予否決貸款申請的一票否決權。下表載列貸款審查委員會現行成員以及彼等的相關經驗：

姓名	職位	經驗性質	經驗年度
柏莉	總經理	金融業經驗	18年
周吟青	副總經理	會計及財務經驗	20年
許磊	副總經理	審計、風險管理經驗	9年
張雪娟	辦公室主任	行政管理經驗	11年
顧倩	法務部負責人員	銀行法律合規經驗	4年
外聘 法律顧問代表	外聘法律顧問	法律經驗	不適用

風險管理部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編製風險管理政策，管理與貸款前盡職審查及貸款後監察有關的風險，審閱、核實及確保貸款申請文件的完整性，就風險管理有關事項提供意見，並就風險管理安排培訓。我們的風險管理部目前由三名僱員組成，該等僱員於風險管理及／或金融業平均擁有七年經驗。

監事會

我們的監事會在風險管理及合規方面監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事會」一節。我們的監事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王春宏女士領導。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察核數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一節。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素權先生擔任主席。

內部審核部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負責制訂年度審核計劃、根據年度審核計劃進行內部審核，及(如適用)於內部審核過程中聯絡及協助外部審核顧問。

法務部

我們的法務部負責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為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法務部監察所有適用法律、規章、法規及指引的更新、安排法律及合規培訓、草擬及審閱法律文件，並協助收回貸款及抵押物的強制執行。

客戶服務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服務部由十二名客戶經理組成，負責初步審查貸款申請、進行貸款前盡職審查、進行貸款後監察、銷售及營銷。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我們業務的主要固有風險。信貸風險來自借款人無力或不願及時履行其還款責任。我們採納貸款申請審查及批核程序以有效識別、管理及盡量降低我們授出每筆貸款的相關信貸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乃按照下列原則進行：

- 「小額分散」原則：我們致力保持相對於我們的資本規模而言多樣化的客戶基礎，以降低貸款組合的風險；及

- 「短貸款期」原則：我們一般提供最長為期12個月的短期貸款，以減低我們所面臨的長期貸款固有的違約風險。

為加強激勵我們的客戶經理謹慎管理業務所涉及的信貸風險，我們亦已採納績效工資管理辦法，工資由固定基本薪金及可變動報酬組成。可變動報酬乃根據與(其中包括)未償還貸款組合、招攬新客戶數目及相關客戶經理客戶的還款表現相關的指標而釐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所採納的績效工資管理辦法未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包含各種風險管理及合規程序以及我們整個業務流程中的檢查節點，包括貸款申請、貸前盡職審查、貸款申請審批、發放貸款及貸後監控。以下流程圖概述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對一項貸款申請採取的主要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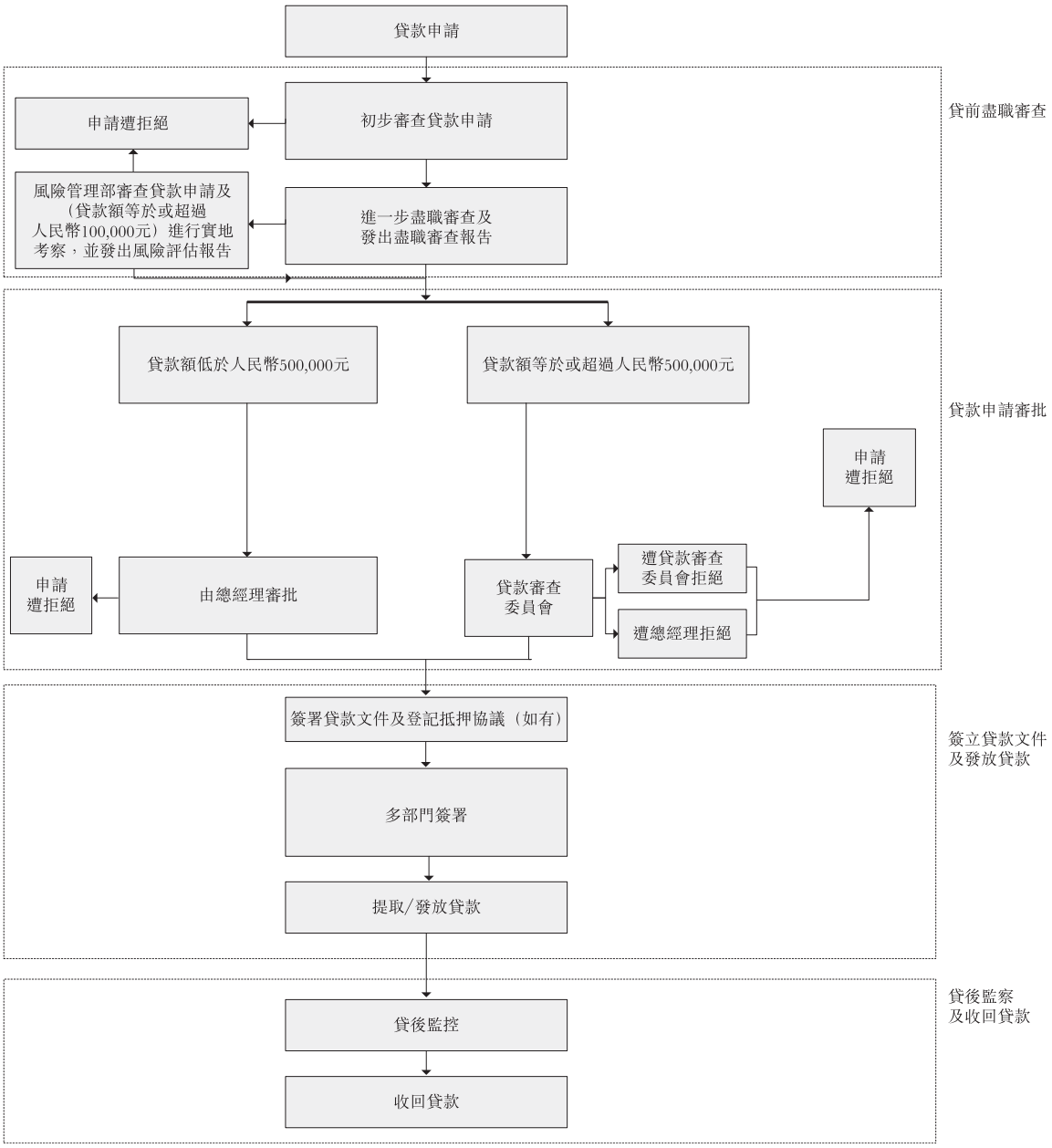

貸款申請

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貸款申請。我們的客戶經理負責向申請人取得貸款申請材料，回應申請人的初步查詢及分析申請人的財務需求及融資計劃。在最初貸款申請階段，我們的客戶經理須取得若干基本資料，包括所申請貸款的金額及年期、貸款的擬定用途以及便於對申請人的背景進行初步評估的文件，如身份證明文件、基本的公司文件、商業合約及銀行對賬單。

申請接納及盡職審查

於收到貸款申請材料後，我們的客戶經理會進行初步審查，以考慮貸款申請是否符合資格作進一步處理。

我們的拒絕貸款政策列出貸款申請會在一開始便遭拒絕且不作進一步處理的詳細情況。倘貸款申請人不符合我們對客戶資格的基本要求(如業務合法性、穩定的收入、往績記錄及良好的信用記錄)，則有關貸款申請在初始階段即被我們的客戶經理直接駁回。倘貸款申請人經營所在的行業涉及高風險(如有關行業受到嚴格規管或容易受到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調控的影響)，則貸款申請亦於一開始便遭拒絕。

倘貸款申請根據初步審查結果獲接納，則我們將對貸款申請人進行下列一項或多項的進一步盡職審查：

- *盡職審查*：我們的客戶經理將進一步收集他們認為相關的其他材料(如貸款申請人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業務資料、公開網站上刊載的公司資料、從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農小貸綜合處理平台取得的信用狀況報告及通過法院系統取得的訴訟檢索報告)，以評估貸款申請人的信用度。最為重要的是，我們的客戶經理將進行現場考察，以視察貸款申請人的業務營運以及(倘相關)保證人及所提供的抵押物。在調查結束後，我們的客戶經理將編製盡職審查報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貸款申請人及(倘相關)保證人的背景、業務及信用資料、申請人的還款能力分析、建議貸款／信貸金額，貸款利率及年期、資金用途、還款方式以及(倘適用)抵押物詳情；

- *平行盡職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將審查由我們客戶經理編製的盡職審查報告，以確保當中所載的文件及資料乃屬充足及符合要求。此外，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須自行進行盡職審查並編製其自身的風險評估報告；

- *運用「軟信息」*：在切實可行及相關的情況下，我們亦在盡職審查過程中收集「軟信息」，以幫助我們評估申請人的誠信情況。該等「軟信息」包括貸款申請人或其控權人士的聲譽、專長、經驗及信用記錄，該等資料可通過訪問及詢問貸款申請人的上游及下游對手方及與申請人存在個人或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收集。憑藉我們服務於揚州市本地客戶的地域重心，我們一般能夠取得該等「軟信息」，為我們的貸款審查提供便利；

- *對保證人的盡職審查*：我們貸款的保證人包括個人保證人(一般為相關借款人的股東、授權代表、業務夥伴、朋友及家庭成員)及企業保證人(一般為受相關借款人及／或借款人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借款人或其控股股東的業務夥伴)，該等保證人均具備充足的資產、穩固的財務狀況及／或良好的經營往績。我們會評估保證人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以決定是否接納該保證人及釐定該保證人可保證的最高限額。我們會以與貸款申請人大致相同的方式對保證人開展盡職審查，有關審查結果將構成我們整體評估貸款申請的信用狀況的一部分。我們對保證人的盡職審查亦包括查明保證人是否我們的現有客戶及／或是否我們現有客戶的保證人；及

- *對抵押物的盡職審查*：我們的抵押物一般為房地產物業，但我們亦可能會考慮其他形式的抵押物，如機械、設備及汽車等。我們通常要求貸款申請人提供證明文件，以確定抵押物的合法所有權，及我們通常進行現場考察及實地視察，以確定所提供的抵押物是否存在並評估其狀況。就房地產抵押物而言，我們要求獨立估值師出具物業估值報告，以支持我們對抵押物價值的評估。

貸款申請審批

我們的貸款申請審批程序因貸款規模不同而有所不同。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的貸款須經我們的貸款審查委員會批准，而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貸款則可由我們的總經理批准，各自的批准方式如下。

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的貸款

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的貸款由貸款審查委員會通過集體決策審批。貸款審查委員會將通過審查由我們客戶經理提交的盡職審查報告及由風險管理部提交的風險評估報告來考慮貸款申請。

我們的貸款審查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柏莉女士、周吟青女士、許磊先生、張雪娟女士及顧倩女士以及外聘法律顧問的代表，並由我們的總經理柏莉女士領導。倘貸款審查委員會少於四名成員投票贊成一項貸款申請，則該貸款申請將被拒絕。儘管如此，我們的總經理仍有權直接否決貸款申請。

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貸款

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貸款須經我們的總經理審批。我們的總經理將通過審查由我們客戶經理提交的盡職審查報告(就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貸款而言)或通過審查由我們客戶經理提交的盡職審查報告及由風險管理部提交的風險評估報告(就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的貸款)來考慮貸款申請。

我們的信貸審核專注於評估申請人的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於考慮及批准貸款申請時，我們的總經理或貸款審查委員會(如適當)將考慮多種因素，如申請人的財務狀況、資金擬定用途、保證人的財務狀況及信譽、抵押物的質量和價值及盡職審查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風險評估報告(如適用)以評估申請人的還款能力。我們亦會考慮申請人的信用及還款記錄、聲譽及評估貸款申請人還款意願的其他相關資料。

就抵押貸款而言，我們的政策是採納特定的貸款對價值比率作為一項用以控制我們信貸風險的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貸款組合－(b)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組合－抵押貸款」一節。

拒絕

根據貸款審查的結果，我們可能：(i)批准貸款申請；(ii)要求在出結論或修改貸款申請條款之前作出進一步的盡職審查；或(iii)拒絕貸款申請。一般而言，我們或會出於以下理由拒絕貸款申請：

- 財務數據與行業數據不符，或不獲盡職審查結果支持；
- 資金用途無法驗證；
- 貸款申請人、其控權人士或其產品存在負面資料；
- 用於還款的資金來源不合要求；及
- 強制執行我們對抵押物的權利存在可預見的困難。

授出貸款

倘貸款申請按照我們的審查及審批程序獲得批准，我們將簽立貸款文件。我們會採用標準格式的貸款文件，並於適當時候交由法務部審閱及修訂。我們會訂立借款合同或授信合同及其他擔保文件，如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如適用)，視乎貸款方式及所提供抵押物類型而定。有關我們貸款文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流程－我們的貸款文件」一節。就保證貸款而言，我們的客戶及其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對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負有連帶責任。就抵押貸款而言，在發放貸款之前，我們必須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我們於所有可登記抵押物中的抵押權益。

就定期貸款而言，我們一般會在簽署貸款文件及登記相關抵押物(倘適用)後短期內放款。就授信貸款而言，除於信貸獲批後短期內首次提取貸款外，客戶提出的任何後續提款均須通過我們的審查及審批，猶如其為新貸款申請一般。

貸後監控

我們將繼續關注客戶於提取貸款後償還貸款的能力。於首次提取貸款後15天內，我們的客戶經理負責編製貸後監控備忘錄，以匯報客戶的資金用途，其後則按月記錄其貸後跟踪調查結果。就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的貸款而言，我們的客戶經理還須於首次提取貸款後每三個月編撰監控報告。我們的客戶經理可進行現場考察、評估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的市場發展情況以及收集來自客戶的定期財務資料，以評估其財務狀況，如銷售收入水平、庫存及應收賬款，以評估客戶是否存在及時還款方面有任何困難的跡象。此外，我們亦通過安排定期實地考察來監控我們抵押物的狀態，以觀察抵押物是否存在可能影響其市值的任何外觀及狀況變動，且我們會委聘獨立物業估值師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我們所有的房地產物業抵押物進行估值，以監察該等抵押物的市值。

為監控與貸款相關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部會定期審查由我們的客戶經理編製的貸後監控備忘錄及記錄，旨在於早期階段發現潛在風險，並於適當時候提請我們的管理層留意。倘我們在貸後監控中發現顯示客戶還款能力惡化的證據，如(i)客戶的產量大幅減少；(ii)控權人士、高級管理人員或保證人長期失踪；(iii)涉及重大爭議或法律訴訟；(iv)與其他金融機構存在不良信用記錄；及(v)抵押物價值大幅下跌，則我們可能會針對貸款採取預防措施，如要求提前償還貸款或提供額外抵押物。

收回貸款

一般情況下，我們的客戶須就貸款按月支付利息，並在貸款到期時償還貸款本金額，而我們有時接納部分本金加上利息的按月分期還款。為確保客戶按時付款，我們的客戶經理通常會在有關到期日前提醒客戶履行其付款責任。任何逾期一日或以上的全部或部分貸款本金及／或利息，我們會視為逾期貸款。如貸款本金逾期；或未有於有關月底前償還貸款利息，我們的客戶經理將進行現場走訪以提醒客戶有關逾期情況，並評估有關逾期狀況及逾期原因。倘於走訪後逾期情況並未得到糾正，則我們的客戶經理會與我們法務部的一名代表再次進行現場走訪，以提醒違約客戶其付款責任。倘逾期情況仍未得到解決，則我們或會安排與違約客戶舉行現場會議，以磋商逾期款項的還款計劃。倘客戶仍未能完全履行還款計劃，則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及法務部將啟動以下措施尋求收回款項：

- 對保證人行使追索權：倘償還貸款由保證人擔保，則我們會要求保證人償還貸款的本金及任何相關應計利息；或

- 取消抵押物贖回權：就以抵押物作為抵押的貸款而言，我們首先會向法院申請扣押和保全抵押物以啟動止贖程序，待獲判勝訴後，我們會向法院申請執行令以通過拍賣或出售抵押物變現，並將有關價值的全部或部分用於償還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逾期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應收貸款總額約2.7%、7.6%及1.7%。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貸款結餘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向與彼此有關聯的三名借款人作出的若干逾期抵押貸款所致，該等貸款處在還款計劃之中，正在安排出售若干房地產以償付逾期貸款。該三名借款人所欠逾期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收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償還。

儘管我們致力收回逾期貸款，惟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或未能收回逾期貸款(不論為全部或部分)。如有貸款已產生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則我們根據「五級分類原則」將有關貸款記錄為減值及確認相關減值虧損金額。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一項或多項因素影響而有關影響能可靠估計，則應收貸款被識別為已減值貸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包括呈現減值客觀證據的逾期貸款。另一方面，關於客戶被視作為有良好信貸記錄或擁有足夠抵押品的逾期貸款則不列作已減值類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貸款分別約

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87,57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撥備政策及資產質量」一節。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收回逾期貸款中，我們僅完全收回逾期貸款本金額分別約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24,600元，當中需約少於一個月至約3.5年以完全收回該等逾期保證貸款的本金，以及約少於三個月至約三年以完全收回該等逾期抵押貸款的本金。在該等逾期抵押貸款中，我們已收回逾期貸款本金約人民幣4.2百萬元，當中由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通過止贖程序，整個收回程序需約八個月至約三年。一般而言，收回逾期貸款所需時間視各情況而有所不同，視乎就償還計劃達成協議所需時間、償還時間表，以及(如適用)止贖程序所涉及時間等因素而定。

貸款展期

我們的客戶可於其有關貸款本金到期之前申請貸款展期。倘由我們全權酌情授出，貸款展期期限一般不會超過自展期起計12個月。我們一般不接納逾期貸款的貸款展期申請。

我們會以新貸款申請的方式考慮及處理客戶要求的貸款展期。於考慮是否給予貸款展期時，我們的總經理或貸款審查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考慮額外因素，如還款記錄、申請貸款展期的原因及理由、抵押物及／或保證人的最新狀況，以及借款人的欠款及提供保證敞口的總額。我們通常只會同意有短期流動性管理需要(作為其業務營運的一部分，如應收款項結算延誤、資本開支暫時週轉不靈或延遲收到銀行貸款等額外資金流入等)而申請展期的客戶的貸款進行展期。與新貸款申請相似，我們的信貸審核著重評估客戶的還款能力(包括，如適用，評估應收該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還款意願。此外，我們將審核及評估申請貸款展期的真確性，例如審閱客戶的商業合約、發票及／或銀行貸款協議。

二零一五年以前，我們一般採取商業上較寬鬆的方法來接受和考慮客戶的貸款展期請求。自二零一五年起，我們整體上則已採取更保守取態的風險管理，據此，我們開始勸阻客戶申請貸款展期，並採取較嚴格的審查以考慮授出任何貸款展期，以改善我們貸款組合的一般質素，進一步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展期貸款比率由13.2%大幅降至5.7%，再降至1.1%。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在客戶提出的111項、25項及11項貸款展期要求中，拒絕了其中13項、16項及10項。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為內部控制系統不足或失效、人為錯誤或外部事件產生的風險。我們認為營運風險為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之一，並相信可透過足夠及全面的營運政策及程序控制或盡量降低該固有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建立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清晰界定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 成立貸款審查委員會及建立集體決策程序審批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的貸款，以減低在審批重大的貸款組合時與個人判斷或單一決策者偏見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直接向總經理匯報，且獨立於其他部門以確保風險管理工作的獨立性；

- 建立操作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監察及控制其實施及正常運作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信息技術」一節及本節「我們的OA系統」一段。我們亦採納「審貸分離」制度，並要求客戶經理及風險管理部進行多方面的貸前盡職審查及平行盡職審查，以防止及發現潛在的員工欺詐行為；

- 實施與績效掛鈎的僱員薪酬計劃，其指標與(其中包括)有關客戶經理所服務客戶的還款表現掛鈎；及

- 為僱員(尤其是參與我們貸款申請審批程序的僱員)提供專業培訓。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在我們不斷變化的營運、資本架構、定價及撥備政策方面受到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機關的廣泛規管及監督。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倘我們未能及時回應該等變化或被發現並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國家、省級、市級及地方政府機構嚴格管制及監管。倘我們未能及時甚或未能回應適用法規要求的轉變，或倘我們未能續期我們的業務牌照，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甚或遭終止」一節。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及法務部負責審查操作的合規性、檢查貸款申請程序的完整性、監管政策的實施、提供操作指引及培訓、處理有關收回貸款、取消抵押物贖回權的法律事宜以及草擬及審查法律文件。具體而言，我們的法務部負責監察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向有關監管部門作出澄清及／或在有關監管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模糊不清的情況下尋求外部法律意見。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及法務部利用OA系統協助我們執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性職能，例如識別關連借款人／保證人及交叉借款人／保證人、監控監管標準合規性、遵守貸前盡職審查及貸後監控程序等。

我們的OA系統

我們最初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OA系統，以提升營運效率、減低風險及人為錯誤。我們致力於提升風險管理及合規性效率並進一步減輕因人為錯誤或員工行為失當而導致的營運及合規風險，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升級我們的OA系統，以便於在線管理及監控各種風險管理及合規程序、檢查節點及標準。就此而言，我們的法務部及風險管理部共同負責監控及更新我們的OA系統中的所有適用合規性及法規標準以及我們的關連人士數據庫，以便於妥善保障我們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

以下圖所示，我們的OA系統目前在貸款交易中從貸款申請、貸前盡職審查、貸款申請審批到貸後監控等若干主要程序提供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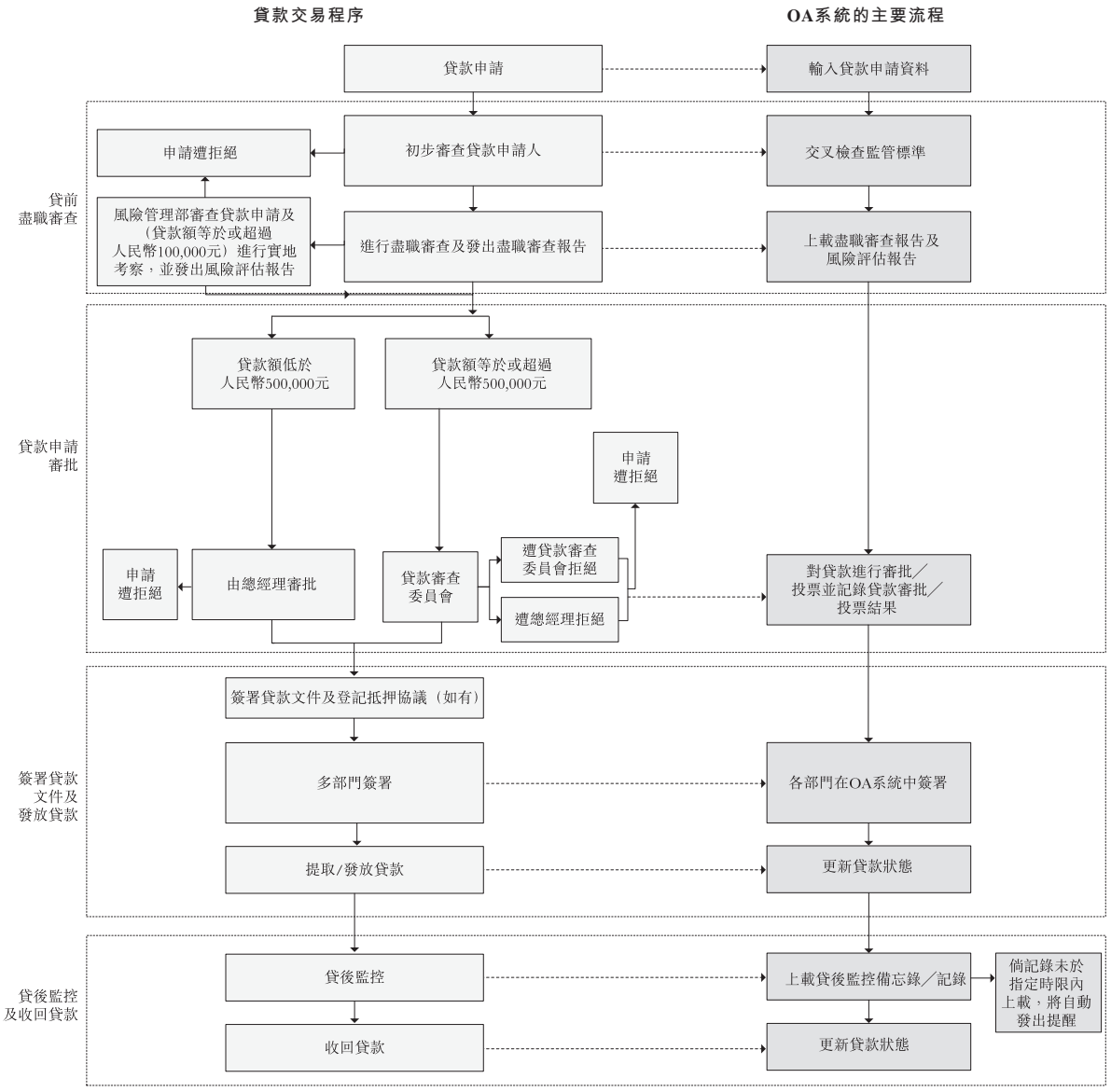

貸款申請

在貸款申請階段，我們的客戶經理會將貸款申請資料輸入我們的OA系統，包括貸款申請人身份、其保證人身份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身份、抵押物資料、所申請的貸款金額及建議利率。這使我們能夠檢查及發現任何貸款申請人、其保證人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是否為我們的現有或先前的客戶、保證人、關連人士、由我們的關連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如是，則會在有關貸款申請上自動標註該等資料，以提請我們的總經理及／或貸款審查委員會委員留意。

此外，我們的OA系統可自動處理與主要監管標準及指引相關的貸款申請資料，生成各種經更新的標準指標、比率及金額及提醒，以便於我們進行合規性檢查，尤其是：

(1) 小額貸款餘額之和不得低於全部貸款餘額的70%；

(2) 三農相關貸款餘額之和不得低於全部貸款餘額的70%；

(3) 貸款期限在三個月以上的經營性貸款餘額之和佔全部貸款餘額的比重不得低於70%；

(4) 單戶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我們資本淨額的3%，除非經總經理批准則例外，惟概不得超過我們資本淨額的5%；

(5) 向單一借款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擔保餘額合計不得超過我們資本淨額的10%；

(6) 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下的單筆貸款，其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四倍；

(7)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的單筆貸款，其利率上限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四倍；

(8)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的各項貸款，其加權平均年利率不得超過18%；

(9) 每借出本金總額人民幣100百萬元貸款，借款人不得少於60名；

(10) 借款人不得為擔保公司、典當行、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或從事貨幣經營的其他實體；及

(11) 向身處受中國政府嚴格控制的行業或領域的借款人授出的貸款總結餘，不得超過我們資本淨額的30%。

作為我們貸款申請審批程序的一部分，我們風險管理部的工作是在我們的OA系統(其會於可能違反任何主要監管規定及標準時自動發出提醒)幫助下檢查是否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及標準。在我們的OA系統中提示存在違反任何監管規定及標準的貸款申請，將遭到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駁回，且不會作出進一步處理。OA系統的合規性及監管標準以及我們的關連人士數據庫均不時受到我們的法務部監視。對合規性及監管標準以及我們的關連人士數據庫作出的更新，須接受風險管理部的審查及經由我們的總經理批准。

申請接納及盡職審查

於盡職審查完成後，我們的客戶經理及風險管理部(就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的貸款而言)會將貸款申請人的盡職審查報告及風險評估報告上載至OA系統。這使我們的總經理及貸款審查委員會能夠在線審查該等報告。

貸款申請審批

就每筆貸款申請而言，我們的總經理或我們的貸款審查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須在OA系統中通過其自身的登錄界面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將顯示並自動記錄在OA系統中，而遭到拒絕的申請則禁止通過OA系統作出進一步處理。

授出貸款

在貸款發放前，客戶服務部、法務部、風險管理部及總經理均須通過OA系統確認彼等批准發放貸款。於所有上述部門確認批准發放後，OA系統將向財務部發出有關發放貸款的通知。一旦發放貸款，財務部將在OA系統中更新貸款的狀態。

貸後監控

我們的客戶經理必須在規定的時限內，將最初「15天」貸後監控備忘錄以及所有後續每月監控備忘錄以及(如適用)「三個月」監控報告上載至OA系統。延遲在OA系統發佈有關備忘錄及／或報告的任何行為，會導致OA系統自動向相關客戶經理發出提醒通知，並向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及總經理發出提醒以供內部跟進。我們的財務部會在OA系統上更新貸款本金額的還款狀況。

系統保安及維護

為確保資料及數據的安全性，只有專職特定部門及職能的若干僱員方可在OA系統中查閱客戶的資料及記錄。我們亦採納多項內部政策及限制訪問權限，確保根據僱員資歷及部門職能作出授權，以便選定資料僅可由不同部門按須知基準獲取。

我們的服務器設有保安監控協定及日常現場監視監控，以確保(其中包括)僅獲授權人員方可接觸服務器。軟件應用程序、硬件設備或系統設置的任何升級或更新，均須獲得總經理的事先批准。我們的服務器亦與我們的數據備份系統相連，會每天進行數據備份。

反洗錢程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村鎮銀行、貸款公司、農村資金互助社、小額貸款公司有關政策的通知》外，我們目前在中國不受到反洗錢法律及法規的規限。該通知訂明，我們須就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單項交易或一天內總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合併交易記錄現金存款或提款、現金匯款、現金匯票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收付，並保存相關記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反洗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然而，我們已於日常營運中採取反洗錢措施並遵守若干程序，以確保客戶向我們取得融資具有真實目的且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不會協助任何反洗錢活動。我們已經制定以下程序：

(a) 對潛在客戶的背景資料進行盡職審查，包括其業務營運及財務背景；

(b) 要求潛在客戶提供其獲取貸款的目的；

(c) 採取貸後監控追踪客戶貸款的實際使用情況；及

(d) 為我們的僱員安排有關進行盡職審查或反洗錢知識的培訓。

基於上述程序，且鑒於我們在中國不受反洗錢制度的規限，董事認為，我們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採納的程序能夠協助我們合理地警覺潛在的洗錢活動，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執行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制定溢利分配及彌補虧損計劃；制定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計劃；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公司日期	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柏萬林先生	68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企業策略規劃及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與管理	柏年斌先生及柏莉女士的父親
柏莉女士	41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制訂及執行我們的企業策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及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柏萬林先生的女兒及柏年斌先生的妹妹
周吟青女士	38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管理	無
柏年斌先生	42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執行職務，惟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柏萬林先生的兒子及柏莉女士的兄長
左玉潮先生	45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執行職務，惟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公司日期	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包振強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執行職務，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吳賢坤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執行職務，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陳素權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執行職務，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柏萬林先生，68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企業策略規劃及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與管理。柏先生為柏年斌先生及柏莉女士的父親。柏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至今一直在本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小額貸款融資行業擁有超過七年經驗。柏先生的過往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任期(年／月)	公司／組織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	中成銀行	銀行業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投資的其他業務－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與本公司在主要業務方面的競爭有限且並不激烈」一節)	監事	監督該公司董事會的表現

任期(年／月)	公司／組織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民泰銀行	銀行業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投資的其他業務－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與本公司在主要業務方面的競爭有限且並不激烈」一節)	董事	參與制定該公司的營運發展策略及規劃
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柏泰集團	製造、進出口及銷售服裝以及投資管理	董事長	制定該公司的營運發展策略及規劃，監督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	江蘇琴曼集團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服裝	董事長兼總經理	全面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一九七三年二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	揚州市振興服裝廠	製造及銷售服裝	廠長、黨支部書記(最後職位)	全面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以及黨政工作

柏先生曾任揚州唯一製衣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人代表，揚州唯一製衣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銷售高檔服裝。由於此公司不再經營而未有進行年度審查，此公司的營業執照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被撤銷。

柏先生曾任江蘇凱昌服裝有限公司的監事，江蘇凱昌服裝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銷售服裝。由於此公司不再經營而未有進行年度審查，此公司的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被撤銷。

根據中國法律，擔任公司或企業法定代表人的人士，其營業執照由於違反法律而被撤銷及就營業執照撤銷承擔個人法律責任，被禁止自營業執照撤銷日期起三年內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基於(i)柏先生並無就揚州唯一製衣有限公司營業執照撤銷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乃由於柏先生並非為負責處理年度工商檢查的負責人，而當時負責有關事宜人士未有於離開公司前向他人轉交工作以及柏先生並無獲知會進行年度工商檢查；(ii)柏先生僅擔任江蘇凱昌

服裝有限公司的監事而非其法定代表人；及(iii)相關工商管理局確認撤銷揚州唯一製衣有限公司及江蘇凱昌服裝有限公司各自的執照並無及將不會對柏先生或與柏先生關連的其他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且柏先生可繼續擔任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撤銷將不會對柏先生或與柏先生關連的其他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法律影響，且柏先生可擔任其他中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柏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在中國的江蘇省邗江中學完成其中學教育。

柏莉女士，41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制訂及執行我們的企業策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及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柏女士為柏萬林先生的女兒及柏年斌先生的妹妹。柏女士於貸款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柏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晉升為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柏女士的過往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任期(年／月)	公司／組織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	柏泰集團	製造、進出口及銷售服裝以及投資管理	監事	監管該公司董事會的表現
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揚州分行(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328.SH)	商業銀行業務	客戶經理	貸款調查及發放

柏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的揚州大學，主修國際商務。

周吟青女士，38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周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周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周女士的過往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任期(年／月)	公司／組織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柏泰集團	製造、進出口及銷售服裝以及投資管理	財務總監(最後職位)	負責柏泰集團的財務管理

周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在中國的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畢業，主修財務會計。

非執行董事

柏年斌先生，42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執行職務，惟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柏先生為柏萬林先生的兒子及柏莉女士的兄長。柏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至今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於小額貸款融資行業擁有超過七年經驗。柏先生的其他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任期(年／月)	公司／組織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	江蘇柏泰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服裝	董事長兼總經理	全面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今	柏泰集團	製造、進出口及銷售服裝以及投資管理	董事長	制定該公司的營運發展策略及規劃，監督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	上海柏可時裝有限公司	銷售服裝	監事	監管該公司董事會的表現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今	聯泰廣場	家居建材貿易業務	監事	監管該公司
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今	揚州柏泰製衣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服裝	董事兼總經理	全面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今	柏泰集團	製造、進出口及銷售服裝以及投資管理	董事	制定該公司的營運發展策略及規劃

柏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於中國的江蘇省揚州中學完成其中學教育。

左玉潮先生，45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執行職務，惟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左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4年經驗。左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左先生的其他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任期(年／月)	公司／組織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	江蘇柏泰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服裝	監事會主席	監督該公司董事會的表現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今	柏泰集團	製造、進出口及銷售服裝以及投資管理	總經理(最後職位)	全面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中國農業銀行揚州廣陵支行(股份代號：601288.SH)	商業銀行業務	信貸員	貸款審核

左先生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蘇州城建環保學院(現稱蘇州科技學院)，主修房地產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振強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先生於學術研究及教學領域擁有超過34年教學經驗。包振強先生的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任期(年／月)	公司／組織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今	揚州大學	教育	教授	學術研究及教學
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	揚州大學	教育	教師	學術研究及教學

包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畢業於揚州工業專科學校(現稱揚州大學)，主修機械製造。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博士學位。

吳賢坤先生，66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教學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5年經驗。吳先生的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任期(年／月)	公司／組織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	邗江中等專科學校	教育	黨總支書記	黨政工作
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	廣陵北洲中學	教育	校長	教學及行政工作
一九八一年二月至一九八三年七月	邗江縣中學	教育	教師	教學

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一月畢業於揚州師範學院(現稱揚州大學)，主修中文。

陳素權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會計、審計及金融領域擁有超過14年經驗。陳先生的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任期(年／月)	公司／機構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今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hk)	於新加坡的酒店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任期(年／月)	公司／機構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3.hk)	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工業自動化系統及污泥處理產品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負責內部控制及監督財務及會計活動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	中國長城電氣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氣設備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負責合規與整體財務及會計活動
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公司	經理(最後職位)	負責項目審計
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	何錫麟會計師行	審計公司	中高級審計職員	負責項目審計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非僱員代表監事及一名僱員代表監事。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檢查、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監督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情況；監督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要求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專項審查和離任審查；對本公司

的經營策略、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查監督，並指導本公司內部稽核工作；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不能履行職責的董事和監事；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我們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公司日期	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春宏女士	67	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監督本公司董事會的表現	無
張翼先生	31	僱員監事兼部門經理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監督本公司董事會的表現	無
李國彥女士	37	監事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監督本公司董事會的表現	無

王春宏女士，67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出任監事會主席兼監事。王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王女士加入本公司之前的過往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任期(年／月)	公司／組織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	邗江職教中心	教育	教師	教學及研究

王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退休，直至於本公司擔任現行職位前並無參與任何受僱。

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的函授課程。

張翼先生，31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起出任僱員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客戶經理，現任本公司客戶服務部部門經理，負責貸款申請初步審核。張先生的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任期(年／月)	公司／組織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江蘇瑞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研發	產品研發人員	進行新產品開發

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中國的揚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國際商務。

李國彥女士，37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出任本公司監事。李女士的過往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任期(年／月)	公司／組織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今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教育	教師	教學

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工程管理，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取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技術經濟及管理碩士學位。

除披露者外，各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委任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公司日期	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柏莉女士	41	總經理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制訂及執行我們的企業策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及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柏萬林先生的女兒及柏年斌先生的妹妹
		副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周吟青女士	38	副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管理	無
許磊先生	32	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監督風險管理	無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副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有關柏莉女士及周吟青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許磊先生，32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起出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出任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許先生加入本公司之前的過往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任期(年／月)	公司／組織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0.HK)	銷售家電、創建及營運電子商務平台	內部審計總監、投資者關係經理	負責該公司的內部審計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審計員	負責項目審計

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在中國的復旦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

除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黃日東先生，44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SW Corpor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公司服務供應商)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一直擔任經理，負責協助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黃先生目前擔任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0)(自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始)、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及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自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的公司秘書。黃先生目前擔任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6)(自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3)(自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9)(自二零一六年三月開始)、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5.HK、600635.SH)(自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及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2)(自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的聯席公司秘書。

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數量分析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許磊先生，32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許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柏莉女士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監察核數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素權先生、包振強先生及吳賢坤先生。陳素權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B.1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作出建議，以及就董事會成員的薪酬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包振強先生、吳賢坤先生及陳素權先生。包振強先生現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A.5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柏萬林先生、吳賢坤先生及包振強先生。柏萬林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公司的表現)收取報酬。本公司亦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營運執行彼等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我們亦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包括獎勵計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6,233元、人民幣1,038,662元及人民幣1,018,506元。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以及董事及監事的經驗、責任及表現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

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4,048元、人民幣541,304元及人民幣549,570元。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以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責任及表現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分別約為人民幣890,712元、人民幣1,382,407元及人民幣1,207,355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內，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他款項。

據估計，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報酬（包括薪金、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028,442元及人民幣209,128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1)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2)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3) 本公司擬運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營運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4) 聯交所就H股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項下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始於上市日期，止於我們派發第二個完整財務年度(於上市後開始)的年度財務業績報告當日，而該委任可視雙方協議而延續。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項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概覽

我們的前身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及成為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0.03%及31.6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均由柏氏家族全資擁有。更具體而言，聯泰廣場由柏泰集團、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及朱文英女士(柏萬林先生的母親)分別擁有約48.67%、26.33%、15%及10%。柏泰集團由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朱文英女士(柏萬林先生的母親)、柏莉女士及王正茹女士(柏萬林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約33.33%、16.67%、16.67%、16.67%及16.67%。因此，於公開發售後，柏氏家族、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將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柏萬林先生、王正茹女士、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及朱文英女士(即柏氏家族成員)為一致行動人士，而柏氏家族成員(即王正茹女士、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及朱文英女士)同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與柏萬林先生一致投票。因此，柏氏家族、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於公開發售後將依然為一組控股股東。

柏泰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營業範圍包括生產銷售服裝、服飾、帳篷、電子產品、羊毛衫、皮革製品、包裝用品、領帶、紡織品及其面輔料；投資管理；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聯泰廣場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營業範圍包括傢具、建築裝飾材料、金屬材料、普通機械、化工產品、百貨、汽車、針紡織品、日用染品、計算機及軟件、辦公用品銷售，自營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倉儲、自有場地租賃服務。

控股股東投資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均作為被動投資者於民泰銀行持有10%權益，而柏泰集團以作為被動投資者的身份於中成銀行持有8%權益。

有關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的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泰銀行主要在揚州邗江區從事銀行業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下文「控股股東投資的其他業務－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與本公司在主要業務方面的競爭有限且並不激烈」一段)。民泰銀行的其餘股權則由浙江民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協新毛紡織有限公司、常州君豪紡織品有限公司及揚州沃源紡織服裝廠分別擁有約51%、約10%、約10%及約9%，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成銀行主要在揚州市廣陵區從事銀行業務。中成銀行的其餘股權由成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揚州金企鵝毛紡有限公司、揚州江陽砼製品有限公司、江蘇中顯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帝一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60%、約8%、約8%、約8%及約8%，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的註冊股本分別為人民幣11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

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與本公司在主要業務方面的競爭有限且並不激烈

於上市後，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於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均主要從事銀行業務)所持有的股權將繼續由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保留。董事認為於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的有關投資不應列入本公司，而民泰銀行與中成銀行在主要業務方面的競爭有限且並不激烈，原因如下：

- 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為被動投資者，於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僅持有少數股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的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於我們董事會、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擔任任何職位，反之亦然；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控股股東僅為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的少數股東，其並無參與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的管理。

- 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兑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借記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兑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統稱為「**銀行業務**」)。而我們主要集中於向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短期貸款，銀行業務的性質及範圍明顯較本集團的業務廣泛且有區別。此外，我們作為小額貸款公司，被禁止吸收一般公眾存款作資金來源。因此，我們的業務資金歷來主要以本身註冊資本、內部產生資金、銀行借款以及不時來自其他機構(包括金農公司及其他小額貸款公司)的短期借款提供支持。

- 我們獲授權在揚州從事農村小微貸款業務，主要專注於為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提供的貸款一般屬短期性質，期限為12個月內，而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亦可提供中期及長期貸款，從而滿足借款人的不同需要。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授出的貸款本金額小於人民幣3,000,000元。中成銀行及民泰銀行可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以內的貸款。

-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的日常經營主要由揚州市金融辦公室監督，而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的日常經營主要由中國銀監會揚州監管分局監督。

- 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為村鎮銀行而本公司為小額貸款公司，據Ipsos所告知，村鎮銀行考慮及發放貸款的基準一般較本公司為高。村鎮銀行一般僅接受第一押記而本公司一般接納第一押記或第二押記。就有關貸款擔保人而言，村鎮銀行一般要求中型或大型企業擔任擔保人而本公司一般考慮個人或小企業為合資格擔保人。村鎮銀行一般須較本公司長的時間審批貸款，但提供更優惠利率。

- 據Ipsos所告知，客戶會綜合考慮自身貸款能力及條件以及需求資金緊急程度，決定在村鎮銀行或在小額貸款公司貸款。如客戶符合村鎮銀行的貸款條件，且資金需求不緊急，則通常會選擇在村鎮銀行借貸而不會考慮在小額貸款公司貸款。如客戶不符合村鎮銀行授出貸款條件或資金需求較為緊急，則通常會選擇在小額貸款公司貸款而不會考慮在村鎮銀行借貸。村鎮銀行與小額貸款公司在發放貸款時有著不同的限制與考量，因此在實踐中彼等服務相對不同的客戶群。

與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比較，本公司所聚焦的是不同的客戶群及客戶需要，我們的貸款在多個方面一般有別於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即(i)相比我們的業務，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的銀行業務範圍顯著較為廣闊且有差別；(ii)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提供的貸款較我們提供予客戶作為小微貸款者，為時較長，數額較大；(iii)村鎮銀行如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所考慮授出貸款的基準一般高於本公司，其中可能包括，村鎮銀行基本只接受第一押記作為抵押，而我們接受第一及第二押記作為抵押，以及村鎮銀行一般要求中型或大型企業作為擔保人，而我們則接受小型企業或個人擔任合資格擔保人；及(iv)批核貸款的時間亦有分別，我們的貸款業務安排，一般是要滿足客戶的臨時及緊急資金需要，所以普遍的貸款批核時間較村鎮銀行例如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的為短。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服務的客戶基礎不同於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而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與本公司在主要業務上的競爭有限且並不激烈。因此，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所擁有的股權不太可能在重大方面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為確保日後不存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以使彼等各自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我們主要業務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我們的主要業務。

避免同業競爭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與控股股東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不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並於協議年期內授予本公司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與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已投資於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中的權益除外)。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1)已投資於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中的權益；(2)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出於投資目的收購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不超過10%的股權；或(3)因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的債務重組，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持有該等公司(第(2)種及第(3)種情況中統稱為「**投資公司**」)不超過10%的股權。為避免發生疑問，倘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該等投資公司不超過10%的股權，但能夠控制該等投資公司的董事會，則上述例外規定不適用。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控股股東已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倘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悉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機會，控股股東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並為我們提供考慮是否接納該業務機會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要約通知**」)。控股股東亦有義務竭力促使該業務機會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首先提供予我們。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我們有權在接獲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接納該業務機會(我們可要求將通知期限延長30個營業日)。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條款，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將竭力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我們提供收購任何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

任何有關的業務機會將轉介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審閱。在決定是否接受該業務機會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一連串因素，包括該業務機會的可行性及續存能力、其與本公司的潛在協同效應、相關風險及其對我們業務及溢利的潛在貢獻。如必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會由本公司支付費用委聘獨立顧問，如財務顧問、估值師、市場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評估並就業務機會提供獨立意見，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基於股東及本公司最佳利益及時作出意見。

倘我們因任何理由決定不予接納新業務機會或於接獲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我們可要求將通知期限延長30個營業日)內並無答覆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應被視為已決定不採納該新業務機會，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自行處理該新業務機會。

由於(i)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委聘獨立專業顧問(由本公司付費)，包括在小額貸款行業(如必要)具備相關知識及／或經驗的人士；及(ii)該業務機會可能涉及在商業上可行下有意促成交易的若干對手方及其他競爭投標者，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30個營業日的期間乃合理的時間，可在適時回應對手方該業務機會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充分時間達致適當及知情決定上取得平衡。

倘我們拒絕該業務機會，我們將披露不接納該業務機會的決定以及該決定的基礎以及在上市後於我們的年報披露相關否定聲明。

收購選擇權

對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所述曾提供予本公司但未獲本公司接納，且仍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保留，並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我們授出可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任何時候隨時行使(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收購選擇權，即我們可一次性或分多次收購構成上述新業務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通過(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判、租賃或分包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擁有優先購買權，則我們的收購選擇權將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將竭力促使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將竭力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遵守上述由控股股東授予我們的選擇權。代價將於訂約方基於第三方專業估值師(由控股股東與我們共同挑選)所進行的估值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機制及程序按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已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倘其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允許其使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所述曾提供予本公司但未獲本公司接納，且仍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當)保留，並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已投資於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中的權益除外)，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事先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應附上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條款及本公司合理所需的任何資料。我們將於接獲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答覆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已承諾在收到本公司答覆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發出擬向其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該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或在規定時間內未作出答覆，或倘本公司不接受出售通知所載條款並在規定時間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本公司可接受但不為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接受的條件，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權按照出售通知所載條款向第三方轉讓該業務。

控股股東須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上述優先購買權。

就是否接納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作出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或收購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在評估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水平、我們的業務及法定、監管及合約情況，並基於股東與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形成其意見，如有必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選擇權或業務機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行使選擇權提供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

(i) 其將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

(ii) 其同意我們於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作出的決定；及

(iii) 其將每年就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聲明，以使我們可於年報中作出披露。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於上市後生效並具有充分效力，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i) 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直接及／或間接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不足30%之日；或

(ii) 我們的H股不再在聯交所上市之日(H股股份暫停買賣除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且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後控股股東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作出的承諾在中國法律下屬有效及對控股股東具有約束力，並可由我們於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企業管治措施

預期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a) 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彼等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以協助彼等作出評估。本公司將於年報或公告中向公眾披露審查結果。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其將就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的情況於我們的年報中作出年度聲明；

(c)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查就該年度獲提供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所作的所有決策。本公司將於年報或公告中向公眾披露有關新業務機會的決策及基準；

(d)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情況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導；及

(e)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或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包括(倘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相關規定而施加的有關條件。

管理、財務及經營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公司將能夠在經營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除外)：

避免同業競爭

雖然如本節上文所述控股股東擁有若干業務，但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已投資於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中的權益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各控股股東已簽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一段。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本公司、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所擔任的職位及職務概要：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銀行業務的職位	於柏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職位	於聯泰廣場及其附屬公司的職位
柏萬林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柏莉女士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周吟青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柏年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無	董事；總經理兼董事長	無
左玉潮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無	總經理；監事會主席	無
包振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吳賢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陳素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許磊先生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我們的執行董事並無於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本公司的管理團隊與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的管理團隊不同。因此，我們擁有足夠的獨立且具備相關經驗的非重疊董事，可確保董事會正常履行職能。

柏年斌先生及左玉潮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等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但不會涉及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彼等於柏泰集團且於上市後將繼續於柏泰集團任職。

儘管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外的若干業務中擁有權益，但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地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制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授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b)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載有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倘出現利益衝突，例如考慮有關與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的決議案，則與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聯的相關董事將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在考慮關連交易時，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審查相關交易；

(c) 於控股股東擔任職位參與其日常管理的董事只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涉及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但作為董事會成員主要負責就制訂整體發展策略及公司經營策略等事宜作出決策。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由擁有相關經驗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

(d)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這使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人數更為平衡，可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這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在管理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自有註冊資本、內部所得資金、銀行借款及不時透過其他機構(包括金農公司及其他小額貸款公司)的短期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撥付資金。儘管我們曾經於二零一四年自控

股股東柏泰集團取得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的股東貸款，但有關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欠付控股股東的未償還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擔保。在此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能不依賴控股股東而從第三方獲得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獨立經營業務，有權獨立作出經營性決策並實施決策。本公司擁有獨立工作團隊經營業務，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外的業務共用運營團隊。於往績記錄期內，儘管我們曾與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3)，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如與貿易有關)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任何過往關聯方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

考慮到(i)我們已建立自己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的部門及業務與行政單位，各自有特定的職權範圍；(ii)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我們的經營資源，如客戶、市場營銷、銷售及一般管理資源；及(iii)控股股東並無於我們的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在經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一項交易，該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聯泰廣場

聯泰廣場的營業範圍包括傢具、建築裝飾材料、金屬材料、普通機械、化工產品、百貨、汽車、針紡織品、日用染品、計算機及軟件、辦公用品銷售，自營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倉儲、自有場地租賃服務。聯泰廣場的附屬公司在本公司外從事的其他業務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投資的其他業務」一節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泰廣場由柏泰集團擁有約48.67%，由柏萬林先生擁有約26.33%，由柏年斌先生擁有約15%及由朱文英女士(柏萬林先生的母親)擁有約10%。

由於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條，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聯泰廣場與本公司之間的下列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聯泰廣場租賃場地用作本公司的分公司營業場所

背景

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作為承租人)一直向聯泰廣場租用場所，用作本公司的分公司營業場所。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我們(作為承租人)終止早前的所有租賃協議並就相關處所重新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二零一四年租約**」)，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用作本公司的分公司營業場所。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聯泰廣場(作為出租人)

標的：	總建築面積約1,530.9平方米的辦公場所，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
年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應付年度租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2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51,250元

訂立交易的理由

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一直使用上述辦公場所作為我們的分公司營業場所。經考慮鄰近地點可比較的辦公場所的租金以及倘我們遷出上述辦公場所可能產生的額外翻修及相關費用後，董事認為，繼續使用上述辦公場所作為我們的分公司營業場所屬可取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產生的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4,805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25,000元。

應付年度租金的基準

上述應付年度租金主要參考當地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獨立估值師已審閱就二零一四年租約應付的年租金，並確認年租金乃屬公平合理並與當地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我們根據二零一四年租約應付的租金總額將不超過3,000,000港元，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均將低於5%，二零一四年租約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於上市後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證券類別[1]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柏泰集團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240,200,000股內資股(L)	53.38%
	受控法團權益[2]	189,900,000股內資股(L)	42.20%
柏萬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3]	430,100,000股內資股(L)	95.58%
王正茹女士	配偶的家族權益[4]	430,100,000股內資股(L)	95.58%
聯泰廣場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189,900,000股內資股(L)	42.20%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內資股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泰廣場由柏泰集團持有約48.67%，由柏萬林先生持有約26.33%，由柏年斌先生持有約15%及由朱文英女士（柏萬林先生的母親）持有約10%。柏泰集團控制聯泰廣場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聯泰廣場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柏泰集團由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王正茹女士（柏萬林先生的配偶）及朱文英女士（柏萬林先生的母親）分別持有約33.33%、16.67%、16.67%、16.67%及16.67%。柏萬林先生及其配偶控制柏泰集團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泰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4) 王正茹女士為柏萬林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萬林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於公開發售後所持股份的數目[1]	於公開發售後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股權百分比[2]	於公開發售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的概約股權百分比[3]
柏泰集團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240,200,000 股內資股(L)	53.38%	40.03%
	受控法團權益[4]	189,900,000 股內資股(L)	42.20%	31.65%
柏萬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5]	430,100,000 股內資股(L)	95.58%	71.68%
王正茹女士	配偶的家族權益[6]	430,100,000 股內資股(L)	95.58%	71.68%
聯泰廣場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189,900,000 股內資股(L)	42.20%	31.65%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內資股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有關計算乃以於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

(3) 有關計算乃以公開發售後合共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泰廣場由柏泰集團持有約48.67%，由柏萬林先生持有約26.33%，由柏年斌先生持有約15.00%及由朱文英女士（柏萬林先生的母親）持有約10.00%。柏泰集團控制聯泰廣場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聯泰廣場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柏泰集團由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王正茹女士(柏萬林先生的配偶)及朱文英女士(柏萬林先生的母親)分別持有約33.33%、16.67%、16.67%、16.67%及16.67%。柏萬林先生及其配偶控制柏泰集團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泰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6) 王正茹女士為柏萬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萬林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分為4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後的股本將增至人民幣600,000,000元，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説明	佔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450,000,000	內資股 (1)	75
150,000,000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5
		100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可能會被轉換為H股。請參閱本節「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一段。

公眾持股量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及(9)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以及(ii)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30百萬港元。

根據上表的資料，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會對我們的公眾持股量進行適當披露，並於上市後的各份年報中確認擁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上表假設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告完成。

我們的股份

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供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或中國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人或自然人以及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倘H股為港股交易通的合資格證券，該等股份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規則及限制認購及買賣。一方面，內資股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只能供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外國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以人民幣派付內資股的所有股息。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概述有關向我們的股東派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式、委任收取股息代理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所規限。除公開發售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公開發售的同時或之後的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募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批准除公開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換非上市股份

我們擁有兩類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我們的內資股為非上市股份，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公開發售完成後，柏泰集團、聯泰廣場、柏氏家族、呂書儀女士、左玉潮先生、李雲珍女士及周吟青女士持有的所有非上市股份均為內資股，因此，我們的非上市股份範圍與內資股範圍一致。「非上市股份」一詞用於形容不論若干股份是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並非中國法律所獨有。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組織章程細則內「非上市股份」一詞用途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規(包括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亦無不一致。

按照國務院的證券監管機構作出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被轉換為H股，而有關經轉換H股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轉換及買賣有關經轉換股份前應已正式辦妥任何所需內部批准程序，且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的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將我們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我們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我們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在知會香港聯交所及在H股

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後盡快完成轉換過程。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毋須進行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所作出的該等事先上市申請。

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獲轉換股份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在首次上市後在香港聯交所申請任何獲轉換股份上市，須以公告方式預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並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換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就董事所知，我們的發起人目前無意將其持有的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公開發售股份而言，該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

非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需要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會計師報告附錄一所載我們的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情況變動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兩節。

概覽

根據揚州市小額貸款公司行業協會資料，我們是江蘇省金融辦公室認可在全揚州市進行小額貸款業務的揚州市第一家農村小額貸款公司。根據Ipsos報告，按註冊資本計，於二零一五年，我們亦是揚州市第二大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靈活、便利和高效的小額貸款服務而服務揚州市的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旨在盡量迎合客戶的短期業務融資需求。

我們具有相對廣泛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彼等所從事行業廣泛，其中大部分亦屬中國人民銀行劃分的三農類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本金額介乎人民幣12,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由公司及／或個人提供擔保及／或以抵押物作抵押，通常於12個月內屆滿。我們貸款的還款架構一般為每月付息，到期還款，而我們有時接納部分本金加上利息的按月分期還款。我們認為，我們相對較小的單筆貸款規模加上我們客戶行業及業務的多樣性有助降低風險集中程度及使我們更好地承受住不同行業的週期性業務及經濟週期。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產生自我們提供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其中應收客戶貸款佔我們總資產的很大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收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94.5百萬元及人民幣73.9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稅後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5百萬元、人民幣61.4百萬元及人民幣40.5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淨額(即我們應收貸款總額減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504.3百萬元、人民幣597.1百萬元及人民幣580.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自身的註冊資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借款及不時通過其他機構的短期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且應與會計師報告及本節「管理層有關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一段一併閱讀。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8,107	95,947	74,495
利息開支	(1,433)	(1,442)	(596)
利息收入淨額	96,674	94,505	73,899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555	849	2,374
擔保虧損撥備撥回	74	—	—
行政開支	(20,802)	(17,647)	(22,593)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249)	361	453
稅前溢利	77,252	78,068	54,133
所得稅開支	(9,759)	(16,666)	(13,653)
年內稅後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7,493	61,402	40,480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18	418	3,553
應收貸款	504,255	597,092	580,544
物業及設備	3,501	2,869	1,484
遞延稅項資產	3,089	5,602	4,709
其他資產	3,812	4,678	7,661
資產總值	536,675	610,659	597,951
負債			
計息借款	—	8,000	—
應納所得稅	3,677	7,161	5,670
其他負債	9,098	10,196	11,498
負債總額	12,775	25,357	17,168
資產淨值	523,900	585,302	580,783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0,433	(26,487)	60,0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92)	(839)	(3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8,420)	5,726	(56,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21	(21,600)	3,1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97	22,018	41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18	418	3,553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以人民幣呈列，並以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除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就上市進行任何重組。我們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我們的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以下因素是已影響及我們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中國的宏觀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中小企業及小微企業分部的發展，尤其是江蘇省揚州市

我們專注於服務揚州市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業務融資需求。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直接與該地理區域相關，而該區域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的影響。

我們相信有利於中小企業及小微企業分部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 高GDP增長；
- 合理通脹水平；
- 國內消費及個人財富增加；
- 流動且高效的金融市場；
- 穩定的地區政治狀況；及
- 對中小企業及小微企業持續的政府支持。

不利或不確定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 經濟增長放緩、業務活動減少或投資者信心下降；
- 可用信貸及資本減少，或其成本增加；
- 高通脹及利率提高；

- 對中小企業及小微企業的政府支持減少；及

- 自然災害或流行病。

近年來，中國整體及揚州市出現經濟大幅增長，而中國政府一直積極支持中小企業及小微企業的發展，導致中小企業及小微企業數目及其融資需求增加。根據Ipsos報告，中國中小企業及小微企業的總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49.9百萬家增至二零一五年的74.9百萬家，揚州市中小企業及小微企業的總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0.2百萬家增至二零一五年的0.3百萬家。持續的經濟增長及有利的政府政策使中小企業及小微企業可能增加資金需求。不利的經濟及市場狀況或不利的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小額貸款服務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更大的信貸風險。

政府監管及政策

我們須遵守有關我們業務、資本架構、利率及撥備政策的國家、省及地方級的政府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其概覽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該等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由不同的國家、省及地方政府機構頒佈。此外，地方主管機構在詮釋、實施及執行相關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方面有廣泛的酌情權。由於該等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持續變動，包括其詮釋、實施及執行方面的變動，我們或須調整我們的業務常規、資本架構及／或不時提供的產品，繼而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政府法規及政策對我們的客戶具有重大影響，尤其是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另一方面，我們能否繼續經營或將業務擴展至我們目前並無進行業務的其他城市或地區，乃視乎我們能否向地方、市、省和國家政府部門取得或維持相關經營許可證及／或批准。若因法律及法規或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詮釋、實施或執行出現任何對我們不利的變動，致使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或維持擴展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批准，則可能會妨礙我們按計劃進行或擴展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國家、省級、市級及地方政府機構嚴格管制及監管。倘我們未能及時甚或未能回應適用法規要求的轉變，或倘我們無法續訂營業執照，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甚或遭終止」一節。

利率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現行利率影響，由於該等利率影響我們對客戶收取的利率及我們的融資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利率的任何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一節。中國的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調控。自二零一四年起，中國人民銀行多次降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短期貸款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由二零一四年年初的6.00%降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4.35%，其後維持不變。我們預期利率環境的進一步變動，尤其是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動，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儘管上文所述，經過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起一輪的持續下調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不變。考慮到近期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及外匯的進展，董事認為，相對不太可能出現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短期內出現另一波類似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至二零一五年後期的持續下調走勢，除非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及外匯環境有重大變動，或中國的資本流量走向有顯著及／或持續的逆轉，則作別論。無論如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約為13.4%，較小額貸款公司現時獲准收取最高約為17.4%的利率低出約4.0%，使我們具有適當的緩衝，就著可見短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任何的進一步向下調整，再調低我們對貸款收取的利率。

資本基礎及取得融資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擴充需要大量資本。根據江蘇省相關法規，農村小額貸款公司僅可從商業銀行、股東及其他機構(包括金農公司及其他小額貸款公司)取得融資，並受到上限規限。現時，我們可取得的融資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我們資本淨額的100%，其中來自銀行及其他機構的融資分別不得超過我們資本淨額的50%及40%。因此，我們業務的規模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資本基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權益總額(即我們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80.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權益總額、未償還借款本金額及貸款／權益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權益總額*(人民幣千元)*	523,900	585,302	580,783
未償還借款本金額*(人民幣千元)*	—	8,000	—
借款／權益比率[1]	—	1.4%	—

附註：

(1) 該比率指未償還借款本金額除以我們的權益總額。

我們的業務擴充亦取決於我們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的能力，而無論是來自銀行或其他機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均自其他機構取得。

風險管理能力

由於小額貸款公司專門滿足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短期業務融資需求，故信貸風險是我們業務固有的最重大風險。我們已實施一套風險管理制度，當中包括貸款前盡職調查、貸款申請審批及貸後監控，旨在應對我們業務特有的信貸風險及作為一家地方小額貸款公司的經營環境。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已推出就我們的業務定制的OA系統，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以來已對我們的OA系統進行多重風險管理功能升級，以幫助持續網上監控我們的貸款申請及審批流程、監管核心指標的合規狀態及貸後監控。我們遵守「審貸分離」的政策，這保障了我們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工作的有效性。此外，我們進行貸後監控以定期監控客戶的還款能力，以使我們能採取主動糾正行動及釐定合適的減值虧損撥備水平。我們致力實現可接受且可管理的信貸風險水平與可用資金的充分使用之間的最優平衡，以提高股東回報。我們相信，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令我們的減值貸款比率相對較低，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4%、2.1%及1.7%。

全面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有助降低風險敞口及控制減值貸款比率。風險管理制度的任何重大失效或瑕疵或會導致無法識別或控制風險，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貸款組合，無法收回還款或變現抵押物，或貸款減值及客戶違約情況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未必足以就我們的業務經營所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一節。

撥備政策

我們會定期審核未償還應收貸款，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例如：客戶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及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可能會對客戶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按個別及組合基準評估客戶貸款的減值。

我們採用參考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所載「五級分類原則」的貸款分類法。根據「五級分類原則」，我們的貸款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而我們就貸款損失的預計水平作出撥備。就「正常」及「關注」貸款而言，鑒於並無減值，我們主要根據包括現行整體市場及行業狀況以及過往減值比率作出組合評估。就「次級」、「可疑」及「損失」而言，減值虧損乃透過評估於結算日預期將產生的損失作出個別評估。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日期應收貸款總額約4.6%、3.6%及3.1%。

由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所需撥備的估計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未必始終足以涵蓋我們業務經營中產生的信貸虧損。倘中國或地方經濟發生不利變動或倘發生對我們的客戶或我們客戶業務營運所在行業或市場有不利影響的其他事件，我們的撥備或會被證實為不充分。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就應收貸款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撥備，此舉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利潤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

自二零零八年以來，隨著小額貸款服務供應商地位合法化及多項管理該等供應商的建設性舉措出台，中國小額貸款行業經歷快速擴展。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江蘇省揚州市客戶提供服務。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省有629家小額貸款公司，其中59家為揚州市的小額貸款公司。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五年，按註冊資本計，我們是揚州市第二大持牌小額貸款公司。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除與揚州市超過50家當地持牌小額貸款公司直接競爭外，我們亦與等式網絡(P2P)貸款平台、農村銀行、富裕人士及向需要融資的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貸款的其他無牌照小額貸款機構。我們主要以我們的聲譽及資深管理層團隊、我們的服務質量及便利性、貸款申請審核及審批流程的效率、我們的資本規模以及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能力為基礎競爭。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行業競爭激烈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以及保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須繼續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尤其包括我們向客戶提供靈活、便利及高效的小額貸款服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或會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收益或會減少。此外，我們部分競爭者可能亦會以較低利率向我們潛在客戶提供貸款。為與該等競爭者競爭，我們可能

被逼調低向我們客戶收取的利率以保持我們的市場份額或地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激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於未來失去市場份額及收益」一節。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意義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有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於日後期間須就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後果。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到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段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到當期以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以及未來期間確認。董事相信，我們管理層的估計與實際業績並無重大差異，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改變該等估計。管理層預期，該等估計在可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以及會計判斷及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3及4。我們於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乃我們認為對我們的財務資料最關鍵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最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會流入本公司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確認。貸款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計量。當一筆貸款因出現減值虧損而被撇減，則計量減值虧損時用於折現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即原實際利率)將被用來確認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加收購貸款及應收款項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

成本透過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減值所產生的虧損會在損益確認為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變動淨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我們首先會個別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組合評估並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我們釐定並無客觀減值跡象顯示證明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不論是否重大)，則有關資產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點相若的金融資產，組合評估減值。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則不組合評估減值。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調減，而虧損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經調減的賬面值持續累計利息收入，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若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及所有抵押物已變現或已轉移至我們，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則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會定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我們會評估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賬面值與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評估減值虧損的金額須就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作出重大判斷，以及在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作出重大估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撥備政策及資產質量」一節。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即期所得稅支出

若干稅務法規的詮釋以及未來應課稅收入的金額及時間存在不確定性。鑒於現有合約協議的長期性質及複雜性，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之間出現的差異或該等假設的未來變化可能令到已經記錄的稅項抵免及開支於未來須要作出調整。我們根據合理的估計就稅務機關審計可能出現的結果作出撥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附註16。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節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8,107	95,947	74,495
利息開支	(1,433)	(1,442)	(596)
利息收入淨額	96,674	94,505	73,899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555	849	2,374
擔保虧損撥備撥回	74	—	—
行政開支	(20,802)	(17,647)	(22,593)
其他收入／(開支) 淨額	(249)	361	453
稅前溢利	77,252	78,068	54,133
所得稅開支	(9,759)	(16,666)	(13,653)
年內稅後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7,493	61,402	40,480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組成部分

利息收入淨額

我們的利息收入是來自我們授予客戶的貸款以及我們存於銀行及一名第三方的現金的利息。我們就銀行、關聯方及其他機構借款產生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應收貸款[1]	97,495	95,732	74,401
銀行現金	37	20	8
第三方現金	575	195	86
小計	98,107	95,947	74,495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960	—	—
關聯方借款	35	—	—
其他機構借款	438	1,442	596
小計	1,433	1,442	596
利息收入淨額	96,674	94,505	73,899

附註：

(1)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包括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應收貸款的平均每日結餘及相應平均實際年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應收貸款平均每日結餘			
(人民幣千元)	511,455	580,859	584,541
實際年利率[1]	17.9%	16.5%	12.7%

附註：

(1) 按所示年度貸款利息收入(不包括拖欠利息)除以應收貸款平均每日結餘計算。

利息收入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主要受兩個因素影響：我們應收貸款每日結餘及我們對客戶貸款收取的實際利率。應收貸款平均每日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1.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0.9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穩定在約人民幣584.5百萬元。應收貸款平均每日結餘的規模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資金可用性及來源，而資金可用性及來源受我們的資本基礎規模所影響。

現時，根據適用監管規則、法規及指引，我們收取的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四倍。我們一般採用以該等法定及指導利率限制為基準的初始標準利率。因應貸款申請人的背景、信貸歷史及財務狀況、有否提供任何抵押、抵押物價值、擔保質量以及貸款擬定用途及條款等因素，並根據貸款申請人的請求及與其的磋商，我們或會同意按個別情況提供較我們標準利率為低的利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7.9%、16.5%及12.7%。於往績記錄期內實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短期貸款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由二零一四年年初的6.00%下降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5%，且有選擇把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定價乃為回應揚州市政府最近的政策方針，減輕中小企業面對的沉重融資成本，並進一步便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以及應對我們行業的競爭環境。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下跌，部分亦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對利息收入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以致申報利息收入下跌，此乃因我們的利息收入自此經扣減適用增值稅後確認。

我們授出貸款有兩種形式，即(i)定期貸款；及(ii)授信貸款。下表載列按貸款形式劃分的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定期貸款	46,722	47.9	58,851	61.5	52,581	70.7
授信貸款	50,773	52.1	36,881	38.5	21,820	29.3
總計	97,495	100	95,732	100	74,401	100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包括銀行、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其他機構借款的利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利息開支主要因我們的借款結餘及就我們借款承擔的利率而受到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計息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8.0百萬元及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借款的平均每日結餘及實際年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借款平均每日結餘 *(人民幣千元)*	17,660	12,521	5,046
實際年利率[1]	8.1%	11.5%	11.8%

附註：

(1) 按所示年度我們全部借款的利息開支除以我們借款的平均每日結餘計算。

由於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收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94.5百萬元及人民幣73.9百萬元。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我們定期(每隔不超過六個月)檢討貸款組合以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證據及(如有)需要作出的合適金額。我們的管理層定期檢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用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撥備政策及資產質量」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呈報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減值虧損撥備撥回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體貸款質量提高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一段。

擔保虧損撥備撥回

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我們曾偶爾應客戶要求酌情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我們不再進行任何新的融資擔保服務，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未解除融資擔保責任。因此，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解除融資擔保涉及的擔保虧損撥備已於二零一四年撥回。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營業稅及附加、折舊、租賃開支、核數師薪酬、辦公室開支、招待開支、上市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2,866	3,932	3,660
營業稅及附加	3,464	3,282	1,025
折舊	1,728	1,471	1,415
租賃開支	569	593	577
核數師薪酬	1,493	1,464	2,424
辦公室開支	413	474	119
招待開支	911	1,431	1,483
上市開支	7,680	2,420	8,274
其他	1,678	2,580	3,616
總計	20,802	17,647	22,593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約佔我們行政開支的13.8%、22.3%及16.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營業稅及附加主要指營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業稅及附加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約分別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的16.7%、18.6%及4.5%。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內，我們的利息收入獲享3%的優惠營業稅稅率，其後，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須對利息收入由營業稅改繳增值稅。為籌備上市，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聘若干專業方，並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差旅開支、交通費用、營銷開支、公用事業費用及系統維護開支。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開支)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費用及佣金開支、慈善捐款及出售固定資產／抵債資產虧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入／(開支)淨額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	393	476
其他	—	1	—
小計	—	394	476
其他開支：			
費用及佣金開支	(15)	(10)	(23)
慈善捐款	(10)	(10)	—
出售固定資產／抵債資產虧損	(224)	(13)	—
小計	(249)	(33)	(23)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249)	361	45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出售固定資產／抵債資產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出售一輛汽車。作為政府鼓勵在揚州市推動發展小額貸款公司的一部分，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收到政府補助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費用及佣金開支主要為銀行收費及手續費。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須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繳稅，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外，根據江蘇省政府辦公廳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佈的《省政府辦公廳關於推進農村小額貸款公司又好又快發展的意見》，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所得稅減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12.6%、21.3%及25.2%。

董事確認，我們已繳納所有相關稅項，且與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概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稅務問題。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7.5百萬元、人民幣61.4百萬元及人民幣40.5百萬元。

管理層有關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9百萬元減少約22.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就貸款收取的實際年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7%；及(ii)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對利息收入實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導致我們的利息收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經扣減適用增值稅後確認，惟部分被我們應收貸款的平均每日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0.9百萬元增加約0.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4.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就貸款收取的實際年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i)短期貸款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由二零一五年年初的5.60%降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的5.35%，及經數輪降息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進一步降至4.35%；(ii)我們有選擇地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及有利定價以回應揚州市政府最近的政策方針，減輕中小企業面對的沉重融資成本，並進一步便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以及應對我們行業的競爭環境；及(iii)在較少程度下受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所影響，導致申報利息收入下跌，此乃因我們的利息收入自此經扣減適用增值稅後確認。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借款的平均每日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整體貸款質量提高。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約28.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上市產生的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以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惟部分被營業稅及附加費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實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7百萬元減少約18.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即期所得稅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稅前溢利減少。減幅受到遞延所得稅下降約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遞延所得稅下降是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半而開始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納稅，令我們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2.5%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25%，導致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貸款減值撥備有關)增加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1.3%及25.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4百萬元減少約34.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1百萬元減少約2.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就貸款收取的實際年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7.9%降至二零一五年的16.5%，部分被我們應收貸款的平均每日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1.5百萬元增加約13.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0.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就貸款收取的實際年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短期貸款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由二零一四年年初的6.0%下降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的5.6%，及經數輪降息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進一步降至4.35%。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均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兩者的綜合影響所致：我們借款的平均每

日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及我們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撥回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8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整體貸款質量提高所致。

擔保虧損撥備撥回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保虧損撥備撥回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組成部分－擔保虧損撥備撥回」一段。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8百萬元減少約15.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上市產生的開支減少約人民幣5.3百萬元，部分被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僱員支付的績效薪酬增加，此乃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就績效薪酬計劃下的績效獎勵結構作出若干調整。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淨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揚州市政府於二零一五年提供政府補助人民幣0.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出售固定資產／抵債資產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約70.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享受所得稅稅率減半而開始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納稅。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2.6%及21.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5百萬元減少約9.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歷來以股東股權出資、股東貸款、銀行借款、來自其他機構(包括金農公司及其他小額貸款公司)借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來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向客戶發放貸款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有關。我們定期監控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力求保持能夠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流動資金，同時支持健康水平的業務規模。

經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現時需求，且能夠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內履行我們業務下的責任。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現金流量表的節選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0,433	(26,487)	60,0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92)	(839)	(3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8,420)	5,726	(56,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21	(21,600)	3,1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97	22,018	41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18	418	3,55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向客戶提供貸款的業務屬資本性質，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涉及大量經營現金周轉。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金農公司及／或其他小額貸款公司取得借款，該等金額入賬列作融資活動現金流入。該等資金以向客戶發放貸款的形式逐步調配至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並會分類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出現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於我們業務的貸款性質及如此運用現金入賬列作經營現金流出的會計處理，我們一般於擴大貸款業務時會出現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這大致符合行業慣例。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及可能於上市後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一節。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我們向客戶授予的貸款。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客戶的貸款還款和我們收取的利息收入。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反映(i)我們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減值虧損、折舊、撥備撥回、減值貸款應計利息、出售物業、設備及其他資產虧損淨額及利息開支)作出調整的稅前溢利；(ii)營運資金變動(如應收貸款以及其他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的影響；及(iii)已付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反映：(i)我們的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4.1百萬元，並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減值虧損撥備撥回約人民幣2.4百萬元、折舊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值貸款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利息開支約人民幣0.6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包括應收貸款減少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其他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其他資產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4.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6.5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反映：(i)我們的稅前溢利約人民幣78.1百萬元，並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折舊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值虧損撥備撥回約人民幣0.8百萬元、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減值貸款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0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增加約人民幣91.0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5.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40.4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反映：(i)我們的稅前溢利約人民幣77.3百萬元，並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折舊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值虧損撥備撥回約人民幣1.6百萬元、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減值貸款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4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包括其他資產減少約人民幣48.1百萬元、應收貸款減少約人民幣22.8百萬元及其他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0.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其他資產中，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減少約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來自股東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6.3

百萬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該金額主要是我們為收回逾期貸款而展開法庭案件所產生及／或作出的專業及法庭費用／預付款項，而其後頒佈的判決向我們退還該等費用／預付款項，我們亦據此向客戶收回款項。

上述其他應收股東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向股東收回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錯誤派發的股息。根據適用會計原則，於中國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後，股份公司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差額產生的股份溢價須入賬為資本儲備。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轉制為股份公司時，我們疏忽地將我們當時註冊資本與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入賬為保留盈利(「**錯誤分類金額**」)而非資本儲備，及其後於二零一三年根據疏忽地包括錯誤分類金額在內的保留盈利向股東派發股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初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審核中發現該錯誤分類後已作出改正，方法是將錯誤分類金額在我們的資本儲備入賬及將已付「超額股息」撥回為股東的其他應收款項，而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底自股東悉數收回該金額，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中其他應收股東款項的已呈報跌幅。

以上錯誤分類是我們聘請國際會計公司擔任核數師以前發生的個別事別，主要由於我們當時並不熟悉轉型成為股份公司所產生股份溢價的適當會計處理方法，有關情況並非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一般所會遇見者。自從聘請上述國際會計公司以及發現該錯誤分類情況後，我們已經安排本身的會計職員接受地方政府當局及我們核數師組織關於財務申報、稅務及會計政策轉變的定期培訓，並且已經不時向我們的核數師尋求專業意見，確保我們的賬冊紀錄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原則進行編製。前瞻未來，我們會致力於持續向我們的會計職員提供專業培訓、從我們核數師獲取定期意見，以及在有需要時向我們由陳素權先生擔任主席的審核委員會取得建議，達致緊貼適用會計準則及原則的任何最新變動，以及避免發生同類的事件。陳素權先生於會計、核數及金融業擁有逾14年的經驗。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歸因於我們購買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9,812元，該金額主要歸因於我們收購固定資產，包括用於銷售及行政活動的辦公傢具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收購固定資產，包括用於銷售及行政活動的辦公傢具及設備以及辦公室租賃裝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收購固定資產，包括用於銷售及行政活動的辦公傢具及設備以及辦公室租賃裝修。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借款、利息付款、就因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其將於上市後予以資本化)支付現金及向股東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56.8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i)股息付款人民幣45.0百萬元，(ii)償還借款人民幣41.0百萬元，(iii)就因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其將於上市後予以資本化)支付現金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iv)支付借款利息約人民幣0.7百萬元，已被新增借款人民幣33.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包括新增借款人民幣60.0百萬元，已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52.0百萬元，(ii)支付借款利息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i)就因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其將於上市後予以資本化)支付現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38.4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i)股息付款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ii)償還借款人民幣92.5百萬元，(iii)支付借款利息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iv)就因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其將於上市後予以資本化)支付現金約人民幣1.6百萬元，已被新增借款人民幣62.5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管理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我們的可用現金，我們一般撥出足額現金用於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如行政開支及支付外部借款利息，而將其餘絕大部分用於向客戶發放貸款。為確保我們的現金就實際營金資金需要而言維持於足夠水平，我們的政策為緊密監察現金水平、控制現金動用以及定期預算現金要求。就此而言，我們的總經理負責通過審閱財務部準備並由財務總監批准的現金水平每日報告以監察現金水平。由於我們的現金水平波動主要根據向客戶發放並從客戶收取的貸款金額而定，故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安排根據會計經理每週報告的貸款償還及提取要求狀況而向客戶發放貸款的時間表。此外，我們的總經理將會與相關部門討論及確認於每次即將到來月份的現金動用預算，以確保有足夠可用現金應付各

部門的營運需要。此外，我們將根據業務計劃及發展戰略編製年度預算以整體評估來年的現金需要。我們相信根據現金管理措施，我們能夠優化使用可用現金以向客戶發放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根據我們的實際營運資金需求以及預算開支情況，我們認為充足。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現金水平一般基於我們向客戶發放貸款及從客戶收回貸款的時間而波動。因此，出於一時的情況，我們於某個日期可能錄得顯著的低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普遍在我們授予客戶的貸款按相關貸款還款時間表到期及獲得償還後，隨即獲得補充。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

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資產及負債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18	418	3,553	7,282
應收貸款	504,255	597,092	580,544	579,610
物業及設備	3,501	2,869	1,484	2,364
遞延稅項資產	3,089	5,602	4,709	4,813
其他資產	3,812	4,678	7,661	8,952
資產總值	**536,675**	**610,659**	**597,951**	**603,021**
負債				
計息借款	—	8,000	—	—
應付所得稅	3,677	7,161	5,670	2,968
其他負債	9,098	10,196	11,498	13,510
負債總額	**12,775**	**25,357**	**17,168**	**16,478**
資產淨值	**523,900**	**585,302**	**580,783**	**586,543**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23.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85.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充導致我們的應收貸款增加約人民幣92.8百萬元所致，部分由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21.6百萬元、借款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以及應付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略為減少至約人民幣58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貸款減少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45.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借款後的期間內自由現金水平整體下跌所致，部分由下列各項所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ii)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借款減少約人民幣8.0百萬元(該未償還借款已於其後悉數償還)。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資產淨值略增至約人民幣586.5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ii)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i)應付所得稅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惟已因其他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我們的手頭現金、第三方(即金農公司)現金及銀行現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手頭現金	1,520	115	—
第三方現金	1,509,101	689	14,553
銀行現金	20,507,355	416,715	3,538,2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17,976**	**417,519**	**3,552,827**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相對較高水平，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年底我們從客戶所收部分還款於年底時仍未動用所致。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百萬元。

應收貸款

我們主要專注於向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小額貸款。應收貸款反映我們於相關年末的未償還貸款組合結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抵押情況劃分的貸款組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保證貸款	360,933	68.3	495,231	79.9	518,850	86.6
抵押貸款	167,618	31.7	124,270	20.1	80,531	13.4
包括：保證及抵押貸款	*128,110*	*24.2*	*101,171*	*16.3*	*77,466*	*12.9*
總計	**528,551**	**100**	**619,501**	**100**	**599,381**	**100**

我們的應收貸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28.6百萬元增長約17.2%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19.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所致。我們的應收貸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19.5百萬元下降約3.2%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99.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45.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借款後的期間內自由現金水平整體下跌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客戶發放的所有貸款均以保證及／或以抵押物作擔保，其中大部分為保證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保證貸款分別約佔貸款總額的68.3%、79.9%及86.6%。

到期情況

我們專注於提供短期貸款以盡量降低面臨的風險，有關貸款的到期情況通常在一年以內。限期超過一年的貸款主要為我們於其初步到期日前應客戶要求同意展期的貸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期限劃分的未償還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貸款	2,009	0.4	–	–	–	–
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或以下的貸款	5,673	1.1	9,182	1.5	18,917	3.2
期限為六個月以上但一年或以下的貸款	459,321	86.9	577,228	93.2	573,978	95.7
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	61,548	11.6	33,091	5.3	6,486	1.1
總計	528,551	100	619,501	100	599,381	100

有關我們貸款組合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貸款組合」一節。

逾期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逾期期間劃分的逾期貸款及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逾期三個月(包括)以內	1,343	9.4	1,625	3.5	87	0.9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包括)	10,192	71.5	40,027	85.5	963	9.5
逾期一年至三年(包括)	2,723	19.1	4,354	9.3	6,504	64.6
逾期三年以上	–	–	779	1.7	2,515	25.0
逾期貸款	14,258	100	46,785	100	10,069	100
貸款總額	528,551		619,501		599,381	
逾期貸款比率[1]	2.7%		7.6%		1.7%	

附註：

(1) 逾期貸款比率按所示日期未償還逾期貸款總額除以所示日期未償還貸款總額計算。

逾期貸款指全部或部分本金及／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逾期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日未獲償還貸款總額的2.7%、7.6%及1.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貸款結餘較高，主要是由於向彼此有關聯的三名借款人作出的若干逾期抵押貸款所致，該等貸款處在還款計劃之中，正在安排出售若干房地產以償付逾期貸款。該三名借款人所欠逾期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償還。

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貸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及如有任何減值證據，則評估減值虧損的金額。我們組合或個別(如適用)評估減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大

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一段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4及28。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貸款及減值虧損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528,551	619,501	599,381
減：減值虧損撥備			
－個別評估	*(6,726)*	*(6,113)*	*(6,158)*
－組合評估	*(17,570)*	*(16,296)*	*(12,679)*
減值虧損撥備總額	(24,296)	(22,409)	(18,837)
應收貸款淨額	504,255	597,092	580,54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506	19,773	27,279
年內支出／(撥回)	648	(2,203)	(1,555)
減值貸款應計利息	(1,428)	—	(1,4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6	17,570	24,296
年內支出／(撥回)	425	(1,274)	(849)
減值貸款應計利息	(1,038)	—	(1,0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3	16,296	22,409
年內支出／(撥回)	1,243	(3,617)	(2,374)
減值貸款應計利息	(1,198)	—	(1,1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58	12,679	18,837

我們採用貸款分類法的「五級分類原則」管理我們的貸款組合，據此，我們根據貸款的風險等級，將其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或「損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撥備政策及資產質量」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應收貸款結餘及減值虧損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應收貸款	*撥備*	*撥備率*	*應收貸款*	*撥備*	*撥備率*	*應收貸款*	*撥備*	*撥備率*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正常	442,365	10,340	2.3	570,454	12,555	2.2	588,991	12,636	2.1
關注	68,302	7,230	10.6	35,749	3,741	10.5	409	43	10.5
次級	14,156	4,567	32.3	9,322	3,451	37.0	5,092	1,960	38.5
可疑	3,728	2,159	57.9	3,197	1,883	58.9	1,790	1,099	61.4
損失	—	—	—	779	779	100.0	3,099	3,099	100.0
總計	**528,551**	**24,296**		**619,501**	**22,409**		**599,381**	**18,837**	

就「正常」及「關注」貸款而言，鑒於其並無減值，我們主要根據當前整體市場及行業狀況以及過往減值比率等因素作出組合評估。就「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而言，減值虧損會進行個別評估，並透過評估於結算日產生的虧損按個別基準釐定。

其他資產

我們的其他資產主要包括預付開支、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其他資產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1]	56	—	—
上市服務費	2,454	3,311	6,535
其他應收款項[2]	1,302	1,367	1,126
	3,812	4,678	7,661

附註：

(1) 預付開支主要指預付租金。

(2)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業務開支向僱員作出的墊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我們的其他資產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所致，所有費用將於上市後予以資本化。

應付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而應付所得稅指我們的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工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其他負債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414	716	581
其他應付款項	5,463	5,242	5,378
應付上市服務費	3,221	4,238	5,539
	9,098	10,196	11,498

我們的應付工資與已確認但於年末仍未支付的款項有關。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利息、其他應付營運開支以及應付營業稅及附加。我們的其他負債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的其他負債進一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所致。

債務及或然負債

計息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自身的註冊資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借款及不時通過其他機構(包括金農公司及其他小額貸款公司)的短期借款為業務撥資。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前付清了我們所取得的所有未償還銀行借款，且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取得任何銀行借款。此外，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取得來自我們控股股東柏泰集團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的股東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已悉數償還。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金農公司管理的資金池內取得資金，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金農公司支付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作為我們資金池的融資成本。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其他小額貸款公司取得本金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的短期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其他小額貸款公司支付的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償還借款	—	8,00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有關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來自其他小額貸款公司並由控股股東柏泰集團及其他關聯方作保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借款已悉數償還，而相關保證已解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按揭、抵押權、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並無自任何銀行取得的任何授信貸款。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並無自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取得任何新計息借款或任何授信貸款。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欠繳借款，亦無違反任何重要契諾。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有關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該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股本回報率[1]	12.4%	11.1%	6.9%
資產回報率[2]	11.8%	10.7%	6.7%
未收回應收貸款總額減減值虧損撥備與總資產比率[3]	94.0%	97.8%	97.1%
資本負債比率[4]	—	1.3%	—

附註：

(1) 股本回報率按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初及年終的總權益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2) 資產回報率按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初及年終的總資產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3) 未收回應收貸款總額減減值虧損撥備與總資產比率等於所示日期的未收回應收貸款總額減減值虧損撥備除以同日的總資產，再乘以100%。

(4)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淨額除以同日的資本總額與債務淨額的總和，再乘以100%。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1%，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降至6.9%，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而這受以下影響：(i)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我們不再享有所得稅稅率獲減免50%並開始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繳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二零一五年起增加；及(ii)我們的實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下降，此乃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調，其次是為回應揚州市政府近期的政策方向，我們向特選客戶提供較具競爭力及優惠的利息費用。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降至6.7%，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影響股本回報率的相同理由。

未收回應收貸款總額減減值虧損撥備與總資產比率

我們的未收回應收貸款總額減減值虧損撥備與總資產比率維持在較高水平，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94.0%、97.8%及97.1%，反映出我們的資本利用率較高。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零、1.3%及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保持相對低微水平。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入我們的辦公物業。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承擔			
一年以內(包括一年)	519	575	603
一至兩年(包括兩年)	600	601	51
兩至三年(包括三年)	607	50	51
三年以上	—	61	154
總計：	1,726	1,287	859

資本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裝置及傢具以及租賃物業裝修)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9,812元。我們擬利用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8。

信貸風險

我們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第三方現金、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面臨信貸風險，即借方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產生虧損的風險。由於來自我們客戶的應收貸款佔我們總資產的絕大部分，故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我們提供予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未償還貸款。我們不斷監視該等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一節。

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職能的主要特色包括：

- 集中化的信貸管理程序；及
- 注重在整個業務過程中控制風險的風險管理規則及程序，包括預貸前盡職審查、貸款申請審批、發放貸款及貸後監察。

我們採用「五級分類原則」的貸款分類法管理貸款組合風險。我們根據貸款的風險水平將其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該五個應收貸款類別的核心定義載列如下：

- 正常：借款人能夠遵循貸款條款，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儘管存在特定因素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
- 次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抵押或擔保，亦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抵押或擔保，亦會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我們定期檢討逾期應收貸款及於貸款提取後持續監督客戶的還款能力，以儘量降低信貸風險。下表顯示應收貸款的信貸質素：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07,174	572,717	589,312
已逾期但未減值	3,493	33,486	88
個別減值	17,884	13,298	9,981
總計	528,551	619,501	599,381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貸款與多個並無近期拖欠往績的分散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貸款與信用記錄良好或有足夠抵押物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金額可全數收回，故我們並無就此等應收貸款確認個別評估撥備。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一項或多項因素影響而有關影響能可靠估計，則應收貸款被確認為已減值應收貸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包括呈現減值客觀證據的逾期貸款。另一方面，關於客戶被視作為有良好信貸記錄或擁有足夠抵押品的逾期貸款則不列作已減值類別。

減值評估

我們就貸款減值評估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是否有任何本金或利息付款已逾期，或對手方是否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或違反合約原條款。我們進行個別或組合(倘適用)減值虧損評估。所有應收貸款均個別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並基於「五級分類原則」貸款分類方法進行分類。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貸款個別評估減值。

除其他因素外，視乎借款人的貸款規模及風險組合而定，我們或會要求一筆貸款由抵押物作擔保。我們擁有客戶特定抵押物類別的可接納性的指引。客戶貸款的主要抵押物類型：

- 房地產，包括住宅及商業物業；及
- 機械、設備及汽車。

我們亦專注於確定法定所有權、抵押物的狀況及估值。授出有抵押物貸款乃基於抵押物的公平值進行。我們繼續於整個貸款期間監視抵押物的價值。

由於我們的營業須遵守營業執照的地區性限制，故我們面臨地區集中的信貸風險。儘管我們的客戶集中在揚州市，但我們向在不同行業經營的眾多客戶提供貸款。我們認為，我們個人貸款的規模較小而且客戶所處之行業及業務豐富多樣，有助於減輕我們的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於經營期間並無足夠資金履行財務債項相關責任的風險。我們尋求通過流動資金周轉融資，考慮金融工具的到期日及估計經營現金流量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概列我們基於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得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時償還	**逾期**	**三個月以內**	**三至12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銀行及第三方現金	22,016	–	–	–	–	22,016
應收貸款	–	14,258	104,499	454,466	–	573,223
其他資產	1,302	–	–	–	–	1,302
小計	23,318	14,258	104,499	454,466	–	596,541
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	–	–	3,396	25	3,421
小計	–	–	–	3,396	25	3,421
淨額	23,318	14,258	104,499	451,070	(25)	593,1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逾期	三個月以內	三至12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銀行及第三方現金	417	–	–	–	–	417
應收貸款	–	46,785	92,953	525,683	–	665,421
其他資產	1,367	–	–	–	–	1,367
小計	1,784	46,785	92,953	525,683	–	667,205
金融負債						
計息借款	–	–	8,261	–	–	8,261
其他負債	–	–	37	4,588	25	4,650
小計	–	–	8,298	4,588	25	12,911
淨額	1,784	46,785	84,655	521,095	(25)	654,2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逾期	三個月以內	三至12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銀行及第三方現金	3,553	–	–	–	–	3,553
應收貸款	–	10,069	157,327	472,821	–	640,217
其他資產	1,126	–	–	–	–	1,126
小計	4,679	10,069	157,327	472,821	–	644,896
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	–	–	6,012	10	6,022
小計	–	–	–	6,012	10	6,022
淨額	4,679	10,069	157,327	466,809	(10)	638,874

利率風險

我們所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銀行及第三方現金、應收貸款及計息借款有關。我們的所有應收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並被計息資產及計息負債重新定價日期不匹配情況所影響。我們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年末，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稅前溢利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銀行及第三方現金浮動利率的影響)。我們的權益不受影響，惟稅前溢利變動對保留盈利(我們權益的組成部分)的相應影響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變量的變動－人民幣利率	對稅前溢利的影響	對稅前溢利的影響	對稅前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50個基點	110,082	2,087	17,764
-50個基點	(110,082)	(2,087)	(17,764)

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的敏感度極低。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並將股東的價值最大化。我們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將資本退回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並無因管理資本而變更目標、政策或程序。

我們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而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負債淨額計算。負債淨額包括計息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將總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視為資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8,000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18	418	3,553
負債淨額	(22,018)	7,582	(3,553)
股本	450,000	450,000	450,000
儲備	64,622	71,445	75,493
保留盈利	9,278	63,857	55,290
資本	523,900	585,302	580,783
資本及負債淨額	501,882	592,884	577,230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1)	1.3%	不適用(1)

附註：

(1) 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計息借款。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零及人民幣45.0百萬元。前期所派付的股息未必會表明日後派付股息的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是否會及何時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股息分派建議須由董事會決定並經股東批准。日後任何股息宣派或派付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方會以稅後溢利派付股息：(i)彌補累計虧損(如有)；(ii)將相當於釐定的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iii)分配至我們須預留的一般儲備金的款項；及(iv)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分配稅後溢利(如有)至任何公積金。

公司法規定，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的最低限額為稅後溢利的10%。法定公積金達到或維持在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則無須再分配溢利至該法定公積金。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在上市後，我們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的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股息。任一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將會保留，以供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

我們目前擬於上市後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按不少於可供分派溢利的30%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惟於各情況下受董事會經全面審閱我們的財務表現、未來預期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的規限，並須經股東批准。然而，概無保證於上市後任何年度內將會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可分派保留盈利分別約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63.9百萬元及人民幣55.3百萬元。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將產生合共約50.2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的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其中約32.0百萬港元已於或預期將於我們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約18.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予以資本化。上市開支約26.0百萬港元反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而約6.0百萬港元的額外款項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後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以上上市開支為僅供參考的最後實際可行估計，而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差異。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重大事件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由相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向我們執行董事的一名緊密聯繫人授出一筆本金為人民幣900,000元的貸款，按年利率18%計息。該貸款於二零一四年獲悉數償還。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所作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1.0百萬元的貸款由我們的關聯方作保證。所有上述貸款均由我們的客戶於二零一四年悉數償還，且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由關聯方擔保的客戶未償還貸款結餘。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我們自我們控股股東柏泰集團取得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的股東貸款，按年利率9%計息。股東貸款已於當年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柏泰集團及其他關聯方保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借款均悉數償還，且有關保證已獲解除。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作說明用途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假設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

本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作説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公開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1]	*(人民幣千元)*[2]	*(人民幣千元)*[3]	*(人民幣元)*[4]	*(港元)*[4]
根據發售價					
每股H股1.20港元計算	580,783	115,396	696,179	1.16	1.31
根據發售價					
每股H股1.34港元計算	580,783	133,112	713,895	1.19	1.34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資產減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

(2)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1.20港元及1.34港元，並扣除公開發售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估計開支後計算而得。

(3) 概無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的合共6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兑1.128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業務目標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領先區域性小額貸款公司，專注於滿足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短期業務融資需求。

業務策略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為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下文載列我們的實施計劃。實施計劃乃基於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若干基準及假設而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會受到許多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可按估計時間表落實，或我們的未來計劃定會完成。

實施計劃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於估計時限內的擬定用途：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總計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於下列市場擴大我們的貸款組合								
－邗江區及廣陵區	5.7	47.5	19.1	—	—	—	72.3	51.5
－江都區	—	9.1	—	—	—	—	9.1	6.5
－儀徵市(縣級市)	—	18.1	—	—	—	—	18.1	12.9
－高郵市(縣級市)	—	6.6	6.0	—	—	—	12.6	9.0
－寶應市(縣級市)	5.4	3.0	5.8	—	—	—	14.2	10.1
小計	11.1	84.3	30.9	—	—	—	126.3	90.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0.8	2.7	2.7	2.7	2.6	2.5	14.0	10.0
總計	11.9	87.0	33.6	2.7	2.6	2.5	140.3	100

在上述擴充我們關於本身在邗江區及廣陵區現有市場貸款組合的實施計劃以外，我們有意加強銷售及營銷，更加著力於上門拜訪現有市場的前客戶及現有客戶，以開拓新的業務機會，特別是經由客戶轉介以擴闊客戶基礎，提高我們在市場的滲透率。關於對其他新市場的地域覆蓋，我們計劃採取審慎的辦法，在全面投身新市場前，會預先收集市場情報和招聘當地人才。更加實在的安排是，我們擬與有關地方當局定期溝通和招聘當地員工，提升我們對地方業務環境的理解，以逐步適應新市場的信貸與規管環境。此外，在時機適合時，我們可以成立支行辦事處，使新市場的客戶更加容易獲得服務。整體來說，我們計劃複製現有的業務模式，並延伸本身已建立的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我們的目標新市場。我們相信，本身的標準化及中央風險管理制度將持續發揮良好作用，在我們持續按照業務策略發展業務時，減低我們的信貸風險及控制我們的業務風險。

基於我們對目標新市場的地方融資環境的理解，我們對該等新市場設有相對可資比較及具競爭力的實際利率，而目前預見我們的實際利率並不會因擴充在該等新市場的貸款業務而有顯著的下調壓力。由於上市，我們會提升的資本基礎及獲得的額外權益資金，加上有關業務擴充計劃，預期貸款組合將隨著擬定的業務擴張而同步增長，長遠為我們的盈利能力帶來積極的貢獻。

基準及假設

我們的業務策略的實施計劃乃根據下列的主要基準及假設制定：

- 不論在中國或其他地方，不會有任何法例或規例出現重大變動，令我們進行的業務受到重大影響；

- 中國或我們經營業務或將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或利率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地方經濟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地方政策不會出現對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整體不利的重大改變，從而可能導致小額貸款的需求減少；

- 我們能獲得或維持在我們目前及意向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地區政府部門的營業執照及批覆；

- 我們將能夠繼續採納、實施及修改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

- 我們能複製我們的業務模式，並能夠按照我們的業務策略於新地區擴展以及增長我們的業務；

- 我們將能夠聘請額外的合資格當地職員以支持我們計劃的區域拓展(如有)；

- 我們將能夠以往績記錄期內大致相同的方式繼續經營，而且我們亦能夠無阻地實施計劃；及

- 我們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進行公開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公開發售的原因

基於小額貸款業務資本密集的性質，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由我們的資本基礎所推動。因此，我們維持業務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持續獲得資金，及擴充資金基礎的能力。有見自二零一四年以來銀行更改對小額貸款公司的放貸政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取得的所有銀行借款未償還的餘額後未有獲得任何新銀行借款。於往績記錄期，作為另一個融資方法，我們不時向其他機構，包括金農公司及其他小額貸款公司取得短期借款。如屬民營公司，該等機構通常在授出貸款時要求借款人的控股股東或其他關聯方的擔保，因此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有關機構償還當時所有未償還貸款，並自當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再自該等機會取得任何新貸款，以更能證明我們能夠在沒有倚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獨立營運。未來在上市後，當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擴展及／或提高股本回報及資產回報適當的時候，我們或考慮接洽銀行及其他機構以取得融資，我們相信在國內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有助我們取得更利好借款利率，使我們得以在毋須倚賴控股股東任何財務支援(以擔保的方式)的情況下取得債務融資。

我們相信透過上市，不僅我們能夠從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去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取得額外資本及資金以擴展我們的貸款組合，亦使我們將得享更高靈活性及有途徑接觸不同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及／或資本市場的股本融資，在有需要時為我們進一步的業務擴展及長期發展提供資金。我們亦考慮到上市將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有助我們鞏固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公司上市地位或會為本公司提供更廣闊的股東基礎，可令我們的股份買賣的市場更為流通。

為提高股東價值及表揚股東的持續支持，我們致力在向股東分派回報及保留資產作業務擴展之間取得平衡。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零及人民幣45.0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

擬繼續在與股東分享財務回報及支持業務健康發展之間取得平衡的政策。就此，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不少於可供分派利潤的30%，惟於各情況下，需經董事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未來預期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進行全面審核後決定，並獲股東批准。

在創業板上市

我們有關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在二零一六年八月首次呈交，往績記錄期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有關時間，由於我們過往並無遵守指導利率上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審批、合規及法律程序－過去未遵守小額貸款公司特有的有關指引」一節)，倘撇除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不合規貸款產生的所有利息收入，則我們將不能符合於往績記錄期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的最低溢利要求。我們隨後已將往績記錄期更新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因此我們能夠符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最低溢利要求。然而，由於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授出有關我們H股在創業板上市的批准，隨後將上市地點由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將重大影響我們的上市時間表及導致產生額外大額專業費及上市開支。經仔細考慮我們的業務發展需求以保持競爭力，特別是在情況批准下以聯交所作為上市平台，我們的董事認為繼續尋求在創業板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公眾投資者)整體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2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董事估計，經扣除就公開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0.3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現時擬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90%(或126.3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大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的貸款組合；及
- 餘下約10%(或14.0百萬港元)將用作提供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0.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0.0百萬港元。於該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需要用於上述用途，則我們現時計劃將有關所得款項存放於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在香港刊發公告。

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民信證券有限公司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於公開發售項下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發售股份，以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ii)定價協議於定價日或之前獲訂立，以及(iii)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個別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購買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上述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a)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香港、中國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整體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在香港、中國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的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及／或災難，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已經或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在不影響上述第(i)或第(ii)分段的原則下，由於例外的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在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施行禁售、暫停或限制；或

(iv) 任何超出包銷商控制範圍而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一連串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戰爭或天災或意外)；或

(v) 涉及香港、中國或本公司所屬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預期稅務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營運方面有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申索；或

(vii)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或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viii) 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審裁處或仲裁人(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ix) 本公司遭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本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x) 在任何有關情況(個別或合計而言)下，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a)已對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或對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b)已對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前景、營業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令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智或不宜；或(d)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公開發售或其包銷處理認購及／或付款；

(b) 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即被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顯示本公司或契諾人根據包銷協議所表明須承擔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被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未獲遵守；或

(c) 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獲悉本公司或任何契諾人在任何方面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而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屬重大；或

(d) 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提供予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以及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本招股章程、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通告、廣告、公告、所提交文件、文件或資料內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發現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或

(e) 已發生或被發現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倘本招股章程、通告、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及聆訊後資料集將於當時刊發，會構成該資料的重大遺漏事件；或

(f) 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就公開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或

(g) 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例限制者除外)，或(若已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有所保留(因慣例者除外)或撤銷；或

(h) 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所發表意見或建議的任何專家，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的相關同意書，當中以本招股章程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或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關於公開發售已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公開發售；或

(j) 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

(i) 與各董事就公開發售作出的聲明及承諾(表格H)所載任何資料在任何方面並不一致；或

(ii) 會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公司的聲譽產生任何重大疑問。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將向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已有類別上市)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惟根據公開發售則除外。

我們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公開發售外：

(a) 於自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等各自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b) 於上文(a)段所指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

彼等整體不再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

(a) 在首六個月期間，(i)組成控股股東集團的股東不得有變(即無股東加入或離開)；(ii)組成控股股東集團的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或聯泰廣場及柏泰集團各股東之間的投票權，視情況而定)不得有重大變動；及(iii)有關控股股東集團於本公司的合計投票權須維持同一水平；及

(b) 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i)組成控股股東集團的股東不得有變(即無股東加入或離開)；(ii)組成控股股東集團的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或聯泰廣場及柏泰集團各股東之間的投票權，視情況而定)不得有重大變動；及(iii)有關控股股東集團於本公司的合計投票權須維持於至少30%的水平。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其將：

(a) 倘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彼等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相關權益，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則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控股股東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不會：

(i) 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a)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

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控股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銷售或處置任何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分別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處置。有關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證券(包括、關於或衍生自該等股份之任何重大部分價值)的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c)訂立與上文(a)或(b)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a)、(b)或(c)所指任何交易，不論上文(a)、(b)或(c)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及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及包括首六個月期間完結後六個月當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i)段(a)、(b)或(c)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終止於受其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控制並擁有上述股份或權益的任何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各控股股東個別及共同向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在訂立上文(i)段(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前，其將書面知會中國銀行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於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公開發售外，本公司謹此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並促使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如有)不會：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擁有權或於任何前述者任何權益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倘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獨家保薦人、中國銀河國際及包銷商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本段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除經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概無將於首六個月期間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前提下，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

(a) 除經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外，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質押或抵押由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或由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有關權益(或產生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事宜的任何其他股份或權益)，或由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控制且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產生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事宜的任何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b) 倘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出同意，而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須質押或抵押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須於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事先以書面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提供股份數目、身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的股份、或上述權益、承押人或增設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權益的受惠人士(「**抵押權人**」)身份的詳情，及倘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得悉或接獲抵押權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指抵押權人將處置或轉讓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權益，其本身將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該等指示，並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按彼等的要求提供有關處置或轉讓的詳情。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本公司於獲悉於上文(b)段所述的事宜後，將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亦將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的安排，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的合計發售價的3.5%為佣金。此外，我們可以酌情向任何或全部包銷商支付最多為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合計發售價1.0%的獎勵費。包銷商將從所收取包銷佣金支付分包銷佣金。

獨家保薦人將額外收取財務顧問費、保薦費及文件費。假設發售價為1.2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34港元的中間價)，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股份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50.2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以及就上市以及由上市日期起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而已支付及將支付獨家保薦人的財務顧問、保薦上市及文件的費用外，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實益擁有或其他方式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亦概不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期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合規顧問協議

我們已與中國銀河國際訂立合規顧問協議，據此，中國銀河國際將獲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期限乃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有關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完整(非部分)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止，並受訂約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董事將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公開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公開發售而刊發。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H股上市及買賣。

公開發售提呈發售150,000,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於香港按發售價提呈150,000,000股H股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公開發售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

香港公眾人士和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和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公開發售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適當情況下，分配可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包括75,000,000股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並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包括75,000,000股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並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以上及最高為100.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

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的應付價格(毋須顧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倘兩組或其中一組出現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超過75,000,000股發售股份、並無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內的表格所載其中一項數目申請發售股份，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提出公開發售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彼等識別公開發售相關申請。

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4港元，及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於認購發售股份時，認購人須支付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最終發售價、發售的申請水平及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taihe.com上公佈。

釐定配售價

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4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2,707.00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4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及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一節。

縮窄發售價範圍

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水平，並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縮窄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縮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taihe.com安排刊發縮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於刊發有關通告後，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且倘本公司協定後，發售價將釐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公問發售統計數據及因縮窄發售價範圍而可能變動的本招股章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

提交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縮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任何公告的可能性，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於有關公告刊發前已經提交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可在上述公告作出之後始撤回其申請。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刊發任何有關縮窄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則倘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發售價及分配基準公告

預期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及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ltaihe.com上刊發。

公開發售條件

公開發售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上市部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b) 本公司與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及

(c)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達成。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指明的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由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公開發售失效通知將緊隨公開發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taihe.com**刊登。

發售股份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受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須待本公司與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能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H股的上市及買賣。待H股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有關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權益及責任的交收安排的詳情，投資者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開始於創業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並可自由交易。H股的股份代號為8252。

1. 申請方法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除非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3. 申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請(i)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5樓3501-7室、3513-14室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6樓2603-06室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9樓1908室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民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1室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23樓A室

(ii)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區支行	中環 德輔道中125A號 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九龍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 麼地道22-28號 中福商業大廈 地下1-3號舖
	黃大仙支行	黃大仙 龍翔道136號 黃大仙中心北館1樓 N118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泰和小額貸款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　閣下本身，或作為　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　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公開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viii)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i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x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x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xi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發售股份；

(xi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xv)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 (倘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 (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 (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 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發售股份；
- (如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 (及其任何補充文件) 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特別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a) 將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一切分歧及申索，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仲裁解決；

(b) 有關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及

(c) 仲裁機構可公開聆訊及公佈仲裁裁決；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根據該等合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發售股份數目。

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以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gltaih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ltaih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期間任何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公開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　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4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向　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兑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只有在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本身的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v)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發售股份

就分配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以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權益及責任。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EY安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我們就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其附註等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表的報告，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所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有限責任形式成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各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所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了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了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未進行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屬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負責，以使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進行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了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各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第II節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利息收入	5	98,106,624	95,946,699	74,494,708
利息開支	5	(1,433,392)	(1,441,724)	(595,772)
利息收入淨額	5	96,673,232	94,504,975	73,898,936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4	1,554,822	849,254	2,373,700
擔保虧損撥備撥回	19	74,368	—	—
行政開支	6	(20,802,023)	(17,647,340)	(22,592,609)
其他收入／(開支) 淨額	7	(248,680)	361,493	453,284
税前溢利		77,251,719	78,068,382	54,133,311
所得税開支	10	(9,759,166)	(16,666,299)	(13,652,623)
年內税後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7,492,553	61,402,083	40,480,688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收益	12			
基本		0.15	0.14	0.09
攤薄		0.15	0.14	0.09

2. **財務狀況表**

	第II節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2,017,976	417,519	3,552,827
應收貸款	14	504,254,678	597,091,619	580,544,326
物業及設備	15	3,501,413	2,869,283	1,483,786
遞延稅項資產	16	3,088,731	5,602,308	4,709,204
其他資產	17	3,811,748	4,678,164	7,660,783
資產總值		536,674,546	610,658,893	597,950,926
負債				
計息借款	18	—	8,000,000	—
應納所得稅		3,676,787	7,161,309	5,669,546
其他負債	20	9,097,610	10,195,352	11,498,460
負債總額		12,774,397	25,356,661	17,168,006
權益				
股本	21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儲備	22	64,622,170	71,444,907	75,492,976
保留盈利		9,277,979	63,857,325	55,289,944
權益總額		523,900,149	585,302,232	580,782,920
權益及負債總額		536,674,546	610,658,893	597,950,926

3. **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450,000,000	40,477,627	11,882,808	5,512,480	53,733,649	561,606,5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7,492,553	67,492,553
撥至盈餘儲備	–	–	6,749,255	–	(6,749,255)	–
已派付股息(附註II.11)	–	–	–	–	(105,198,968)	(105,198,96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50,000,000	40,477,627	18,632,063	5,512,480	9,277,979	523,900,14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1,402,083	61,402,083
撥至盈餘儲備	–	–	6,140,208	–	(6,140,208)	–
撥至一般儲備	–	–	–	682,529	(682,529)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50,000,000	40,477,627	24,772,271	6,195,009	63,857,325	585,302,23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0,480,688	40,480,688
撥至盈餘儲備	–	–	4,048,069	–	(4,048,069)	–
已派付股息(附註II.11)	–	–	–	–	(45,000,000)	(45,000,00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50,000,000	40,477,627	28,820,340	6,195,009	55,289,944	580,782,920

4. **現金流量表**

	第II節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77,251,719	78,068,382	54,133,31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15	1,727,588	1,471,384	1,415,309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4	(1,554,822)	(849,254)	(2,373,700)
擔保虧損撥備撥回	19	(74,368)	—	—
減值貸款應計利息	5	(1,428,490)	(1,037,684)	(1,198,719)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淨額		223,830	—	—
利息開支	5	1,433,392	1,441,724	595,772
		77,578,849	79,094,552	52,571,973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22,828,190	(90,950,003)	20,119,712
其他資產減少		48,125,517	722,018	241,236
其他負債增加		2,532,244	341,491	1,327,81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稅前現金流量淨額		151,064,800	(10,791,942)	74,260,736
已繳所得稅		(10,631,325)	(15,695,354)	(14,251,28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0,433,475	(26,487,296)	60,009,45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		(1,067,308)	(839,254)	(29,812)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75,04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92,268)	(839,254)	(29,812)

	第II節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62,500,000	60,000,000	33,000,000
償還借款		(92,500,000)	(52,000,000)	(41,000,000)
就借款已付利息		(1,583,392)	(1,382,494)	(655,002)
已派付股息		(105,198,968)	—	(45,000,000)
就其他融資活動已付現金		(1,638,113)	(891,413)	(3,189,33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8,420,473)	5,726,093	(56,844,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20,734	(21,600,457)	3,135,30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97,242	22,017,976	417,51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2,017,976	417,519	3,552,827

II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泰和小額貸款」或「貴公司」）根據江蘇省農村小額貸款公司試點領導工作小組辦公室頒佈的「蘇金融辦發[2008]47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的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以及揚州市政府金融辦公室批准的「揚府金[2012]77號」，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 貴公司根據就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的資產淨值作出的資產評估結果人民幣300.48百萬元，按每股人民幣1元的面值向其股東發行260百萬股股份。

貴公司已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200711192037M。 貴公司的法人代表為柏萬林。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揚州市廣陵區李典鎮北洲路。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農業、農村及農民」提供貸款、提供融資擔保、擔任融資機構代理以及其他融資業務。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仍有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 貴公司在編製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時，提前採用了所有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的過渡性條文。

編製財務資料時，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貨幣均為人民幣（「人民幣」）。

3. 重大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估計的概要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公司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的合約的收益*[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與客戶的合約的收益(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確認未實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1]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2]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2]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順延／撤銷。

貴公司正就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貴公司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六年， 貴公司對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層次評估，此初步評估乃基於目前可得資料，並可能因未來的進一步詳細分析或　貴公司可取得的其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有所變動。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在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具有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會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在目標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且金融資產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工具乃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其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其非持作買賣者)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僅股息收入方一般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造成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造成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全數變動數額乃在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式。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規定實體將於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損失變動。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的金融資產將需要相等於初步確認時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備抵，而當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則存在永久預期信貸損失。換而言之，在確認預期信貸損失前不再需要發生信貸事件。永久預期信貸損失指按潛在加權基準所得於金融資產的剩餘年期內的全部信貸損失，而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則指預期產生自於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違約事件的損失。原則上，採納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將會加快確認損失備抵，原因是其要求損失備抵相等於初步確認時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而非現行準則項下僅於存在減值的可觀察證據時方確認損失備抵。

- 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可用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交易類別引入較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資格用作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類別。此外，效益測試已被修改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亦不再需要進行對沖效益的可追溯評估。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亦已獲引入。根據目前情況(即 貴公司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對沖活動)，預期此項新規定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所記錄的 貴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性質及分類，預期以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需要一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公司於當中要搜集及分析過往數據、納入前瞻資訊，以及建設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以量化對減值虧損的整體財務影響。 貴公司現正搜集及分析數據及資訊，以量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對 貴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新要求可能對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然而，由於 貴公司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短期小額應收貸款(一般於一年內到期)，故預期影響並不重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收入確認的所有現有規定。 貴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六年， 貴公司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貴公司的主要收益來自向客戶授出貸款之利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公司的預期影響輕微。

3.2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

收益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公司，而且收益可以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礎確認收益：

利息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應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貼現率，按累計基準計量。當一筆貸款因出現減值虧損而

被撇減，則計量減值虧損時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即原實際利率)將被用來確認利息收入。

擔保費收入

當已訂立擔保合約且有關的擔保責任已被接受，有關擔保合約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 貴公司且擔保合約有關的收益的金額可以可靠地測量，則確認擔保費收入。擔保收入乃根據擔保合約中協定的總費用釐定，並於擔保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確定其可收到補助且滿足一切附屬條件時以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

倘 貴公司收到非貨幣資產的補助，則有關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入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收回的數額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計算，其根據於有關財政年度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和稅法)計算，並考慮到 貴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就於有關財政年度末資產及負債的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遞延所得稅負債是由商譽或不構成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是由不構成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

於各有關財政年度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予以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有關財政年度末應重新評估以前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利用的限度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以在有關財政年度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將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稅率計量。

如果擁有用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即可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計量。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稅項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及設備投入運行後發生的支出，比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費用發生時計入損益。如果一項重要的檢查支出符合確認的條件，則支出予以資本化為重置資產。

當情況的改變顯示物業和設備的賬面值可能已不可回收時，需要考慮對其賬面價值計提減值撥備。

物業及設備採用直線法在計算折舊的估計使用年限內削減其成本至其殘值。用作此用途的預計使用年限、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預計可使用年期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汽車	4至10年	0%	10%-25%
裝置及傢具	5至10年	0%	10%-20%
租賃裝修	資產的租賃期限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如果物業及設備的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

殘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一財政年度末重新評估，必要時進行調整。

初始確認的物業及設備以及重要組成部分一經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的損益確認的處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損失乃淨銷售收入和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大部份回報與風險的租約均入賬為經營租約。倘　貴公司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所收的任何獎勵)於租約年期按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的購置、建造和生產的借款成本作為那些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符合條件的資產指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這種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在用於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將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益從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其他借款成本在發生當期計入費用。借款成本包括實體產生的利息和其他與借款有關的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貴公司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計量，如果該金融資產不是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還應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公司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此類資產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後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和交易費用。實際利率的攤銷記錄計入損益中，發生減值所產生的損失以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淨變動在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主要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即自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貴公司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安排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 貴公司轉讓了金融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或(b)雖然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若已轉讓其收取該項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者簽訂了一項過手安排， 貴公司將評價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與該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報酬。若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也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轉讓資產將繼續按 貴公司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在上述情況下， 貴公司亦確認有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和相關負債以反映 貴公司所保留權利和義務的基準進行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公司於各有關財政年度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發生減值作出評估。只有當且僅當金融資產已由於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減值事項)的發生而在初始確認日之後出現減值，以及該減值事項對該金融資產或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能可靠計量時，該金融資產或資產組才會認定為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債務人組正在經歷嚴重金融危機，導致其無法按時償還本金或利息，並且其有可能經歷破產、其他財務重組或者其他明確數據表明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嚴重減少，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公司首先對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或一組單項不重大的金融資產組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減值跡象出現。單項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應或繼續在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不包括未發生的信用損失)計量。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的折現率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項金融資產時的實際利率)。

減值撥備作為資產賬面值的抵減科目，減少資產的賬面值；同時，減值損失在損益確認。就為減值虧損計量，利息收入將繼續按經削減賬面值計入，並使用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貸款及應收款項及與其相關的減值在未來無希望收回並且所有抵押擔保已被動用或已轉移給 貴公司時終止確認。

在以後的期間內，如果由於資產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減值損失增加或減少時，通過減值撥備科目增加或減少資產減值損失。如果之前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在未來收回，則該金額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若為貸款及借款，則以公平值減去直接歸屬於該貸款和借款的交易費用予以計量。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借款及其他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根據如下分類進行：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和借款根據實際利率法，採用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在折現效應不重大時，我們採用成本列賬。該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時產生的收益或損失計入損益。

攤銷成本根據將購買時的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佣金和費用作為一個整體計算出來的實際利率進行計量。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利息開支。

財務擔保合約

貴公司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規定須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 貴公司按以下兩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有關財政年度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數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值的差異在損益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一項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需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單獨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這種情況下，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只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估價的稅前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資產是以評估價值計量，則相關的減值損失則按相關已重估資產的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於各有關財政年度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如果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但是由於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的轉回而增加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

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任何折舊)。這種減值損失的轉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該資產是以重估金額計量，則相關的減值損失轉回則按相關已重估資產的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減去作為　貴公司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撥備

如　貴公司目前因以往事件而須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以致很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算責任，而有關責任金額可以可靠估計，即確認撥備。

如果折現影響重大，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日後開支於各有關財政年度末的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會計入損益的利息開支。

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計劃

在中國內地運營的　貴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的統籌養老金計劃。企業須依據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統籌養老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統籌養老金計劃規則而應付金額已列入損益內。撥備及供款已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貴公司除上述供款外，對退休福利無付款義務。

股息

股息確認為負債，於股東批准及宣派時自權益扣除。中期股息於批准及宣派時自權益扣除，不再由　貴公司酌情決定。於有關財政年度末後批准的年內／期內股息披露為有關財政年度後事件。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　貴公司有關連：

(a) 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與　貴公司有關連，若該個人：

(i) 對　貴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

(ii) 對　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對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情況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公司為同一公司的成員；

(ii) 該實體系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公司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v) 該實體為以　貴公司或與　貴公司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退休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中所示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a) (i)中所示的個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其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公司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於未來期間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貴公司會定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貸款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　貴公司會評估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賬面值與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評估減值虧損的金額須就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作出重大判斷，以及在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作出重大估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即期所得稅支出

若干稅務法規的詮釋以及未來應課稅收入的金額及時間存在不確定性。鑒於現有合約協議的長期性質及複雜性，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之間出現的差異或該等假設的未來變化可能令到已經記錄的稅項抵免及開支於未來須作出調整。　貴公司根據合理的估計就稅務機關審計可能出現的結果作出撥備。撥備的金額按各種不同因素計算，例如過往稅務審計經驗及應課稅實體與負責的稅局對稅務法規的詮釋各有不同。詮釋不同可能會導致各種不同的問題，視乎當時影響　貴公司的情況而定。

5. 利息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應收貸款	97,494,641	95,731,380	74,401,083
銀行現金	37,137	20,067	7,666
第三方現金	574,846	195,252	85,959
小計	98,106,624	95,946,699	74,494,708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960,000	—	—
關聯方借款(附註23(c))	34,545	—	—
其他機構借款	438,847	1,441,724	595,772
小計	1,433,392	1,441,724	595,772
利息收入淨額	96,673,232	94,504,975	73,898,936
包括：已減值貸款			
利息收入(附註14)	1,428,490	1,037,684	1,198,719

6. 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員工成本	2,865,824	3,932,068	3,660,037
營業稅及附加(i)	3,463,913	3,281,998	1,025,216
折舊(附註15)	1,727,588	1,471,384	1,415,309
租賃開支	568,552	593,483	576,355
核數師酬金	1,493,250	1,464,063	2,424,098
辦公開支	412,594	474,350	118,912
業務招待開支	910,655	1,431,471	1,482,478
上市開支	7,680,003	2,420,186	8,273,940
其他	1,679,644	2,578,337	3,616,264
總計	20,802,023	17,647,340	22,592,609

(i) 貴公司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內地進行。中國內地的法定營業稅率一般為5%；然而，根據江蘇省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出的《省政府辦公廳關於推進農村小額貸款公司又好又快發展的意見》(蘇政辦發[2009]132號)， 貴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享受3%的較低營業稅率。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 貴公司有權支付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

7.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	393,100	476,200
其他	—	1,200	—
小計	—	394,300	476,200
其他開支：			
費用及佣金開支	(14,850)	(10,040)	(22,916)
慈善捐獻	(10,000)	(10,000)	—
出售固定資產／收回資產虧損	(223,830)	(12,767)	—
小計	(248,680)	(32,807)	(22,916)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248,680)	361,493	453,284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於有關財政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職位	袍金	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柏萬林先生	執行董事	–	500,002	–	500,002
柏莉女士	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	–	102,000	15,325	117,325
周吟青女士[1]	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	72,000	12,382	84,382
柏年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	–	–	–
左玉潮先生	非執行董事	–	–	–	–
楊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	55,636	10,391	66,027
韋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	47,084	10,422	57,506
李雲珍女士	監事	–	–	–	–
張翼先生	監事	–	52,711	10,386	63,097
高瑋女士	監事	–	47,777	10,117	57,894
		–	877,210	69,023	946,233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職位	袍金	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柏萬林先生	執行董事	–	500,000	–	500,000
柏莉女士	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	–	150,000	56,996	206,996
周吟青女士	執行董事	–	120,000	47,154	167,154
柏年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	–	–	–
左玉潮先生	非執行董事	–	–	–	–
陳素權先生[1]	非執行董事	–	–	–	–
卞志村先生[1]	非執行董事	–	–	–	–
吳賢坤先生[1]	非執行董事	–	–	–	–
楊君先生[2]	非執行董事	–	6,855	1,643	8,498
韋鵬先生[2]	非執行董事	–	5,743	1,745	7,488
張翼先生	監事	–	102,385	39,161	141,546
王春宏女士[3]	監事	–	–	–	–
李國彥女士[3]	監事	–	–	–	–
李雲珍女士[4]	監事	–	–	–	–
高瑋女士[4]	監事	–	5,376	1,604	6,980
		–	890,359	148,303	1,038,662

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監事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辭任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職位	袍金	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柏萬林先生	執行董事	–	500,000	–	500,000
柏莉女士	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	–	150,000	61,314	211,314
周吟青女士	執行董事	–	120,000	49,128	169,128
柏年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	–	–	–
左玉潮先生	非執行董事	–	–	–	–
陳素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	–	–	–
吳賢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	–	–	–
包振強先生[1]	非執行董事	–	–	–	–
卞志村先生[2]	非執行董事	–	–	–	–
張翼先生	監事	–	111,889	26,175	138,064
王春宏女士	監事	–	–	–	–
李國彥女士	監事	–	–	–	–
		–	881,889	136,617	1,018,506

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其中一名亦為最高行政人員)，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中一名亦為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餘下兩名，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名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	175,800	552,204	245,577

酬金在下列區間的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零－人民幣1,000,000元	2	3	2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當期所得稅	9,407,899	19,179,876	12,759,519
遞延所得稅（附註16）	351,267	(2,513,577)	893,104
	9,759,166	16,666,299	13,652,623

使用　貴公司註冊地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稅前溢利	77,251,719	78,068,382	54,133,311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費(i)	9,656,465	19,517,096	13,533,328
免稅收入	—	—	(119,050)
就先前年度當期所得稅調整	—	—	(98,275)
不可扣稅開支	102,701	237,934	336,620
上調稅率對年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3,088,731)	—
按　貴公司實際稅率計算的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9,759,166	16,666,299	13,652,623

(i) 貴公司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內地進行。中國內地的法定所得稅稅率一般為25%；然而，根據江蘇省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出的《省政府辦公廳關於推進農村小額貸款公司又好又快發展的意見》(蘇政辦發[2009]132號)，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50%的所得稅減免。適用所得稅稅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調整至25%。

11.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105,198,968	—	45,000,000

以現金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乃根據有關財政年度股東會議的有關決議案作出。

12. 歸屬於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有關財政年度歸屬於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歸屬於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溢利	67,492,553	61,402,083	40,480,688
股份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i)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4	0.09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年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年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沒有潛在可攤薄的普通股，因此，攤薄每股收益相等於基本每股收益。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手頭現金	1,520	115	—
第三方現金	1,509,101	689	14,553
銀行現金	20,507,355	416,715	3,538,274
	22,017,976	417,519	3,552,827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為單位。

14. 應收貸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應收貸款	528,550,849	619,500,852	599,381,140
減：減值虧損撥備	(24,296,171)	(22,409,233)	(18,836,814)
	504,254,678	597,091,619	580,544,326

各類應收貸款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保證貸款	360,933,345	495,231,418	518,850,072
抵押貸款	167,617,504	124,269,434	80,531,068
	528,550,849	619,500,852	599,381,140
減：減值撥備	(24,296,171)	(22,409,233)	(18,836,814)
	504,254,678	597,091,619	580,544,326

有關財政年度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綜合評估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505,973	19,773,510	27,279,483
年內支出／(撥回)	649,015	(2,203,837)	(1,554,822)
減值貸款應計利息(附註5)	(1,428,490)	—	(1,428,4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6,498	17,569,673	24,296,171
年內支出／(撥回)	424,148	(1,273,402)	(849,254)
減值貸款應計利息(附註5)	(1,037,684)	—	(1,037,6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2,962	16,296,271	22,409,233
年內支出／(撥回)	1,244,141	(3,617,841)	(2,373,700)
減值貸款應計利息(附註5)	(1,198,719)	—	(1,198,7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58,384	12,678,430	18,836,814

15. 物業及設備

	車輛	裝置及傢具	租賃裝修	合計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48,563	381,770	5,866,951	7,297,284
增加	–	280,227	787,081	1,067,308
出售	(442,780)	–	–	(442,7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783	661,997	6,654,032	7,921,812
增加	–	202,654	636,600	839,254
出售	–	(33,895)	–	(33,8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783	830,756	7,290,632	8,727,171
增加	–	29,812	–	29,8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783	860,568	7,290,632	8,756,98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1,227	82,342	2,473,152	2,836,721
年內折舊開支	141,204	86,544	1,499,840	1,727,588
出售	(143,910)	–	–	(143,9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521	168,886	3,972,992	4,420,399
年內折舊開支	96,924	123,353	1,251,107	1,471,384
出售	–	(33,895)	–	(33,8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445	258,344	5,224,099	5,857,888
年內折舊開支	96,924	138,859	1,179,526	1,415,3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369	397,203	6,403,625	7,273,1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262	493,111	2,681,040	3,501,4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338	572,412	2,066,533	2,869,2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414	463,365	887,007	1,483,786

16. 遞延稅項資產

(a) 按性質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貸款減值撥備	24,296,171	3,037,021	22,409,233	5,602,308	18,836,814	4,709,204
應付、應計但未支付的工資	413,678	51,710	—	—	—	—
遞延所得稅	24,709,849	3,088,731	22,409,233	5,602,308	18,836,814	4,709,204

(b) 遞延所得稅變動

	貸款減值撥備	擔保性負債	應付、應計但未支付的工資	合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09,936	9,296	20,766	3,439,998
在損益中確認(附註10)	(372,915)	(9,296)	30,944	(351,2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7,021	—	51,710	3,088,731
在損益中確認(附註10)	2,565,287	—	(51,710)	2,513,5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2,308	—	—	5,602,308
在損益中確認(附註10)	(893,104)	—	—	(893,1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9,204	—	—	4,709,204

17. 其他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預付開支	56,250	—	—
上市服務費	2,454,200	3,311,220	6,535,076
其他應收款	1,301,298	1,366,944	1,125,707
	3,811,748	4,678,164	7,660,783

18. 計息借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年內償還的保證借款	—	8,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款按每年13.0%至13.5%的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款由關聯方擔保。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3(e)。

19. 擔保性負債

擔保性負債是為擔保作出的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擔保性負債的變動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期初結餘	74,368	—	—
撥備撥回	(74,368)	—	—
期末結餘	—	—	—

20. 其他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應付工資	413,678	715,599	581,333
其他應付款項	5,463,464	5,242,097	5,378,112
應付上市服務費	3,220,468	4,237,656	5,539,015
	9,097,610	10,195,352	11,498,460

21. 股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法定及繳足：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22. 儲備

貴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在權益變動表中列報。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將 貴公司轉變為股份公司期間， 貴公司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所載資產淨值的差額引起的股份溢價。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指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貴公司應按其年內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儲備，最高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

經股東批准，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 貴公司的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增 貴公司資本，但資本化後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不得低於緊接資本化前註冊資本的25%。

一般儲備

根據《江蘇省農村小額貸款公司財務制度(試行)》(蘇財規[2009]1號)， 貴公司須通過股權留出不低於年末應收貸款餘額1%的一般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分別對一般儲備作出撥款零、人民幣682,529元及零。

23. 關聯方披露

(a) 向關聯方授出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利息收入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近親家庭成員	142,650	—	—

於二零一四年， 貴公司向主要管理層人員的一名近親家庭成員授出貸款，金額為人民幣900,000元，年利率為1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向關聯方授出貸款的未償還結餘。

(b)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主要管理層人員	—	120,000	—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關聯方借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利息開支			
控股公司	34,545	—	—

於二零一四年， 貴公司自控股公司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幣7,500,000元。借款按年利率9%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的借款餘額。

(d) 租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租賃開支	474,805	500,000	525,000

貴公司就 貴公司辦公室向對 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支付租賃開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貴公司續新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租賃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25,000元，每年增加5%。

(e) **關聯方保證的借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控股公司及主要管理層人員	—	8,000,000	—

(f) **向關聯方所保證客戶提供的貸款**

對關聯方所保證客戶授出的貸款的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受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或其近親家庭成員重大影響的實體	10,480,000	—	—
主要管理層人員	480,000	—	—
合計	10,960,00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的向關聯方所保證客戶提供的貸款的結餘。

(g)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1,018,574	1,205,816	1,187,634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8所披露 貴公司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款項。

24. 分部資料

於有關財政年度， 貴公司幾乎全部收益來自於向位於中國內地江蘇省揚州市的中小企業及小微企業提供貸款。除貸款業務外，並無其他主要分部。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以 貴公司為被告的重大未決訴訟事件。

26. 經營租賃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根據多項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1年以內(含1年)	518,750	574,643	602,585
第2年(含2年)	600,000	600,893	51,335
第3年(含3年)	607,500	49,643	51,335
3年後	—	62,054	154,005
	1,726,250	1,287,233	859,260

27. 金融工具分類

每個金融工具類別於各有關財政年度末的賬面值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銀行及第三方現金	22,016,456	417,404	3,552,827
－應收貸款	504,254,678	597,091,619	580,544,326
－其他應收款項	1,301,298	1,366,944	1,125,707
	527,572,432	598,875,967	585,222,860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計息借款	—	8,000,000	—
－其他負債	3,420,933	4,650,084	6,021,925
	3,420,933	12,650,084	6,021,925

28.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

貴公司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除下述風險以外， 貴公司無其他重大財務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因借方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產生虧損的風險。 貴公司按相同規則及程序管理授予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戶的貸款。

貴公司信貸風險管理職能的主要特色包括：

- 集中化的信用管理程序；
- 注重在整個信貸業務程序中控制風險的風險管理規則及程序，包括客戶調查及信用評級、授出信貸額度、貸款評估、貸款審查及批准、貸款發放和提款後監控；

貸款分類法已獲採納以管理貸款組合風險。貸款按其風險水平被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或「損失」。該五個應收貸款類別的核心定義載列如下：

-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貸款條款，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抵押或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抵押或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為了改善信貸風險管理常規， 貴公司為不同級別的信貸管理人員提供定期培訓計劃。

貴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現金、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此等資產的信貸風險主要由對手方無法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而產生，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賬面值。

減值評估

貸款減值評估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是否有任何本金或利息付款逾期，或對手方是否出現任何流動性問題，或違反合約原始條款。 貴公司透過兩個方面進行減值評估：個別評估減值及組合評估減值。

個別評估撥備

所有應收貸款均個別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並基於五級分類制度進行分類。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貸款個別評估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或墊款按個別基準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的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量。自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按個別基準釐定撥備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對手方業務計劃的可持續性；

- 借款人在出現財務困難時提高業績的能力；

- 倘出現破產的預計收款及預期支出；

- 是否能取得其他財務支持及抵押物的可變現價值；及

- 預期現金流量的時間。

貴公司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或分散事件，但是可以通過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減值。除非出現須更審慎關注的不可預見情況，否則減值虧損於各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評估。

組合評估撥備

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包括自貸款組合初始確認起，顯示該等貸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的可觀察數據，該等數據包括：

- 借款人的付款情況出現不利變動；及
- 與拖欠互有關聯的領域或當地經濟狀況。

抵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

貴公司實施客戶特定抵押物類別的可接納性方面的指引。客戶貸款的主要抵押物類型：

- 房地產，包括住宅及商業物業；及
- 設備。

貴公司亦重視確定抵押物的合法所有權、狀況及價值。抵押貸款依據抵押物的公平值批出。 貴公司於整個貸款期內持續監察抵押物的價值。

應收貸款的信貸質素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一項或多項因素所影響，而有關影響可可靠估計，則貸款或墊款確認為已減值貸款。

下表顯示應收貸款的信貸質素。所示金額未扣除減值撥備。

	並無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	個別減值	總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173,193	3,493,325	17,884,331	528,550,84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716,335	33,486,078	13,298,439	619,500,85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312,390	87,570	9,981,180	599,381,140

於各有關財政年度末，並無逾期或減值以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並無逾期	已逾期但未減值		
	總計	或減值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年以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666,518	507,173,193	1,335,075	2,158,250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202,413	572,716,335	1,624,798	31,861,280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399,960	589,312,390	87,570	—	—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貸款與多個並無拖欠往績的分散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與信用記錄良好或有足夠抵押品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金額可全數收回，故 貴公司並無就此等應收貸款確認個別評估撥備。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一項或多項因素影響而有關影響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應收貸款為已減值應收貸款。

風險集中度分析

貴公司按客戶、地理區域及行業管理信貸風險集中的風險敞口。 貴公司客戶主要位於農村地區，彼等集中於揚州市，惟 貴公司向不同行業的廣泛客戶提供貸款以降低其面對的有關風險。考慮到 貴公司經營地理區域的監管限制，存在因地理集中產生的信貸風險。

(b) **利率風險**

貴公司所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銀行現金、第三方現金、應收貸款及計息借款有關。 貴公司的所有應收貸款均為固定利率，更加為計息資產及計息負債重新定價日期不匹配情況所影響。 貴公司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各有關財政年度末，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 貴公司税前溢利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銀行及第三方現金浮動利率的影響)。 貴公司的權益不受影響，惟税前溢利變動對保留盈利(貴公司權益的組成部分)的相應影響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浮動人民幣利率變動	二零一四年 對税前溢利 的影響	二零一五年 對税前溢利 的影響	二零一六年 對税前溢利 的影響
+50個基點	110,082	2,087	17,764
-50個基點	(110,082)	(2,087)	(17,764)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 貴公司在履行與金融負債有關的義務時遇到困難的風險。

考慮到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以及運營產生的估計現金流量， 貴公司通過循環流動性工具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概列 貴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基於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的到期情況：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逾期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金融資產：						
銀行及第三方現金	22,016,456	—	—	—	—	22,016,456
應收貸款	—	14,257,656	104,499,242	454,466,390	—	573,223,288
其他資產	1,301,298	—	—	—	—	1,301,298
小計	23,317,754	14,257,656	104,499,242	454,466,390	—	596,541,042
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	—	—	3,395,933	25,000	3,420,933
小計	—	—	—	3,395,933	25,000	3,420,933
淨額	23,317,754	14,257,656	104,499,242	451,070,457	(25,000)	593,120,10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逾期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金融資產：						
銀行及第三方現金	417,404	—	—	—	—	417,404
應收貸款	—	46,784,517	92,952,989	525,682,809	—	665,420,315
其他資產	1,366,944	—	—	—	—	1,366,944
小計	1,784,348	46,784,517	92,952,989	525,682,809	—	667,204,663
金融負債：						
計息借款	—	—	8,261,055	—	—	8,261,055
其他負債	—	—	37,233	4,587,851	25,000	4,650,084
小計	—	—	8,298,288	4,587,851	25,000	12,911,139
淨額	1,784,348	46,784,517	84,654,701	521,094,958	(25,000)	654,293,52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逾期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金融資產：						
銀行及第三方現金	3,552,827	–	–	–	–	3,552,827
應收貸款	–	10,068,750	157,327,051	472,821,339	–	640,217,140
其他資產	1,125,707	–	–	–	–	1,125,707
小計	4,678,534	10,068,750	157,327,051	472,821,339	–	644,895,674
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	–	–	6,011,925	10,000	6,021,925
小計	–	–	–	6,011,925	10,000	6,021,925
淨額	4,678,534	10,068,750	157,327,051	466,809,414	(10,000)	638,873,749

(d) **資本管理**

根據《江蘇省農村小額貸款公司扶優限劣工作意見(暫行)》(蘇金融辦發[2013]103號)，農村小額貸款公司的負債不得超過資本淨值的100%，或然負債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的250%。

貴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的價值最大化。

貴公司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公司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將資本退回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管理資本而變更目標、政策或程序。

貴公司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而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負債淨額計算。負債淨額包括計息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將總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視為資本。於各有關財政年度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計息借款	—	8,000,000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17,976	417,519	3,552,827
負債淨額	(22,017,976)	7,582,481	(3,552,827)
股本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儲備	64,622,170	71,444,907	75,492,976
保留盈利	9,277,979	63,857,325	55,289,944
資本	523,900,149	585,302,232	580,782,920
資本及負債淨額	501,882,173	592,884,713	577,230,093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1.28%	不適用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

貴公司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第三方現金以及應收貸款。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計息借款。

由於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較短或定期重新定價以反映市價，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0. 有關財政年度後事件

於財務資料獲批准之日， 貴公司並無應披露或調整的後續事項。

31. 其他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若干股東持有的243,950,000股股份已就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作質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此類交易。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作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兩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且基於以下附註編製，以闡明公開發售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本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公開發售以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其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4*
按發售價					
每股H股1.20港元計算	580,783	115,396	696,179	1.16	1.31
按發售價					
每股H股1.34港元計算	580,783	133,112	713,895	1.19	1.34

附註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資產減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

附註2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1.20港元及1.34港元，並扣除公開發售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估計開支後計得。

附註3　概無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註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的合共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128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鑒證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台鑒：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就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作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　貴公司H股股份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我們的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僅供說明公開發售　貴公司H股股份對　貴公司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概不就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所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鑒證工作報告，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且適當的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據充分適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及香港稅項及外匯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稅項

A. 中國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派付的股息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對於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獲得的H股股息，應依據中國與該外國居民所在司法權區簽訂的適用稅收條約，繳納5%至20%(通常為10%)的預扣稅。根據中國法律，倘若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且協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則其股息收入按相關協定稅率繳稅；倘若個人股東為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則其股息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支付股息的公司須按適用稅率(倘公司了解相關股東身份，稅率可能會高於10%)預扣。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關，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派付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獲扣減稅率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回被預扣的超額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倘股息的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股息分派人)的股權不少於25%，則所徵收的稅項不得多於所分派股息的5%。倘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的股權少於25%，則所徵收的稅項不得多於所分派股息的10%。

資本收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最新修訂的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訂明是否繼續就個人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在特定情況下，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法例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例如我們的H股)須徵收個人所得稅，實際上，稅務機關並無就有關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或場所無關，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法律明文規定須就非居民企業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所得的收入向其徵收預扣稅。然而，無法完全排除稅務機關日後不會就該等收入徵收預扣稅的可能性。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適用於所有企業、居民或非居民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通常為25%。

營業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從事服務行業的業務的實體或個人通常須就提供有關服務產生的收益按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金融及保險行業的公司須按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小額貸款公司須按6%稅率繳納增值稅。

B.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毋須就所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的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對出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如果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則將被徵收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利得稅率為16.5%，非法人企業利得稅率為15%。在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如果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交易收益，則有責任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須於每次購買(而賣方須在每次出售)H股時，支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的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按總共0.2%的稅率徵收印花稅。此外，須就各轉讓文據(如需)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並未就轉讓文據繳納任何應繳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印花稅，而上述稅項將由承讓人繳納。倘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高達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也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關於外匯管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匯。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外匯管制條例的執行。

監管中國外匯兌換的主要法規是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頒佈且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賬戶項目自由兌換，例如真實合法的交易下的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單邊轉讓；對於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及組合投資，則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或進行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且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的企業可購買外匯來結算經常賬戶交易，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惟其金額須低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仍受到限制，且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中國人民銀行宣佈，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將實施根據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系統。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美元等外幣兑人民幣的收市價，並將用作下一個營業日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公佈當日人民幣兑美元、歐元、日圓和港元匯率中間價，作為當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交易(包括櫃檯和自動撮合交易)以及銀行櫃檯交易匯率的中間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本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本附錄載有中國法律及司法體系、仲裁體系及其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的概要。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例及法規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以及聯交所要求載入中國發行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內的附加條文的概要。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準，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及中國政府為簽署國的國際條約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能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制定和修訂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或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訂法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和修改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惟有關補充和修訂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詮釋、制定並修訂其他無需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須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審查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時，如發現其與該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和法規相抵觸，應作出處理決定。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該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屬於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部門分類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同時進一步分為其他專門部門，如知識產權庭。

下級人民法院受到上級人民法院的監督。上級人民法院監督基層及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所有人民法院的司法行為。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就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命令為終審判決或命令且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命令也是終審判決或命令。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判決或命令有誤，可以根據司法監督程序對該案件進行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 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標準、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命令的執行程序。在中國進行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通常，民事訴訟初步由被告住所所在的省市地方法院審理。合同或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司法轄區，但所選司法轄區須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地或執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並且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某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以對在中國的該外國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或者在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受損害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命令或裁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倘若任何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人民法院針對不在中國或並無在中國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作出的有效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適當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認可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若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對等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認可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認可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者不符合社會和公眾利益則另作別論。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採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公司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 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經國務院第22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採納。特別規定乃依據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招股及上市事宜。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規定了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必須具備的條款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為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其股東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公司責任以其擁有的所有資產總額為限。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職業道德。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對以此方式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可由2名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惟至少一半發起人必須居於中國境內。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指其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另有規定外，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發售予公眾人士或特定人士。

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於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股款之前，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提呈發售任何股份。倘若任何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就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實繳註冊資本及最低註冊資本作出其他規定，應以其規定為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擬申請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發起人應於已發行股份完全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提前15日將大會召開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予以公佈。創立大會僅可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將予處理的事項包括採納發起人提呈的組織章程細則草案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大會的任何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批准。

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記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取得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公司未能註冊成立，支付於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開支及債務；(ii)如公司未能註冊成立，向認購人償還認購股款連同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得的利息；及(iii)賠償公司於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違約而蒙受的損害。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和交易及相關活動)，如果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確保本文件不含任何誤導性陳述或有任何重大資料遺漏。

股本

倘若以發起方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應以書面方式全數認購股份並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繳納相應股本。如通過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發起人應依法辦理轉讓產權的相關手續。

公司法對個人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未作限制。如公司發起人以現金以外的形式出資，則必須對其注資進行估值，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有關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均可持有上市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於境外公開發行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訂。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

包銷協議中同意保留不超過所包銷股份總數的15%。股份發售價可相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可低於股份面值。股東轉讓其股份應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不記名股份則通過將H股股票交付受讓方予以轉讓。

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20)日內或就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對股東名冊作出任何變更登記。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行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架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內財務報表無虛假記載或重大違規記錄；(iv)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已發行的新股份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佈相應公佈。

削減股本

於符合註冊資本下限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流程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一旦批准削減資本的決議得以通過，公司須於十日內向其債權人通知削減資本事宜，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有關削減資本的公佈；

- 公司債權人可要求公司於法定時限內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公司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回購

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

- 削減註冊資本；
-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授予公司員工股份作為獎勵；
- 股東投票反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要求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或
- 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公司作為員工獎勵回購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回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稅後溢利中支出，而所回購股份應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有關監督機關批准後，公司可為前述目的通過向其股東發出一般要約或於證券交易所買入或以場外合同方式回購其已發行股份。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以背書方式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

公司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上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其股份；
- 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投票；
- 有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短期債券記錄、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問題；
- 倘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利益，則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停止非法侵權活動；
- 有權在公司終止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取得公司剩餘財產；有權要求其他濫用股東權利的股東作出損害賠償；
- 有權按所持有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
- 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

- 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股款；
- 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對公司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作為法人及其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地位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按照公司法行使其職能及權力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並非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
- 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事宜；
-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由公司提出的年度財政預算及財務賬目；
- 審閱及批准公司溢利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減少；
- 決定公司的債券發行；
-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以及其他事宜；
- 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公司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會主席主持。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20日前寄發予全體股東，而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則規定須於45日前寄發，並應載明大會待審議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須於大會召開20日前將其出席確認書送交公司。

根據特別規定，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決議案供大會審議，若該決議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則應列入大會議程。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享有一票表決權。然而，公司就自身持有的股份不享有表決權。於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有關修改公司章程細則、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批准。

股東可委託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出具的委託書，並於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果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股東出席大會的回覆，且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佔公司表決權的50%以上，則公司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若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收到回覆最後一日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然後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必備條款規定，若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改變或減損，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

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應設有董事會，包括五名至十九名成員。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前至少十天發至全體董事及監事。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制定增加或減少公司的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結構；
-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並確定彼等的薪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制定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

當有超過半數董事出席時，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半數以上董事批准。倘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通過委託書(列明對其他董事的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倘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而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逾五年者；或因刑事罪行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逾五年者；
-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原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須負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逾三年者；
-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逾三年者；或
- 拖欠相對大額到期債務而尚未償還者；或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加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任。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法定代表人可為主席。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負有受信義務及勤勉責任。彼等須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保障公司利益，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含有對該等職責的進一步闡述。

監事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監事會，應由不得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員工代表組成。員工代表的比例應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獲委任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員工代表由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檢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股東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公司法第151條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與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內部規章；
-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任何財務人員，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作為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的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高級職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自己的權利、申請仲裁並提起法律訴訟。

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亦須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經有關法律法規或股東許可，否則不得洩露公司秘密資料。

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造成公司的任何損失，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應當遵守對公司的受信責任，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職位為自己謀取私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會議或者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務及權力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非法地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歸公司所有。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審核。

公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日提供財務報表，供股東查閱。通過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予提取。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可從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應當在按照前段的規定分配當年利潤前優先用以彌補虧損。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彌補虧損並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分配。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公司股份面值發行公司股份所得的溢價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公司的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撥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核數師的任命與退任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獨立的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查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任命或解聘擔任公司核數師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由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

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擔任核數師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投票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應當向獲委任為其核數師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數據，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利潤分配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程序進行。對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必備條款的條文作出的任何修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其中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應在公司登記機關進行登記更改。

解散及清算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情況下解散：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解散事由出現；
- 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在上述第(1)、(2)、(4)及(5)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之日起15天內成立清算委員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如清算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應在成立後10天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清算委員會成立後60天內在報章發佈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30天內，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45天內，向清算委員會提出債權登記。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內行使以下職權：

-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處理與清算任何未了結的公司業務；
-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
- 清理公司的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開支、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資產須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委員會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管部門進行查證，然後報送公司登記機關，注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委員會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任何損失，須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只有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必須按照國務院規定的程序安排上市。

H股股票遺失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作廢。在作出上述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訂明其他處理程序。

暫停及終止上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相關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相關股份上市：

-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
-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
-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或
-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相關證券交易所可決定終止相關股份上市：

-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上市條件；
-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且拒絕糾正；
-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
- 公司解散或被宣告破產；及
-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如果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合併各方均解散。

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制度

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一九九二年十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相關證券法律及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及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及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及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問題。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開始施行)。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律，也是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律。證券法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分別進行了三次修訂。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及交易股份、公司債券及國務院依法指定的其他證券，規定了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下屬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

就證券法未規範的事宜，適用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開始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糾紛。如果當事人約定通過仲裁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訴訟。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加載仲裁條款，而創業板上市規則也規定公司與每名董事或監事簽訂的合同均須加載仲裁條款。根據該條款，(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或(iii)H股股東與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須將有關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如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可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中國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均有約束力。如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規、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而該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通過的《關於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締約國應承認及執行《紐約公約》的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強制執行仲裁裁決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宣稱，

- 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

- 《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契約性或非契約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的交互強制執行訂立安排，經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的宗旨作出，中國的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2. 香港法例及規例

(1) 中國與香港若干公司法事宜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以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並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適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與適用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法的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i)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法例，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將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並不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發起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非法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並無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規定。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資本限額的規定。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股份並無名義價值，董事可在經得股東的事先同意(如有規定)下，促使公司發行其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最高數目(如有)的新股份。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已發行股本的數額。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評值和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貨幣出資額不得低於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3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供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惟根據《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所允許者除外。

根據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經理持有的股份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及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了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本公司發行股份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時須遵守的禁售期之外，香港法例並無該等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援助。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若干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援助的內容相類似。

(v)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明確規定。然而，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情況和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

更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的規定。這些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香港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或(iv)若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已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採用與香港法例類似的方式就保護類別股份權利作出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股東在組織章程細則中定義為不同的類別，但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已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行；及(ii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報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出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禁止未經股東批准收取離職補償。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連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案表決。但必備條款對主要出售作出了規定及限制，並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情況作出明確規定，所有有關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vii)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方式進行，以謹慎、勤勉的態度及相當的技巧行事，猶如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投票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向違反責任的董事提出控訴，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該等違反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在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時，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其本身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責任時，公司可採取的補救方法。此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一項條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為股東的代理行事)作出承諾。此舉使少數股東可對違規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ix)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院請求公司清盤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0日發出，或若公司擁有不記名股票，須於舉行大會日期前不少於30日作出股東大會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於4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日期前20日以書面形式回覆。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則為21日。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公司法並無訂明任何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所持股份代表公司50%表決權的股東對該股東大會通告的回覆，方可召開公司的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該50%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而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但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削減股本，以及合併、分立或解散或公司形式變更的決議案，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xiii)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其辦公地點置備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以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

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香港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或已訂明的標準編製。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特別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任何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有差異，該等差異亦應同時予以披露。

(xiv)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應當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所宣派的股息以及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xvi)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68至674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由公司與其股東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仲裁。

(xviii) ***法定扣減***

根據公司法，公司宣派任何稅後股息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xix)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解除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xx)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無人領取的上市外資股股息。

(xxi)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xxii)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天)，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則按照公司法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就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2)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i)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起至刊發其第二個完整年度之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委任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和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

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ii) ***會計師報告***

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通常不會被視為獲聯交所接納，除非相關賬目已按與香港或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規定可比的準則審核。該等報告通常必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iii)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在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公司須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且必須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iv)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準。

(vi)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vi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組織章程細則內載入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viii)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ix)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的現有內資股和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計劃一部分的股份的20%，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x)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有關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2)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x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其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修訂，致使組織章程細則不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公司法的必備條文。

(xi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將以下文件備置於香港某一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

- 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證明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的報告(按內資股及H股進行細分)；
- 已呈交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案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供股東查閱)。

(xiii) ***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並向有關代理人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xiv) ***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

-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同意，由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均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履行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xv) ***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xvi)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定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該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我們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則該等爭議或權利主張可按申請仲裁者的意願，根據貿仲委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一經提出爭議或權利主張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請仲裁者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權利主張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應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權利主張仲裁；

- 仲裁機構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仲裁協議由董事作出或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xvii)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其任何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xviii)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xix)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股本證券上市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是否發生轉變，聯交所保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上市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3)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4) **證券仲裁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干由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產生的權利主張須通過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彼等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所載規定允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且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前提下，責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責令以任何切實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中國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5) **中國法律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發出法律意見，確認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概要，並認為該等概要是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正確概要。該函件可按「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方式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之目的主要為提供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覽。以下內容僅以概要形式載列，未盡列所有重要資料。

組織章程細則及其相關修訂已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或授權，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1.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

任何類型的股份發行須為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2) 處置本公司資產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連同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本公司已處置固定資產所得到成本的金額或價值，超過股東 大會上呈交予股東的最近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上述處置指轉讓某些資產權利及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3) 失去職位的賠償或款項

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所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及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我們的股東事先批准的條件下，他們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任而獲得的補償或者款項。

上述本公司的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任何人士向我們的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文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所有有關開支不得從分派款項中扣除，由董事或監事按比例承擔。

(4) **向董事提供貸款或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任何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向前述人員的任何相關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以上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貸款擔保；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服務合同下的條款向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妥善履行其職責所產生或者將產生的所有費用；及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款應當是正常商務條款。

本公司作出的貸款違反上述限制，收款者應立即償還貸款，無論貸款的年期是否屆滿。

本公司違反上述組織章程細則限制提供的任何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i)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及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出借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就以上規定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而造成的本公司損失；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任何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該等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支付予本公司的資金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5) **為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應始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上述人士包括任何已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招致任何債務之人士。

本公司應始終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財務資助以削減或解除上段所述人士之債務。

下列行動不視為上述受限制的行動：

(i) 本公司為自身之利益、非為購買本公司股份之目的善意提供財務資助，或是本公司總體規劃中的附帶部分；

(ii) 以股息方式合法分配本公司資產；

(iii) 以股份方式分派股息；

(i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回購股份或重組股本結構；

(v) 本公司於其業務範圍內或為業務日常運轉提供貸款，惟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不得因此減少；或如其資產淨值因此有所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及

(vi) 本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供款，惟其資產淨值不得因此減少，或如其資產淨值因此有所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6)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合同中的權益**

如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無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已有或擬與本公司達成之合同、交易或安排(本公司與其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僱傭合同除外)中有重大權益，上述人士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之性質及比例，無論該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建議是否在正常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訂立須經董事會批准。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文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及無表決權，本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聯屬人士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於通知內說明，其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內擁有權益，於通知內闡明其應被視作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作出披露。

(7) **報酬**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其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協議，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述報酬事宜包括：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的報酬；

(ii) 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的報酬；

(iii)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的規定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任何利益向本公司提出任何訴訟。

(8) **退休、任職及免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任何人士；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盜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刑罰期滿未逾五年，或被剝奪政治權利，該懲罰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iv) 自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並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

(v) 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

(vi) 因刑事犯罪仍在接受司法機關的調查的人士；

(v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擔任企業領導的人士；

(viii) 並非為自然人的人士；及

(ix) 因觸犯涉及欺詐、不實行為的相關證券法律法規而被有關機構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董事會應由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其任期為三年。董事於他們的任期屆滿前合資格重選。

股東大會不應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罷免董事執行其職務。獨立董事可於有需要時由本公司投票選出，並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選出，而候選董事由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的股東提名。獨立董事任期與董事相同，並有權於其任期屆滿後遴選連任，惟獨立董事的連任期不得超過六年。股東大會可根據相關法律及規定於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惟基於任何合同的損失索償不受影響)。

由於本公司已遵守列出的相關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臨時填補董事會空缺，該新董事的任期將於下屆股東大會召開之時完結，惟該董事合資格遴選連任。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增加董事數目，該等新董事的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完結，惟該等董事合資格遴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該七天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緊隨進行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

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應由超過全體董事的一半投票選出及罷免。主席及副主席的任期應為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後遴選連任。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9) **借貸權力**

在遵守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集資及借貸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部分或全部本公司財產，以及行使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但該行動不可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但(a)載有關於董事制定本公司發行債權證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權證必須得到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2. 章程文件內容變更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此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二分之一的股東持股數目。

以下情形視為對某一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撤銷：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數目，或增加或減少對具有與該類別股份同等或較高表決或股權權利或其他特權的該等類別股份數目；

(ii) 將全部或部分該類別股份轉換成其他類別股份，或將全部或部分另一類股份轉換成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轉換權利；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附帶的應計股息權利或累計股息權利；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附帶的優先股息派發權或優先清算權；

(v) 取消或減少本公司該類別證券具有的轉換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或優先購股權或收購權；

(vi) 取消或減少從本公司應付類別股份附帶的特定幣種款項的權利；

(vii) 設立一種新的具有與該類別股份同等或較類別股份的該等權利高的表決或股權權利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

(viii) 限制轉讓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權或增加任何此類限制；

(ix) 發行認購此類別股份或將此類別股份轉換成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及特權；

(xi) 對本公司進行重組，而重組方案將導致不同類別股東不成比例的責任假設；及

(xii) 變更或撤銷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條文。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是否具有在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應具有就上文(ii)至(viii)、(xi)及(xii)各段所述事宜在類別股東大會進行投票的權利，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無表決權。

上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i) 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控股股東」；

(ii) 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擬定協議有關的股份持有人；及

(iii)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根據擬定重組方案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確認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應以與載列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

(ii) 發行該類別股份為於成立本公司後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部分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轄下的其他合資格證券監管機關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及

(iii) 經國務院的證券規管部門批准，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4.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所持表決權一半以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5.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包括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按其所代表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7. 會計及審計

(1)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由國務院分管金融的主管機構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當中包括年度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天及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通過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寄至每一海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或(ii)國際或者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亦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及呈列，同時可以按國際或者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屆滿後60日內公佈其中期業績公告，以及於每個財政年度屆滿後120日內公佈其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2) **會計師的聘任及解聘**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計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本公司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倘創立大會未能履行其職責，將由董事會代其履行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i)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

(ii)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太遲收到書面陳述，否則本公司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及
-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iii)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段2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iv)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料，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

(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

(ii) 任何應當披露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段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段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參考，並將前述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與上段第(ii)項相關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聽取其就上述通知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權限部門，依法履行其職能及權力。

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簽訂在未經股東大會先前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重要部分的業務管理交予該人士的任何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每年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則在必要時召開。在下述任一情況下，董事會應在下述任一事件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i) 當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當本公司未收回損失相當於其股本的三分之一時；

(iii) 當單獨或合共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發行在外附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書面要求；

(iv) 當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經監事會要求；及

(v)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當局規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應在大會日期前45天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所有登記股東大會計劃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會議地點。將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在會議日期前20天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如果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新的議案，並應於會議的10天前向董事會提出及呈交書面特別議案。董事會應在收到有關議案的2天後通知其他股東，並應將有關特別議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應將提案中歸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本公司應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天內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計算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如果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量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一半或以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會議。如果未能達到，本公司應於五天內再次以公告方式將要考慮事項及其會議地點和日期通知股東。本公司可在該通知公佈後召開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不應決定通知並無列明的事宜。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如符合下列規定：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ii) 載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iii)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viii)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內資股股東亦可以公告方式通知。上述公告應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發佈，並在大會召開前45天至50天內發出。在該公告發佈後，股東應視為已經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iii)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iv)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 本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ii) 發行本公司債券；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iv)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v) 有關買賣主要資產及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內經審計資產合計30%的事宜；及

(vi)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9. 股份轉讓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在香港上市的繳足股款境外上市外資股應獲豁免任何轉讓權限制(惟在香港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亦應該豁免任何留置權。

然而，除非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而毋須作出任何理由：

(a) 與股份擁有權有關或將會影響股份擁有權的任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均需登記，並須就此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向本公司支付費用；

(b) 轉讓文件僅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c) 轉讓文件已付徵收的印花稅，並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登記；

(d) 已提交相關股票，以及應董事會所合理要求有關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任何證據；

(e) 如股份將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f) 本公司並無對相關股份設有任何留置權；及

(g)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股東的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資料。

10. 本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減少其註冊股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程序獲得通過並經國家相關主管機關批准，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i) 注銷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向本公司僱員提供作為分紅的股份；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獲股東大會採納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

(v)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因前段第(i)項至第(iii)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依照前段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天內注銷；屬第(ii)項及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

本公司依照前段第(iii)項規定購回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公司經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及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事先經股東大會得到股東批准。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任何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合同或者該合同中訂明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已發行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i)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或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減除；

(ii)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或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中減除；

-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份發行時本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iii)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

-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
-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合同；
- 解除其在股份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

(iv) 根據相關規定，被注銷股份的總面值從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中核減後，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11. 股息及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分配股息：

(i) 現金；

(ii) 股份。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該等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該等股東所持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2.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多名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根據該股東的委託，可行使以下權利：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ii)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iii)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股東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股東代理人簽署。該委託中應列明每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委託書應為書面形式，並應由委託股東代理人在不遲於代理人擬將參加表決的會議前24小時或開會通知中規定採納決議案的指定時間前24小時，存放在本公司住所或其他指定地方，以表明其合法性。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可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代理人以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理人就每項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委託書應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3.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訂立的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內容：

(i)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以下(ii)及(iii)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ii) 存放在股份上市的境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iii) 董事會鑒於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登記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登記存續期間不得登記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14. 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如果持有本公司半數以上表決權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擬定參加會議，則可以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如果未能達到該數目，則本公司應在五天內以公開公告的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擬於會上考慮之事項，以及大會的日期和地點。於該公開公告後，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召開各類別股東會議的規定及法定人數，請參閱上文「3.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段。

15.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在行使其表決權時，不得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i)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他人的利益)變相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批准的公司重組建議。

16. 清算程序

如果發生以下任何情形，本公司應根據法律予以解散並進行清算：

(i)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解散決議；

(ii) 由於本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iii) 由於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本公司依法宣佈破產；

(iv) 由於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本公司被責令關閉；

(v) 本公司營運年期屆滿；

(vi) 發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vii) 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遇到重大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困難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具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上文(i)及(v)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天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倘清算組於上述法定期間內未能成立，債權人可要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及進行清算。

本公司因上文(iii)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公司因上文(iv)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已經對本公司的狀況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清算的決議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並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清算組應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於其成立後十天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天內於媒體上作出公開公告。清算組應登記所有索償。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所欠稅款；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因本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完成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及記錄，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確認之日起30天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17.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規定

本公司的營業期限為30年。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除法律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自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之日起，其即成為規範本公司事務及本公司與各股東之間以及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及其他股東，股東亦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亦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起訴股東。

前段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2)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可按營運及發展需要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批准增加股本。

本公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i) 公開發售新股份；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分派紅股或配售新股份；

(iv) 法律及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若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批准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天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天內在報紙上作出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

書之日起30天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天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3)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的比例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及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股份；

(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有關資料；

(vi)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後參與按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分派本公司餘下資產；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利。

(4)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定本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報告；

(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派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vi)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的方案；

(vii) 制定本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i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並釐定他們的報酬；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計劃；及

(x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vi)、(vii)及(xi)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天以前以快遞、郵寄、傳真及電子郵件等形式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5)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其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6) **監事會**

本公司應設立由3人組成的監事會。董事、總經理、財務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內應有一名監事長。監事長的任免應由監事會最少三分之二(包括三分之二)成員決定。監事會決議應由監事會最少三分之二(包括三分之二)成員表決通過。

本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本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及更換。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ii)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行為進行監督；

(iii) 當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如果董事會未能按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履行召開或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則召開或主持股東大會；

(vi)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51條，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提出起訴；及

(vii)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

(7)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viii) 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8) **公積金**

本公司稅後盈利應按下列次序使用：

(i) 抵銷虧損；

(ii) 分配至法定儲備基金；

(iii) 酌情公積金可按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分配；

(iv) 支付普通股的股息。本公司不應在抵銷虧損及法定儲備基金分配之前分派股息或以紅利或其他形式分派。

(9) **爭議解決**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i) 凡(i)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ii)外資股持有人(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外資股持有人(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士或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及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的前身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於中國揚州市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我們的前身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成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18樓)，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許磊先生及黃日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註冊股本的變動

我們的前身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揚州市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

有關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的註冊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a) 視乎公開發售完成而定，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b) 批准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據此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150,000,000股H股(即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及

(c) 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所有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事宜。

B. 我們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C.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b) 彌償保證契據；及

(c)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對本公司於香港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申請號	類別	期限
1	(a) TaiHe (b) TaiHe	香港	本公司	303123594	36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2	(a) 泰和 (b) 泰和	香港	本公司	303123585	36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對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申請號	類別	期限
1	TaiHe	中國	本公司	15028573	36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名稱	域名或互聯網關鍵字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gltaihe.com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D.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註冊資本的權益披露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H股上市後記錄於該條所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H股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監事	權益性質	於公開發售後所持股份的數目[1]	於公開發售後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股權百分比[2]	於公開發售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的概約股權百分比[3]
柏萬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4]	430,100,000股內資股(L)	95.58%	71.68%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內資股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有關計算乃以於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

(3) 有關計算乃以公開發售後合共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

(4) 柏泰集團將於本公司直接擁有約40.03%權益。所披露的權益指柏泰集團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而柏泰集團由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王正茹女士(柏萬林先生的配偶)及朱文英女士(柏萬林先生的母親)分別持有約33.33%、16.67%、16.67%、16.67%及16.67%。柏萬林先生及其配偶控制柏泰集團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泰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監事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類別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柏萬林先生	柏泰集團	實益擁有人(1)	33.33%
		配偶家族權益(2)	16.67%
柏莉女士	柏泰集團	實益擁有人(1)	16.67%
柏年斌先生	柏泰集團	實益擁有人(1)	16.67%

附註：

(1) 所披露的權益指於柏泰集團的權益，柏泰集團為由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王正茹女士(柏萬林先生的配偶)及朱文英女士(柏萬林先生的母親)分別全資擁有約33.33%、16.67%、16.67%、16.67%及16.67%的相聯法團。

(2) 柏萬林先生為王正茹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正茹女士於柏泰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

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於公開發售後所持股份的數目[1]	於公開發售後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股權百分比[2]	於公開發售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的概約股權百分比[3]
柏泰集團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240,200,000股內資股(L)	53.38%	40.03%
	受控法團權益[4]	189,900,000股內資股(L)	42.20%	31.65%
柏萬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5]	430,100,000股內資股(L)	95.58%	71.68%
王正茹女士	配偶的家族權益[6]	430,100,000股內資股(L)	95.58%	71.68%
聯泰廣場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189,900,000股內資股(L)	42.20%	31.65%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內資股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有關計算乃以於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

(3) 有關計算乃以公開發售後合共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泰廣場由柏泰集團持有約48.67%，柏萬林先生持有約26.33%，柏年斌先生持有約15.00%及朱文英女士（柏萬林先生的母親）持有約10.00%。柏泰集團控制聯泰廣場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聯泰廣場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柏泰集團由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王正茹女士（柏萬林先生的配偶）及朱文英女士（柏萬林先生的母親）分別持有約33.33%、16.67%、16.67%、16.67%及16.67%。柏萬林先生及其配偶控制柏泰集團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泰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6) 王正茹女士為柏萬林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萬林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a)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3)年；及(b)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重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41條及第25.42條，各董事及監事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循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我們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外)。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6,233元、人民幣1,038,662元及人民幣1,018,506元。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8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止三個年度自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或實物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任何其他款項。

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酬金的任何安排，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將有權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收取薪酬(包括酬金及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1,028,442元。

根據現行安排，監事將有權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收取薪酬(包括酬金及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209,128元。

5.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23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在股份上市後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各方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由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曾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發起或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各方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的任何專家在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股份總數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共同及個別地就我們可能因(其中包括)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任何及所有稅項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及持續作出彌償保證，惟下列情況除外：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期間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

(b) 本公司因於生效日期後所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在一般業務過程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如有)的一般過程中訂立的任何交易導致本公司須承擔責任；

(c) 本公司就彼等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該等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項負債如非本公司在獲得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發生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發生)應不會發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i)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作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資本資產(如有)的收購及出售的一部分；或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iii) 因於生效日期之後生效的法律或詮釋及國家稅務總局或其他有關機構慣例的追溯變動或稅率追溯增加，而增加或產生的稅項；或

(iv) 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的稅項，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惟本(iv)項所述用於減少控股股東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亦同意及承諾就本公司可能因(i)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本招股章程「業務－審批、合規及法律程序－過去未遵守小額貸款公司特有的有關指引」一節所述不合規事件；及(ii)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本公司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及／或法律程序(無論屬刑事、行政、合約、侵權行為或其他性質)或面臨該等威脅而可能蒙受的所有申索、處罰、罰款以及所有損失及損害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處罰、損失及損害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及持續作出彌償保證。

2.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審批、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程序。據我們所知，我們概無待決或面臨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程序。

4. **購回股份的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一節。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本公司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6,500,000港元的費用以就公開發售擔任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573,406.20元。所有開辦費用及與公開發售有關的所有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7.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發表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Ipsos Limted	獨立行業顧問

*附註：*專家排名不分先後。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額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 本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g) 於過去十二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h)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獲准買賣；

(i) 本公司並非中外合資企業或作為或以合作經營或契約式合資企業經營業務；及

(j) 本公司現時並不計劃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毋須遵守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12.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3.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柏泰集團、聯泰廣場、郭蘭秀(本公司的前董事)、曹松妹(本公司的前董事及前總經理)、左玉潮(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李雲珍(本公司的前監事及前董事)、高國平(本公司的前董事)、王正茹、柏莉(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占秋(本公司的前董事)、周吟青(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程金蘭(本公司的前監事)、薛憲躍(本公司的前監事)、俞德田(本公司的前監事)及35名個人獨立第三方。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公開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其他資料」一段下「專家同意書」分段所提述的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下「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提述重大合約的經核證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李偉斌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可供查閱：

(a) 中文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發出的鑒證報告，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e)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公司各方面及本公司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所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下「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提述重大合約；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其他資料」一段下「專家同意書」分段所提述的同意書；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提述的服務合約，及

(j) Ipsos報告。

TaiHe